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清稗類鈔 婚姻類

文明結婚 親迎之禮，晚近不用者多，光、宣之交，盛行文明結婚，倡於都會商埠，內地亦漸行之。禮堂所備證書，【有新郎、新婦、證婚人、介紹人、主婚人姓名。】由證婚人宣讀，介紹人、【即媒妁。】證婚人、男女賓代表皆有頌詞，亦有由主婚人宣讀訓詞來賓唱文明結婚歌者。

文明婚禮，實有三長。一，以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而取男女之同意，以監督自由。其辦理次序，先由男子陳志願於父母，得父母允准，即延介紹人請願於女子之父母，得其父母允准，再由介紹人約期訂邀男女會晤，男女同意，婚約始定。二，定婚後，男女立約，先以求學自立為誓言。三，婚禮務求節儉，以挽回奢侈習俗，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。結婚之日，當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事，禮服一襲。

婚禮未經制定，所習行者如下：

一、奏樂。二、司儀人入席，面北立。【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。】三、男賓入席，面北立。四、女賓入席，面北立。五、男族主婚人入席，面南立。六、女族主婚人入席，面南立。七、男族全體入席，面西立。八、女族全體入席，面東立。九、證婚人入席，面南立。□、介紹人入席，面南立。□一、糾儀人入席，面北立。□二、男女賓相引新郎新婦入席，面北立。□三、男賓相入席，面北立。□四、女賓相入席，面北立。□五、奏樂。□六、證婚人讀證書。□七、證婚人用印。□八、介紹人用印。□九、新郎新婦用印。二□、證婚人為新郎新婦交換飾物。二□一、新郎新婦行結婚禮，東西相向立，雙鞠躬。二□二、奏樂。二□三、主婚人致訓辭。二□四、證婚人致箴辭。二□五、新郎新婦謝證婚人，三鞠躬。二□六、新郎新婦謝介紹人，三鞠躬。二□七、男女賓代表致頌辭，贈花，雙鞠躬。二□八、奏樂。二□九、新郎新婦致謝辭，雙鞠躬。三□、女賓代表唱文明結婚歌。三□一、證婚人介紹人退。三□二、男賓退。三□三、女賓退。三□四、新飲新婦行謁見男女主婚人及男女族全體禮。三□五、奏樂。三□六、男女主婚人及各尊長面南立，三鞠躬。三□七、男女平輩面西立，男女晚輩面東立，雙鞠躬。三□八、男族女族全體行相見禮，東西相向立，雙鞠躬。三□九、男女賓相引新郎新婦退。四□、男女兩家主婚人及男族女族全體退。四□一、糾儀人司儀人退。四□二、茶點。四□三、筵宴。

滿蒙漢通婚

滿洲、蒙古之男女類皆自相配偶，間或娶漢族之女為婦，若以女嫁漢族者，則絕無僅有。其於漢軍，則亦有婚媾，不外視之也。

順治戊子二月，世祖諭禮部：「方今天下一家，滿、漢官民皆朕赤子，欲其各相親睦，莫如締結婚姻。自後滿、漢官民有欲連姻者，聽之。其滿洲官民娶漢人之女實係為妻者，方准其娶。」

康熙時，聖祖妃嬪有年佳氏、王佳氏、陳佳氏，仁宗生母孝儀后為魏佳氏，皆漢人而投旗者，故稱為某佳氏。「佳」為「家」之叶音也。

光緒季年，德宗曾降旨，令滿、漢通婚。

漢苗通婚

國初，曾降旨禁漢、苗通婚，乾隆辛巳，弛其禁。

婚帖用端肅端莊字樣

婚禮，兩姻家通名，其刺必書「端肅頓首拜」。同治後，以肅順、端華故，改之。或有作「端莊頓首拜」者，繼亦避之，則以光緒庚人拳匪之禍為端王、莊王二人所釀成也。

大婚前之進御者

皇帝大婚之前，先選宮女之稍長者進御，凡八人：曰司帳，曰司寢，曰司儀，曰司門。

指婚

近支王貝勒貝子公及外戚之子女既及歲者，開具姓氏年齡進呈，即由太后指配與滿洲、蒙古、漢軍之貴族聯姻。指定後，明發懿旨，以某女婚某王，或某某，名曰指婚，滿語又謂之拴婚。

滿蒙漢八旗婚嫁

八旗婚嫁之制，納采、問名諸事悉同漢人，雙尚雙，吉期用兩日。先數日，送奩具至男家，置於桌抬之，以多為榮。及迎親，則男家擇年長全福之婦至女宅，代新婦上粧，曰娶親太太。其送親也，亦擇年長全福之婦至男宅，扶持新婦，曰送親太太。皆乘花輿，故花輿必備三乘。新婦登輿，不衣禮服，而其衣以布；不梳兩把頭而聚髮成髻，蓋以紅巾。其內衣，雖夏日亦裝棉，若在三伏期內，亦夾而不單，然肩膝等處亦必略置棉花。

新婦輿至門，新郎抽矢三射，云以去煞神。新婦出輿，不祭祖，不拜花燭，逕入洞房，與新郎並坐於炕，闔門，行坐帳禮。新郎新婦外出，跪拜於一族最尊而全福者之前。全福者口述吉語，以秤竿挑去紅巾。食水餃，餃不熟，即熟亦諱言之，生者，取生育之義也。新婦易衣，其飾，富貴者有鈿子、【以珠翠紮成髮飾。】喜花，【紅絨製喜字或福字。】常人之家即梳髻，著常服。妝成，新婦坐於炕，不言不笑不動，否則為不吉。及夕，新郎代新婦取花插之窗，必在窗之低榻，愈低，則得子愈早。翌晨，新婦乃偕新郎行廟見禮。

滿洲婚嫁

滿洲氏族，皆年及冠笄始相聘問。男家主婦至女家問名，相女年貌，意既洽，贈如意或釵釧等物，以為定禮，名曰小定。擇吉日，男家集宗族親友偕新婿往女家問名，女家亦集宗族等迎之中庭，位左右設，男族入，趨右位。有年長者致詞曰：「某家男某雖不肖，今已及冠，魔聘婦為繼續計。聞尊室女賢淑著令名，願聘主中饋，以光敝族。」女族致謙詞以謝。若是者再，始定婚，令新婿入拜神位前及外舅父母如儀。既進茶，女族趨右位，男族據賓筵，或設酒宴以賀。改月擇吉，男家下聘，有酒筵、羊鵝、衣服、綢緞諸物，曰過禮。女家款待如儀。男家贈銀於女家，令跳神以誌喜。既定，婚期前一日，女家贈妝奩嫁資，視其家之貧富，婿策騎往謝。五鼓，鼓樂，娶婦至男家，竟夜笙歌不絕，謂之響房。新婦盼至，新婿以弓矢對輿射之。新婦懷抱寶瓶入坐，向吉方。及吉時，宗老吉服致祭於中庭，奠羊酒諸物，以刀割肉，致吉詞。禮畢，新婿新婦登牀，行合巹禮。次晨五鼓興，始拜天地、神像、宗祠，翁姑坐而受禮，宗族尊長卑幼以次拜謁。三日或五日，婦歸寧，省父母，婿隨至女家，宴享如儀。滿月，婦復歸寧，數日始返，於是婚禮畢。

滿洲貴族之文定

滿洲王公貴族娶婦，例於文定之日，有福晉二人往女家。新婦合目盤膝坐於床邊，二福晉入新人房，以如意置之衣上，復以小荷包二枚懸於其鈕，每一荷包置金錢一枚。又以金戒指二戴其手指，上鐫「大喜」二字。

滿族婚日宴客

滿族婚事之宴客，飲至半酣，婦女出而敬酒。以大碗滿斟，跪於地奉客，必俟飲盡乃起。

柳條邊外婚嫁

柳條邊外人家之婚姻，擇門第相當者，先求老人為媒，將允，則男之母逕至女家，視其女，與之簪珥布帛。女家無他辭，男之

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頭。姻戚家亦無他辭，乃率其子姪群至女家叩頭，《金志》所謂男下女禮也。女家受而不辭，辭則猶未允也。既允之後，然後下茶，【江、浙有「茶禮」二字，蓋始於本朝。】設酒筵，此男家事也。女家亦陪送耳。結婚多在□歲以內，過此則為晚。

寧古塔婚嫁

寧古塔即寧安縣，其居民之婚禮，無柬帖，無鼓樂，無男女儂相。文定時，父率子從媒人往婦家謁其父母。明日，女之父母亦從媒人答謁。行聘曰下茶，羊酒之外，有高桌，鋪紅氈，以盤置茶果、綢緞、布疋陳其上，多者至數□桌。嫁時，奩具如鏡臺箱篋被褥之類亦置於高桌，二人扛之。新婦乘車，必懸紅綠綢於上。入門，拜翁姑，夫婦不交拜。

黑龍江婚嫁

黑龍江居民之結婚也，婚期前一日，女家送奩具，正日進門，第二日下地，第三日回門。富戶之奩物為鞵四□雙，衣三□襲，包金首飾兩事。男家則先備紅襖袴各一，被褥各二，及箱櫃、梳匣，送往女家，俟女家送奩至男家時，攜以俱至。女家所增者，尚有洗衣盆、手巾、胰子等物。

婚日，富女乘花轎，貧女乘喜轎，導以燈籠、喇叭各二。男家迎者曰娶親奶奶，女家送者曰送親奶奶。女家贈點心與婿，謂之觀茶，設席宴新郎新婦，謂之觀席。男家會新親，請其坐第一席。薄暮，新郎新婦登炕坐帳，食長壽麵，開臉。明日，下地，行禮，序長幼。又明日，新郎新婦皆至女家，曰雙回門。抱保平符，符裏五穀、銀戒指、天平等物，筵宴。

直隸有娃娃親

北人呼小孩為娃娃。燕、趙之間，居民家道之小康者，生子三五齡輒為娶及笄之女。家貧子多者輒利其聘資，從俗遣嫁焉。女至男家，先以父母禮見翁姑，以弟呼其婿，一切井臼、烹調、縫紉之事悉肩任之。夜則撫婿而眠，晝則為之著衣，為之飼食，如保姆然。子長成，乃合卺。其翁姑意謂雇人須工費，又不能終年無歸家之日，惟聘得貧家女，則所費不多，而指揮工作可以如意。故但計撙節，而子女年齡之相當與否，均置不問。此蓋與江、浙等省之童養媳相類也。

永平婚嫁

永平府某縣之閨範至嚴。女子初嫁，母家必使人偵之。成婚之次日，夫家鼓樂喧闐，賓客雜沓，則大喜；若是日闌然，則女之留否，惟夫家為政，不敢與爭矣。有王姓，嫁女於李氏，卻扇之夕，李以新婦貌陋嫌之。次日，託言非處子，不舉樂，仍呼媒灼送歸母家。女幼失母，隨其嫂以居，嫂知小姑無他，乃問昨夜洞房情事，則固未合歡也。嫂曰：「然則安知其不貞歟？」力言於翁，使翁訟之官，官命驗之，果守禮謹嚴之處子也。乃判李姓，仍以鼓樂迎歸。

常州婚日撤帳

撤帳者，常州結婚之俗也。婚日，新郎新婦既入洞房，皆坐於牀沿，儂相者以果盤所盛之果擲帳中，述吉祥語以祝之。

太倉婚嫁

太倉婚姻之費用，視門第及貧富為奢儉，亦同於各省。妻死，夫多續娶。夫死，婦不再適，里有再醮者，鄉黨宗族引以為恥。村野之俗，多襁褓為婚，市集之民，必及冠而娶，間有未成年之子而娶及笄之女以為養媳者。

男女訂婚，先請女家庚帖，庚帖所書，為年月日時之八字。問名曰卜吉，納采曰小定，納徵曰行盤，請期曰道日。娶不親迎，媒為先容，導輿以儀仗鼓吹，三朝廟見，滿月歸寧，輿儻飭犒，繁費不貲矣。

江寧婚禮之傳紅

江寧人婚事有傳紅之禮。以男女生年月日時八字書之丹牋為質，俗謂之傳紅，即古納采也。

淮安婚夕鬧房

鬧房者，鬧新房也。新婦既入洞房，男女賓咸入，以欲博新婦之笑，謔浪笑敖，無所不至。淮安鬧房之時刻則在黃昏，以送房為限制。時男家預從男客中擇一能言者為招待員。惟鬧者，約分孩童與成年者二組。孩童鬧房，其目的則在安息香。先自齊集三五童偕往男家，以鬧意達於招待員，由招待員導至新房，孩童則人各唱一鬧房歌，歌辭多不堪入耳之語。唱畢，由招待員分給各孩安息香若干枝而散。

成年者之鬧房，其目的在侮弄新娘及伴房之女，淫詞戲語信口而出，或評新娘頭足，或以新娘脂粉塗飾他人之面，任意調笑，興盡而止。男家聽其所為，莫可如何也。

青州長女不嫁

《史記》山東有長女不嫁之說，固始於漢也。至本朝，青州猶有此風。

山西婚嫁

山西某縣，凡嫁女者，喜輿既出門，設几於堂，女之母輒服大紅衣而坐其上。旁一人，持飴糖與食，且問之曰：「甜否？」必大聲應之曰：「甜。」意謂若是，則女必為翁姑所愛寵也。無母，則父為之；無父，則伯叔父母為之；無伯叔父母，則疏屬或戚串為之。不行此禮，則視為不祥。

山西冥婚

俗有所謂冥婚者，凡男女未婚嫁而夭者，為之擇配。且此男不必已聘此女，此女不必已字此男，固皆死後相配者耳。男家具餅食，女家備奩具。娶日，紙紮男女各一，置之彩輿，由男家迎歸，行結婚禮。此事富家多行之，蓋男家貪女家之奩贈也。

此風以山右為盛，凡男女納采後，若有夭殤，則行冥婚之禮。女死，歸於婿塋。男死而女改字者，別覓殤女結為婚姻，陔吉合葬，冥衣、楮鏹，備極經營，若婚嫁然。且有因爭冥婚而興訟者。

漢中亂倫之婚嫁

漢中惡俗，往往有指媳以繼子，招夫以養夫，甚且以胞弟妻其孀嫂，謂之轉房。弟若不可，則嫂可以吞房滅倫控之。且一女可嫁數家，曰放鴿。然如上所言，各省皆有之，特漢中為較多耳。

甘人兄弟合娶

甘肅多男少女，故男女之事頗闊略。兄死妻嫂，弟死妻婦，比比皆是。同姓者，惟同祖以下不婚，過此不計也。有兄弟數人合娶一妻者，輪夕而宿。或在白晝，輒懸一裙於房門，即知迴避。生子，則長者與兄，以次及諸弟。

石澳婚嫁

閩之石澳瀕海，其俗，當婚嫁之日，男家以青油幕之肩輿迎新婦，六人持紅布旗為導。此六人者，皆家小康之少年也。美衣冠而跣足，持旗導輿往，謂之替新郎。至，則女家阻之，向索錢四五千文，始放行，謂之索青錢。日將晡，新婦升輿往夫家，從之者數女伴，曰新阿姨，並為新婦肩衣箱，隨輿而至。新郎迎入室，預設酒筵於新房之臥榻旁，旋邀所謂替新郎者，招諸阿姨入房定席，相與鬯飲，諧謔嘲笑，罔有顧忌。二更盡，席撤，替新郎者散，主人導新阿姨入宿別室，而夫婦始行合卺禮焉。

臺人無子娶媳

臺灣人以無媳為恥，故雖本無子，亦不以他人子為嗣而娶媳者。

新昌劫孀強醮

浙江新昌俗例，凡孀婦無子，強橫者每伺其葬夫時劫之，無過問者。若有子則不敢，恐激眾怒也。

楚人重諧花燭

楚俗，凡夫婦年六□以上而猶康強鬢髮者，即視為兩世伉儷。以其周一花甲，而又及成婚之年也。其子孫每強老人飾為新郎新

婦，重行合盞，一切服飾禮儀，俱如成婚式，名曰重諧花燭。是日必大宴賓客，如新婚。

黃陂婚嫁

黃陂婚嫁之禮，有迎親、求親二大別。婿偕媒至女宅，女宅閉門，請知賓者立於戶左右以迎婿。婿降輿，鼓樂齊作，佐以爆竹。久之，啟門納婿。婿逢門必跪叩，所謂門下子婿是也。至廳事，婿謁外舅，鋪紅氈，氈下必實以三角形瓷瓦等物以戲之。拜已，升座，進三元湯。三元者：魚圓、肉圓、湯圓，科舉時代取連中三元之意也。湯圓必重油，餡必重糖，使難於下咽以為訕笑。食已，新婦登輿，婿向彩輿自粘封條。抵男宅，婿先出輿，行回鑾禮，然後進宅交拜。鬧房則雅俗不同，亦視其人之境遇家世如何耳。三日後，新婦入廚，古禮也。

醴陵婚嫁

湖南醴陵之婚禮，重媒妁，慎門閥。文定時，先以紅箋書男庚致女家，女家允，發女庚，曰草八字。於是擇日迎女父或其親屬上門，以紅綠箋互書男女庚，執為信，曰填庚。亦有親迎時填者，謂之轎下庚。後多不填庚，即以草八字為定。將婚，諷吉，先期倩媒妁往女家報日。屆期，不親迎，惟以彩輿迎之，女繡帕蒙頭，升輿。至門，擇戚友夫婦之宜男者揭輿幕，命捧花燭者導入房，交拜，互飲，歌詩，曰合盞。是夜，眾賓集房中，歌詩讚燭，曰鬧房。次日拜祖先，次拜翁姑尊長親黨，曰拜茶。

衡州婚夕鬧房

衡州鬧房之風盛行，稍文明者為抬茶。有所謂合合茶者，新郎新婦同坐一凳，新郎以左足置新婦右腿上，新婦亦然，新郎左手與新婦右手相互置肩上，其餘手之拇指及食指合成正方形，置茶杯於中，戚友以口就飲之。又有所謂桂花茶、安字茶等名稱，無非為戲弄新婦而已。此外又有打傳堂卦之名曰。公舉戚友中之滑稽者作堂官，以墨塗面若丑角，著外褂，黼黻以荷葉為之，朝珠以算盤子為之，首冠大冠，紅蘿蔔為頂，大蒜為翎，旁立差役若干，皆戚友中之有力者。拘新郎新婦及其翁姑跪堂下，命翁姑教新郎新婦以房術，新郎新婦既聽受，必重述一過，否則以鞭笞從事，亦不敢出怨言。

衡州伴娘隨婚

新嫁娘之有伴娘也，各省皆然，一曰喜娘，又曰喜嬪。伴娘果美麗者，鬧房之人視線所集，不於新嫁娘而於伴娘矣。衡州俗則更奇，每於未婚之前，必由媒氏傳語女家，聘伴娘一二，以容貌清麗歌曲工雅者充之。俟親迎日，肩輿而來，而客乃任意調笑，甚且苟合，少則三五日，多或一二月，隨男家之貧富為轉移。伴娘亦以其多金而安之，雖聲名狼藉，不惜也。

衡人強媒妁以酒

衡州俗，親迎之日，媒氏峨冠華服而往。主人先於大門外設席，席置酒果，擇善飲者二三人立俟於前。俟媒至，強令痛飲，多者餘碗，少者一二碗，必使盡醉，然後迎接升堂，款以上賓之禮。

鳳凰女喜嫁兵

湖南鳳凰廳女子喜嫁兵丁，以其有月餉可資贍養也。故男子之欲得婦者，必先求入伍。然此與西女之願嫁軍人者有別。蓋彼俗尚武，此則志在謀生而已。亦以見吾國工藝之不講，生計之枯寂，女子之多倚賴性也。

粵中婚嫁

粵中婚事所用之迎親綵輿，有金翠輝煌者，有紅緞平金者，以金亭翠亭陳設禮物，至其儀仗之鮮明，燈彩之富麗，誠各省所不及也。

粵人之訂婚，先議聘金，曰禮事，如禮餅若干斤、回門燒豬若干頭是也。成婚之夕，喜娘為新郎脫靴，即授一白巾，備交合後拭穢之用也。如有新紅，即為完璧，可喫燒豬。三朝回門，即以燒豬送母家。富貴之家，輒用燒豬數頭焉。故嫁女者恆惴惴於心，惟恐燒豬不至。如待之不來，則家人對坐愁歎，引為大辱。既至，則舉家相慶，且迎燒豬於門，以為吾家某姑，果能不辱門戶也。於是重稿來使，即以燒豬分饋戚友，媵以紅色饅首若干枚，所謂麻蛋者是也。

然男家以貪慕女家富貴而結婚者，不問如何，亦必送燒豬。

新婦入門，直入洞房，新郎即與新婦登牀而寢，室門亦砰然而闔，新郎之父母宗族戚屬皆靜待於門外。少焉，室門闔，新郎手捧朱盤，盤置喜娘所授之白巾，蓋以紅帕，曰喜帕者也。在門外者見新郎持喜帕而出，則父母戚屬皆大喜，賀客至是始向新郎道賀。其未見喜帕之先，例不道賀，蓋恐新婦不貞，則不以為喜而轉以為辱也。

新郎既捧喜帕而出，女家之輿從已在男家門中立俟，新郎高捧朱盤，登輿端坐，直至女家。女家聞新郎至，外舅外姑迎於門，外舅揖新郎，新郎傲不為禮，直捧喜帕至外姑臥室，置於外姑之牀，然後修謁見外舅外姑之禮，盛款而還。如新婦不貞，則即以女家來輿迫令新婦乘之大歸，即須涉訟公庭，追索聘禮焉。故新郎新婦之交拜，必須俟至詰朝也。

新婦行禮後，戚友皆得請見，新婦盛妝而出，不著裙，後隨二傭媪，手持巨盤，盤盛茶杯無數，注茶滿中。新婦見客，先以兩手一拱至地，若男子之揖。一拱之後，即茶獻客，客各一杯，即翩然入矣。而見新婦者，必有觀儀，或銀幣，或衣料、巾帕、香水，視親疏以判厚薄。其最豐者，則以金玉珠飾，然絕無僅有也。

粵女將嫁脫褐

粵俗，女子將嫁，禱神，謂之脫褐。羊城譚壽伯曾於《珠江竹枝詞》中詠之云：「迎珠街口海珠南，花舫月涼雲半緘。前日小姑初脫褐，香羅新試雪青衫。」

順德婚嫁

順德婚禮，新婦既登彩輿，必沿途放聲大哭，將抵男家時始輟。彩輿臨門，無論寒暑，新郎必手持白紙扇。出門時，以扇擊輿，謂之踢轎門。新婦既入，新郎必先俟於新房之門，門設竹梯，新郎衣禮服登梯之絕頂，戚友群集梯下，勸新郎以酒，口呼步步高陞者再。俟女僕背新婦至，新婦之高度適與梯等，新郎即乘勢以手挑其頭帕。時新婦戴一虎頭形之冠，必俟入房始卸，且禁兒童遇之，謂煞氣極大也。

新婦見舅姑時，必膝行，庭置方桌，膝行於桌之前方，必叩首數次，膝行至桌之後方，亦叩首數次，如是周而復始者約數時，曰跪茶跪酒，新婦多有不勝其苦而當堂痛哭者。鬧房之際，俗有所謂會友者，蓋以未冠者數人，聯合一小團體，專備娶時之互相扶助也。是時，會友畢集，新婦立於庭，會友乃多方調笑，或迫令新婦為不能為之事，稍不如命，則多燒爆竹，新婦面目手足衣服常為火所傷，且不令新郎在側也。

潮州以葛布嫁女

潮州嫁女，以葛布辦裝，稱其家之貧富，定布之多寡。其極精細者曰女兒布，以遺薰砧。

豬仔之婚姻

粵東有被人略賣至外國為苦工者曰豬仔，若其家已為聘妻，久俟不歸，則仍迎娶如儀。百兩既歸，禮行交拜，新婦左側必縛一雄雞以代之。俟行禮於天地、祖宗、翁姑後，羹湯一切，悉以責之。待男子歸里，作破鏡重圓之樂。否則亦有所牽制而不容他適也。

桂邊以大粽遺嫁

廣西邊境，有鄰近越南之各土州，凡嫁女之家，必有大粽二送往男家。粽之長可一丈，徑一尺，重百餘斤。製粽之法，先用竹片織一大笠，其長闊如上所述，四圍束芭蕉葉，然後以糯米實之，餡以雞鴨豬羊等肉為之。包裹完固，即置炭火中，煨至數日，始熟。

蒙古婚嫁

蒙古婚嫁，禮聘、奩貨皆以牲畜，牲畜之數尚奇，起一九至九九而止，如貧不能九數者，亦必三五七等數，與內地數取對偶之意適相反。近邊一帶，已染漢習，有以銀塊行聘者。婚日，婿公服弧矢，策騎而往，親朋隨之。婿謁外舅姑必遞哈達，【哈達有布有綾，以有佛像者為貴。】女家延之上坐，享以全羊奶酒，賓朋醺飲，宿一夕而歸。次日，女家亦召親朋，策騎送女，男家於室中爇火一盆，新夫婦向火拜，次及翁姑，不交拜，不合盞，飯後，始與親朋為禮。貧者女至男家，隨身衣飾而外，無長物。中人家，牲畜三五頭，富者，牲畜之外，復媵以奴婢。婚日，新婦束裝不異常人。親朋饋贈，以牛馬為厚儀，通常不過布一疋，羊一頭而已。

新婦三年內生子，應得外家財產一半，如三年不育，勒令大歸，並追還原聘，聽其擇人再醮。王公之妃三年不育即別娶，蓋恐嗣續缺如，乏人襲職也。如不願別娶，其左右輒鬻之，不由其自主也。

蒙古貴孀不再嫁

蒙古王公嫡庶之分頗嚴，即在妾媵，亦必得旗眾公賀，乃承認之，否則有子為私生，不得列為台吉。又夫婦於生存時可以離居，夫死後，婦不得再嫁，此與其古俗懸殊矣。蓋匈奴之俗，父死，妻其後母，兄弟亡，亦收其妻，元人入主中原，其風不改，明時三娘子歷配俺答三世，為時固未遠也。至國朝，常以公主下嫁蒙古王公，意必朝廷醜其俗，強使改之也。

新疆蒙人婚嫁

孩童出痘謂之熟人。新疆蒙古人之孩童，必俟其既為熟人，始與論婚。未出痘者謂之生人。有疾，廷喇嘛誦經，服藥不效，則穿耳一孔，貫以銀絲所懸之珊瑚一粒，謂其易於養育也。婚禮，男家贊哈達羊酒請媒道意，諾，則結哈達於酒壺之蓋。媒乃攜婿登門，禮見外舅外姑，復進哈達，藏膠其內，以取膠結之義。獻佛座前，來者均稱賀，謂之哈達主蘇特畢漢。於是致聘禮，羊布布帛，視家有無。女家受之，分餽戚友鄰黨，示得婿也。

婚日，親迎到門，喇嘛誦經，新婿跪拜，然後入，行謁見外舅外姑禮，迎新婦以歸。新婦冠呢簷紅纓大帽，皮靴朱袍，長衫袖腹，泣辭父母。以衣鞵面，伯叔兄弟抱持上馬同騎，歌吹導行。至門，喇嘛誦經，男女持羊膀骨，拜天地及佛。跪地，嫂氏折新離新婦髮，交合而梳之。同起，入門，祀灶神，次拜舅姑。禮畢，嫂氏引入氈房，易婦裝，合髮結二辮，長垂胸左右。嫂氏復引禮灶神，拜舅姑，次拜諸族戚友。回房，坐鄂倫，垂帳幔，賓客各薦紅布一方，餽餽果為禮。團坐食茶酒，道吉辭，彈登木，【長二尺餘，二絃。】男女背柳，【跳舞之名，猶纏頭回回俗之儂郎也。】雙雙逐隊唱歌為樂。三日之內，出入言動，皆嫂氏導之，過此，始執婦職，諸事皆躬自操作矣。凡有妻者，不得再娶。其有男女及年而貧不能嫁娶者，為官長所知，則鳩眾集費以助之。

哈薩克婚嫁

哈薩克人婚嫁，惟同乳者不相配，配者，不問門戶年歲，視聘資多寡，富人往往致馬千蹄，牛千足，駝百峰，銀二三千兩。媒灼入女家，議定財聘，偕其父若母或其昆弟為踏水之禮。【媒人議定銀畜之數，女家許諾，即偕主婚之家長至河干躍水而過，有因此跌折肢體而不恤者，謂之踏水。蓄一經踏水即無悔心也。】過此，則女家時往索銀畜，交逾半，婿得朝夕入女家，同寢餐，為夫婦，【交納財禮之數如已過半，其婿即入女家謁外舅外姑，留食留宿，夜間由嫂攜女送婿臥處，家人偽為不知者。一宿之後，其婿隨時往來，儼成夫婦，不復顧忌矣。】惟交不盈數，則終身不得迎娶。【女如有身，設法墮之。】

親迎日，媒攜新婿納采帛，次第進見女父母伯叔兄弟，握手鞠躬為禮，【婿家男婦聯騎同行，猶漢俗之伴郎，肉食而後返。】其見外姑，則別以良馬奉之，酬乳哺之恩也。女子將出門，辭父母，握手接脣，以至親之一人抱上馬，紅巾幘面首，並騎以行。至門，扶入氈房，莫洛大【回人主誦經者。】高捧潔水一盂，口喃喃誦經，飲新郎新婦，並普飲同座者。夜則男婦雜沓，調笑吹彈，唱歌跳舞為歡樂，盡興，乃各散去。

次日，嫂氏為改婦裝，合梳數小辮為兩大辮，稍結紅繩，長垂齊足跗，以彩巾帕首拖背後，服黑色袷袂，繫紅裙。嫂氏扶見姑，新婦握生牛油擲爐中，光焰滿室，以為吉祥，鞠躬就座。姑置木盤，堆積肉食，嫂氏操刀代割以奉姑，復徧進座客，環而食之。受姑訓辭，俾躬親灑掃諸事。【姑率新婦周歷家中，先使灑掃火爐為婦職之始。】此後入姑室，揭篋簾問安，入門依左立問安，至火爐側問安出門，則以紅巾幕面而去。其俗以翁媳不相見為禮，遇則背立，帕掩其面，貧赤亦二三年後始得相見。男子娶婦不許過四人，嫡妻執家政，諸妾同操作而已。夫妻反目願離異者，則延頭人戚尚論是非曲直，其夫指應出條事，賠嫁資，遣之去。其妻請離異者，則一切器物既不得取。眾反復論之，不聽，乃立離書，摹手足，頭人用戳印為據，謂之羊土耳其，兒女均歸其夫，婦不問也。夫死，婦不得嫁異族，其夫之兄弟娶之。不願再醮者，亦弗強也。

青海蒙番婚嫁之異同

青海蒙古男女結婚，有媒灼，通知各該管之王公台吉與盟長，而後由坐家僧主婚。男用布帛、首飾、牲畜為聘禮，牛馬數用六，羊必倍之，富者以次遞加。女辦嫁資，略如漢俗，惟不用箱而用牛皮包，衣飾之外，媵以牛馬駝羊。其王公台吉嫁女，或且以牧地數區贈嫁，限定期繳還母家，不還則興訟。其結婚，必由喇嘛擇吉日，男盛飾，跨馬親迎。女家設筵以待，新娘盛妝，陪新郎上坐，劈羊肉為大饗，酒盈盆，染以硃紅。啖畢，兩馬絡彩球，男女前後騎，各牽紅布一端，送迎者簇擁以去。入門，先拜坐家僧，後見翁姑及家人。別備牛皮帳，周懸紅燈，外立拒馬木，聯以紅布，新郎攜新人人，飲食傳進，隔宿以出。女族男族諸親圍坐就飲，唱野曲，靡靡可聽。必盡一日夜之歡，俟新郎新婦明晨出帳，然後散。

番人結婚，則異於是。男女少時同牧於山野，相悅者結為配偶，私告其父母，父母允，授男以求婚歌，授女以迎郎曲。擇日，各飾其子女，攜入山，張幕置酒，說合行聘，兩家父母拍手，引子女使歌，男唱女和，音節清越。始而緩步，舉手相招，若即若離，繼而趨數巡，相與攜手，唱愈高，行愈遠，轉入深谷而野合焉。兩家父母拍手歡呼。於深谷前後派人看守，禁人窺視，牽兩馬於谷口，以迎其子女。有頃，男女攜手唱而出，騎而回，男遞哈達於女家，女遞哈達於翁姑，各解腰帶，互繫一羊，牽而歸，示眾為別，略似苗民跳月之俗。苗俗先歌而後婚，番俗先婚而後歌也。歸告該管之千百戶，而後由坐家僧主婚，男用布疋、牲畜為聘，女家嫁資惟一身衣飾隨帶牲畜而已。聘定以後，男女可自相往來。婚娶之日，男家燃燈酥，高誦梵經，謂之洗帳。番女跨馬至夫家，中途遇河遇水溝，必下馬，跌而渡，相傳佛母過通天河之古例也。入帳，拜佛像，退而執役如常人，夜與家人共宿一帳。越數日，女族人至，始置酒大會親友，就席恣意飲啖，歡舞而去。聘定一年後始娶者，生子，親抱而來，數數見之，無足奇也。其娶婦易，其棄婦亦易。結髮久矣，平時曾未反目，偶因小事不睦，遽相偕至曠場，各脫一鞵，望空擲之，下落，驗其向背而定離合。如兩鞵皆左向，或皆右向，則順，仍為夫婦如初。如鞵底相對，或口相對，則逆，拔佩刀於兩鞵之中，劃土為界，婦入帳，裹其所有，索牲畜如數，驅而至母家。母家不納，則插帳於鄰近，曾無幾時，帳中又聞人語矣。去之日，坦然無顧戀，即所生之兒女已成，亦不能牽衣挽留。他日過故夫居，見新人，則反主為客，無一言相犯也。若已聘而未娶之婦，欲棄之，更易割席矣。

蒙古人有棄婦者，輕則憑坐家僧判決，重則告知該管王公與盟長，眾曰可棄而後棄之。

坐家僧者，蒙帳廷蒙古僧，番帳廷番僧，坐家諷經，奉之若神明，能延及藏僧者，同族尤敬禮之。家有喜慶，僧為主持；大疑大計，以及口角細故，皆就決焉。甚或佃戶抗租，僧往代收，則佃戶無敢抗。鄰里攘羊，僧出代索，則竊者無敢匿。其天性之畏僧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要之，藏王之令，不敵達賴、班禪，各部頭目之令，亦不敵喇嘛遠甚也。

回人婚嫁

回人貴族婚姻必憑媒灼。吉期，以荊笆襯花毯坐女其上，紅錦蒙頭，昇至婿家，拜翁姑如禮。三日之中，戚串咸至，曰待喜，驗有紅，則設酒慶賀。酒名巴克遜，如紹興酒。

鰥男寡女，則常齊集謨罕默德之墓而禮拜之，日以婚事叩問阿渾。阿渾繙閱經典，指眾人隊內一人云：「此人天已配定，勿誤良緣。」即以男女所戴小帽互為易之，無敢違者，是名天定。亦有男女互相慕悅徑自成婚託言父母遺屬者，是名奉遺。婚媾不避同

姓，以牛酒為聘，女至婿家，婿羞澀避之，旬日乃出。

新疆纏回婚嫁

男子毀齒行割禮，【生四五歲割勢皮一周。】舉家稱賀。年稍長，則為朶斯。朶斯者，男女交好之辭也。配偶之制，惟同乳不婚。納采、納徵，豐約視家之有無。事定，則延阿渾誦經，問立判書為信。親迎日，新婦帕頭騎馬，導以鼓吹，至婿家，誦經成禮，易恰齊把什為婦人裝束。【即雙歧髮辮也。】其俗，女子于歸，無過□五齡者。年逾二□，容色摧殘，同於老婦。夫妻離異，謂之羊堆。【夫棄其妻者，家中雜物任妻取攜，妻去其夫者，室中諸物均不得取。子歸其夫，女歸其妻，離異一年之內生有子女者，夫皆承認之。】離異逾六月，始許更嫁娶，蓋冀其悔而復合也。離異三次，回律無再合之條，儻欲合者，夫妻必與他人姦宿，始允復合。其法蓋為人之輕於離異，恥之也，故婦人鮮有從一以終者。

布魯特婚嫁

婚姻之禮，納采親迎，皆同新疆纏回。女入門，男女對坐，以鹽水湛餅而食，猶合巹也。次日，見翁姑，家人長幼以次相謝，均交手鞠躬，曰賽拉瑪里坤，即問安也。一夫多妻，不分嫡庶，婦多從一而終者。夫妻反目，則延阿渾誦經以調之。再醮，則先兄公與叔，無兄弟則適族人，無族人始改嫁異族。財聘之弊同於市估。

西藏婚嫁

藏人婚姻之年齡無定限，通常為□五至二□五，而女常長於男。

其階級之嚴，猶遜印度。富女可嫁貧夫，貧女可妻貴族。惟王室及閥閱之家，其女不適下級人民，苟不得相當之偶，寧送其女於僧院尼菴也。

婚禮各級皆同，所異者，惟飲饌時之資有豐嗇耳。婚姻之始，男女家皆由父母主持。男家例聘一媒。往說於女家，如允諾，則男家即送致哈達、酒及幣等禮物。女家固辭，言其女不美不才，恐不足執箕箒。媒則盛稱新郎之善，女家乃言若不見棄，當商之親友以報命。越數日，許配之言乃由媒以達於婿家，婿家乃致酒二□瓦【每瓦合二分六釐八毫。】或三□瓦於女家，女家即飲此酒，受哈達，並款戚友，將聘定之金銀、綠松石戴女首，人各贈巾一方。若不允，則酒不飲，哈達不受。中等人家之締婚，婿家恆奉女家酒約五□瓦，錢約六百盧比。【每盧比合六錢九分二釐至九錢三分一釐。】於女家之尊長及戚友亦各贈巾一方。

婚日，女家張大棚於門外，室之中央，置蒲團甚高，撒布麥為花，女坐其上，父母坐左右，親友等列坐，置茶酒、米粥、糖、棗果數盤。及女食畢，男女家親友扶女步行至男家，道遠則乘馬，親友各以青稞麥向女撒布，女家贈哈達於親友。送至男家，亦不行禮，直使女與婿同坐。飲茶酒，親友等各贈哈達於男女，喜則掛之於頭，亦有堆置坐前者。親友飲食畢，各攜果肉而散。翌日，男女之父母親友皆盛服，戴哈達，擁新婦出游，訪問親友。宴三日乃止。

成婚後，女家即迎其女及婿歸寧。三日後，乃遣歸，並與以乳牛或犁牛一，牝牛四，小馬一，夏冬衣各二，及珠寶、絨氈、杯盤、木器，益以銀約五□兩，女伴一。凡女之親友鄰里曾受其一巾者，至是亦以一巾並一錢贈之。

成婚後五日，女乃易新衣而服常服，對神行小祈禱。第六日，即躬親家事。是時，女之弟或戚常伴之，過七日乃去。

成婚後三月，女家之人攜食物至婿家，要其女歸家省視，婿則款留之□日或□二日，乃偕往，並以衣物、酒食為贈。一月乃歸，歸時，亦贈其女及婿以衣服、珠玉。

貧家之結婚也，不用媒妁，男女各適所好。有多夫一妻之敝俗。男欲娶妻，先謁女之父母，陳其志願，且為訂約，得許可者，始為婿，即居於女家，為女之正夫。若有其他之男子亦欲娶此女，亦可來訂盟約，而女之副夫。三四皆如此。偶有因嫉妒而一人獨歸者，然絕少。大抵女有數夫，則數夫皆競爭於職業，務得婦之歡心。若婦欲擇定一人，則更為盟約，悉禮他夫而使之退，其一人於數夫來時所攜之金當加息償還。若女已生子，則不復為此。此殆無力娶婦者始為之。又父有數子時，但為之娶一婦。長子死，則令次者繼之為夫，以次遞傳，以便共守祖之遺業而不分。此俗由康斯地傳來，其地至今猶盛行此制。若婦先長子死，或長子竟不死，諸子則終歸耳。諸弟如與長兄永久同居，則諸弟可視長兄之妻為其妻。如與長兄分居，則不能更向長兄索資財，因應得之分已盡於此妻分內，而此婦仍得留為長兄法律上之正妻。又父或叔與其子或姪共妻，雖有之而絕少。

兄弟數人之共娶一妻也，其留宿，以戒指為記號。如戒指飾於大指，則為伯伴宿之日，餘悉避。如飾二指三指，則為仲為叔也，伯季皆避。倘兄弟過五人，則以左手五指續之。

裏塘附近之婦人，夫之多寡，以銀簪別之。每一夫，則插一枚。所生之子，兄弟等分養之。其婦合二四兄弟同居，以一家親睦為善治家，人稱其賢。

西藏法律，原禁同族人與在七世中之血族聯婚，然已為藏人所蔑視，彼等恆與三世或四世之血族訂婚。中如娑波及康伯二種人，婚制尤紊，兄弟可娶姊妹，姪甥可娶叔孀或舅母，即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亦可互為嫁娶。

藏人離婚

藏中離婚之法律習慣，頗可研究。男子略無罪過，願與其婦偕老，而婦決欲與離，則婦應按其夫娶時所出聘金加二倍賠償，以為毀婚之罰，名曰離婚罰金，或無罪罰金。

若婦實無過，而願與夫偕老，惟夫則決欲與離，則夫應給其妻□二金屬，【厲乃藏語，□二金屬合九□盧比】以為離婚罰金，或曰事奉工價。按其妻由成婚日以至離婚日，每日夜各用麥六磅計算，其夫又當歸其婦以奩具之值。若離婚時已有子女，則男歸夫，女歸婦。若夫為富人，則裁判官可令其析財產之一方與此妻，以為其女衣食之資。若妻為富人，亦當有所給與於夫，以為其子衣食之資。

兩家定婚約時，苟一為貴族之男，而一為平民之女，曾有明言夫婦應患難相安歡樂與共者，當離婚時，則其財產可按二人之真情與罪狀，並其匹配時彼此互贈禮物之數而分享之。若離婚出於二人之同意，則裁判官可不問二人之罪狀何如，而為之均分其財產。若奴僕之婚事，則其分合，一聽命於主人。設如有一僕娶一婦，在主人之心以為此婦必能事奉其夫，乃此婦竟無用則被棄時，應得其夫所有物六分之一，而聽主人為其夫別納新婦焉。

苗人婚嫁

苗人娶妻，皆用武力得之，其結婚甚早。定婚，殺雞，男女各食雞翅。至嫁娶時，兩家商議，不能成，新郎怒，邀戚友往攻。各持木棍，以氈包首，奔至女家，女家拒之，鬪甚力，若得勝入門，則言歸于好，出酒肉以款之。是役也，女家受損甚巨，而不介意。飲食畢，送女出門，以物遮其首，乘馬，新郎武裝，女之兄方送之。既至，復爭，男戚取遮首之物上擲，意新婦入門，已有持家之責也。落下，群以足踐之，意新婦須從家長之命也。新婦住他室三日始入洞房。女至夫家，須三年至□餘年而始歸寧，既歸，則居父母家二三年，親友皆往謁，以客多為榮。生子則種一樹，祝其如樹之茂盛也。

粵西、滇、黔之苗之訂婚也，先於春月趁墟唱歌，男女各坐一邊，歌皆男女相悅之詞。其不合者，亦有歌拒之，如「你愛我，我不愛你」之類。若兩相悅，則歌畢，輒攜手就酒棚，並坐而飲，彼此各贈物以定情，訂期相會，甚有酒後即潛入山洞相昵者。當墟場唱歌時，諸婦女雜坐，凡遊客素不相識者，皆可與之嘲弄，甚且相偎抱。并有夫妻同在墟場，夫見其妻為人所調笑，不嗔而反喜者，謂妻美，能使人悅也。否則或歸而相詬焉。凡男女私相結，謂之拜同年，又謂之做後生，多在未嫁娶以前，謂嫁娶生子，則須作苦成家，不復可為此遊戲。是以其俗成婚雖早，而仍喜嬉游也。

然初婚時，夫妻不同宿，婚夕，其女即拜一鄰嫗為乾娘，與同寢。三日，為翁姑挑水數擔，即歸母家，後雖亦時至夫家，仍不同寢，恐生子，則不能做後生也。大抵二□四五歲以前，皆為做後生之時。女既出拜男同年，男亦出拜女同年，至二□四五以後，則嬉游之性已退，願成家室，於是夫妻始同處，以故恩意多不篤。偶因反目輒至離異，殆皆年少不即成婚之故也。某太守在鎮安，

欲革此俗，下令，凡婚者不許異寢，鎮民聞之皆笑，以為此事非太守所當與聞也。近城之民頗有遵者，遠鄉仍如故。

乾州紅苗婚嫁

乾州紅苗之嫁娶略同漢人，以牛及財物為聘。處子犯姦不禁。若犯其妻妾，則舉刃相向，必出錢折贖而後已。至翁之收媳，弟之配嫂，則尤恬不為怪。

辰苗婚嫁

辰州苗之婚姻，俗以三月三放野，曰跳月。未婚者悉盛服往野外，環山箕踞坐，男女名成列，更番歌，截竹為筒，吹以和，音動山谷。女先唱以誘馬郎。馬郎，苗未婚號也。歌畢，男以次賡和，詞極謔，有音節，聽之亦風飄移人。女心許者，會馬郎歌中意以賡之。謳未畢，男遂歌且行以就女，相距二尺吐，即止。女曰歹阿里人，男以其姓氏里居告。苗稱人及己，皆曰歹阿里，漢言何處也。女起，曳其臂，促膝坐。頃之，歌又作，迭相唱和，極往復循環之妙，大抵異日彼此不相棄之意也。抵暮，男負女去，明旦，偕女詣外舅家。其聘貲以妍媸為贏縮，凡三等，均有定額，貧者亦必取盈焉。

四姓苗得婚禮之正

滇苗婚禮各異，惟宋家、蔡家、羅家、龍家、鳳家五姓得其正，不用樂，三月廟見，始作樂大會親戚。新郎見長者，用斑竹簪雉羽扇為贊，長者贈以硃砂石、牛馬犬豕。新婦見尊者，用棗栗榛松為贊，尊者贈以峒巾、苗錦、金寶、簪珥，此四姓五家古例也。

宋家、蔡家、羅家、龍家即《左傳》所載羅人、鬻人是也。四姓之冠裳服飾、婚喪祭一秉《周禮》。以□一月建子為歲首。婚姻重媒妁，備六禮，然後成。鬻人於三國時，伯仲從諸葛武侯平南蠻有功，兄王於滇東，為龍氏，弟王於滇南，為鳳氏。一去鳥為龍，一增几為鳳，世為諸苗之長。蓋與黔西安氏火濟，同受爵於蜀漢者也，故第宅為王家規模。四家世為姻好，嫁嫡長女為嫡長婦必一媵八人，古諸侯一娶九女之遺意也。然所媵或養同姓，或選良家，或庶產，嫡女則不能矣。中原士大夫嫡長子娶四家長官嫡長女亦然，王臣加於諸侯也。常人則否，長官女亦不與常人。其宗族則不論。峒主呼婿為拓察，呼女為以納，即漢語郡駙、郡王之稱也。

紅苗與漢族通婚

紅苗在銅仁府，有吳、龍、石、麻、田五姓，衣被皆肝斑絲，以□月為歲首，形狀無異漢族。喜與漢族通婚。故漢人貧者多人贅於苗，苗人富者不惜以巨資致漢婦。

青苗跳月而婚

青苗在貴陽、鎮寧、黔西、修文，男女服飾皆尚青。婦以青布一幅著頭上，製如九華巾。跳月時，女解所愛男腰帶，手牽其綏，頻頻動搖，曰提羊。正月元日，少年男女皆出至山上，鋪蓑共坐，女以粉團、甜糟、肉飯與男食，歡笑竟日。女呼所愛男曰阿雅，亦曰的羅，男呼所愛女曰阿魯，亦曰頓谷。父母不之禁。七月，男女群聚跳月，曰米花場。男未娶，翦腦後髮，娶乃留之。

八寨苗以牛行聘

貴州八寨苗為黑苗類，近寨置空舍，男女未婚者群聚唱歌其中，情洽，即以牛行聘。女嫁一二日即歸女家，仍向婿索錢，曰鬼頭錢，不得則另嫁。

爺頭苗有外甥錢

貴州之爺頭苗為黑苗類，婚嫁，以姑女定為舅媳。舅無子，必重獻銀錢於舅，曰外甥錢，無則終不得嫁。或私召少年與合，呼為阿妹。男女多苟合，惟洞崽不敢通爺頭，蓋洞崽為下戶，爺頭為上戶也。

洞寨苗分寨結婚

洞崽苗與爺頭分寨居，爺頭稱大寨，洞崽稱小寨，聽爺頭使令。婚姻各分寨類，若私婚大寨，謂之犯上，則大寨聚黨奪其資產，有傷命者。

黑苗及春而婚

清江黑苗，男女好著錦袍，未婚男子曰羅漢，女曰老陪。春晴日，攜酒食登山，互相歌舞，相悅者飲以牛角，遂奔。生子後，乃曰有後人矣，始從事於耕作。

車寨苗月場求婚

車寨苗在黎平、古州，男習技業，女工刺繡。未婚者於曠野為月場，男絃女歌，聲清越在諸苗上。舊古州凡四□五寨，相傳馬三保之兵遣六百餘人入贅苗女家，名六百戶生苗。

黑腳苗求婚先劫

黑腳苗在清江、台拱，男短衣大袴，頭插白翎，出入持刀鏢，以劫奪為生。不事劫奪者，女不嫁之。欲求婚，必先行劫也。

黎人婚嫁

黎人無時憲書，不知甲子，然於婚姻，亦必擇吉日。其法：按□二獸，以手推算，所擇日與選擇家悉暗合。或云，虎猴牛，黎人以為惡獸，避之則吉。吉日，男家送繡花桶為禮，女家戚串年幼未婚者，競送釵帶等物，親送女至夫家。夫家之幼男女伴新婦眠二□餘日，俟造屋畢，乃同居。女家送親者至，入屋飲酒，夫家宰牛豬等畜盛待之。飲食畢，將歸，各送一物為謝。男送箭，女送紅絨，曰壓手。女嫁之日，親屬送至門外，痛哭而別，女亦痛哭。

黎女多外出野合，其父母亦不禁。至刺面為婦，則終身無二。其俗以既婚則不容有私，有則群黎立殺之，故不敢犯。婦喪夫，謂之鬼婆，無敢娶之者。

僮官婚嫁

僮人聚而成村者為峒，推其長曰峒官。峒官家之婚姻以奢侈相勝。婿來就婚，女家於五里外采香草異花結為廬，曰入寮。錦茵綺筵，鼓樂導男女而入，盛兵為備，小有言，則肅兵相擊。既成婚，婦之婢媵若忤婿意，即手刃之。能殺婢媵多者，妻方畏憚，否則懦而易之。半年，始與婿歸，盛兵陳樂，馬上飛鎗走毬，鳴鑼角伎，曰出寮舞。

瑤人婚嫁

瑤人之婚嫁也，每於仲冬既望，群集狗頭王廟，報賽宴會，男女雜選，凡一切金帛珠玉，悉佩諸左右，競相誇耀。其不盡者，貫以綵繩，而懸諸身之前後。宴畢，瑤目踞廳旁，命男女年□七八以上者，分左右席地坐，竟夕唱和，歌聲徹旦，率以狎嫖語相贈答。男意愜，惟睨其女而歌，挑以求風意。女悅男，則就男坐所促膝而坐。既坐，執柯者以男女襟帶繫其短長，如相若，俾男挾女去。越三日，女之父母操豚蹄一簋，清酌一瓢，往婿家，使之同牢合卺。否則互易其繫，各繫於腰以歸，以為聘，踰一再歲，衣之短長同，則敦媒以導。

山官婚嫁則不然。先數月，嫁女之家購香木芳草構屋於中途，名曰寮。屆期，男與女均集，鼓角鳴鑼，人聲與笙聲迭作，雅樂共俗樂並陳。日將晡，鼓吹導之入營房，環四面，集豺手狼手豹手虎手千人供宿衛，豺狼虎豹手，瑤兵也。居六閱月，婿始率婦歸，前後以童男女於馬上演角觝魚龍戲，曰出寮舞。將至里閭，婿先聘馬歸，遣女瑤眊，攜五采竹筐，上圖山魅百怪狀迎之，瑤稱巫曰瑤眊，取婦相服，貯其中，名曰納魄，又曰收魂，蓋欲女憚魔之靈，安於其室，而不敢縱恣也。凡女已受聘，戴方版於頂，以髮平繞其上，左右覆繡帕一，及肩，膠以黃臘膏，綴以琉璃五采珠無算，見男子不語不歌，謂其已有家也，群以板瑤目之。未字，帶箭竿一，分其髮盤結之，披堆花疊草巾於箭尾，途遇姣好男子，歌遂作，有室者弗之和，否則賡歌之，辭半以淫，兩相悅，各易其衫帶以歸，此箭瑤也。

其報賽於狗頭王廟時，樂五合，旗五方，衣五彩，是謂五參。奏樂，則男左女右，樂器為鑊、鼓、胡盧、笙、忽雷、響瓠、雲陽。祭畢，合樂，男女跳躍，擊雲陽為節，以定婚媾。側具大木槽，扣槽群號，先獻人頭一枚，曰吳將軍首級。有時無罪人，以桃榔麵飾為之，群樂畢作，然後用熊、羆、虎、豹、呦鹿、飛鳥、溪毛各為九壇，分為七獻，七九六〇三，取斗數也。七獻既陳，焚燎節樂，擇其女之姁麗嫵巧者勸客，極綢繆而後已。男女聯袂而舞，謂之蹋瑤，相悅，則男騰躍跳踴，負女去。

保保婚嫁

保保結婚，必以同族。結婚之法，互擇門第相等者，由新郎贈品物，訂約詞，其承諾與否，視女家之納品物與否，納者為成約。婚日，新郎張祝宴於邱岡，迎新婦，合宗族親友而宴之。宴畢，新婦偕其友往夫家，然饗宴不及三次，不親睦也。訂約時亦互有贈物，以新郎贈新婦者為較多。娶妻之數有定例。西長三人，次二人，平民一人。

其又一法，則至婚期，婦家招宗族親友行話別之式。其時令侍婢悲歌一曲，女歔歔嗚咽，若不勝悲，強放聲歌而和之，其歌意略言孝道有虧及生別離也。句之短長，各隨其意。既而新郎之兄弟親族等來迎新婦，婦家親族侍婢等，悉持棍棒以拒之。男家親族乃撒麵粉、木灰，藉以表親迎者敢於前進之意。新郎入，負新婦於肩，使乘馬，疾馳至家。男之父母有所贈，馬牛羊也。女之父母有所贈，衣服、穀物也。

六洞夷人婚嫁

六洞夷人在黎平府，未婚男女翦衣換帶，則卜而嫁之。鄰女數□，各執藍布繖送至婿家，歡飲三日夜，復攜新婦歸。婿時往婿家偕宿，生子方歸夫家。

金川夷人婚嫁

金川夷人無問名、納采諸禮，男女率先私合而後婚配。男家倩喇嘛擇吉日，告之女家。至期，兩家各廷喇嘛誦經禮懺，戚串鄰里咸集於女家，飫豬膘，吸雜酒。男家倩一人前往，如媒灼禮。女家亦倩一人壺漿以迎，酌之酒。男家人長跪而後飲之，女家人端坐不動也。飲畢，群擁新婦至夫家，笑言謔浪，相率跳鍋莊。跳畢，各侈飲啖，既醉既飽，如鳥獸散，而新婦亦行矣。自此往來不常，食宿無定所，迨生有子女，然後依棲夫家。

西康番人婚嫁

西康番人婚嫁，如土司、頭人、富室，皆用媒灼，雖有苟合為婚者，仍以媒灼為禮，且土司不得娶所部頭人之女為妻。娶時，有衣服首飾，令人往迎，女以帕蒙首乘馬而至，男家則令人扶之下馬。入室，與夫並列，席地而坐。親鄰往謁，皆以白綾一方，曰哈達，搭於夫婦之肩以為禮。

臺灣番人婚嫁

臺灣近城社番頗知習禮，議婚時，令媒通言諛吉，以布帛、蔬果及牛二行聘禮。俗重女，贅婿於家謂之有賺。生男出贅，謂之無賺。蓋以女配男，承宗支也。

婚日，女靚妝坐於板棚，四人肩之，揭彩竿於前，鳴鑼前導，邀遊里社，親黨各致賀，婿攜手同歸，兩家父母亦共飲酒三五斗，以後遺簪絕纓，歡謔無度，數日方止。

其又一俗，則新婦於婚日，乘輿臨門，先以長凳橫列廳事，新郎華冠綵服，背荷雨蓋一柄，立於凳之左端，以一足踏凳，作行色匆匆狀。新婦離輿，即立於凳之右端，啟口問曰：「郎往何處去？」郎必曰：「往泉州一路去。」於是新婦媚聲柔態歌《妾送郎》曲以餞之。然後送入洞房，交拜花燭，眾賓始歡呼暢飲，平視新婦而散。

畬客結婚

處州畬客之結婚也，一言為定，與漢人之用禮帖者異。以銅錢□六節納女家，新婦戴棉帽，步行至婿家，宗族親友沿途唱歌以送之。

太祖與葉赫氏結婚

初，葉赫貝勒揚吉弩識太祖為非常人，言：「我有幼女，俟其長，當奉侍。」太祖曰：「欲締姻盟，盍以年長者妻我。」揚吉弩曰：「我非惜長女也。幼女容儀端重，舉止不凡耳。」太祖因聘之，是為孝慈后，誕生太宗。

世祖嫁明長公主

明思宗長公主，名徽姬，年□五，奉聖母命，偕宮人數□至嘉定伯周奎府中。以門禁森嚴，不便請鑰為辭，及天將曉，仍歸大內。順治乙酉，上書求出家，世祖命訪原配周都尉世顯，得之，詔使成婚，婚一年而卒。

豫王娶蔡婦劉氏

國初，豫親王多鐸之妃劉氏，字三季，常熟人。家世業儒，長兄賡虞守正不阿，仲兄肇周狡黠嗜利。劉生而聰穎，八歲母卒，父教之書，時學為筆札。□歲，父死，依兩嫂以居，□四歲猶未字也。邑富人黃亮功，娶於陳而亡，年四□無子，謀娶劉為繼室，遣媒灼致意，賡虞不允，肇周利黃多金，力勸之，資虞固執不可。未幾，賡虞幕游山左，適訛言朝廷遣使至江浙選漢族女，婚嫁者一夕數百，肇周因嫁之於黃。

逾年，劉生女，愛之甚，命名曰珍。黃五□無子，乃育肇周子七，欲以為子也。及長，好勇鬪狠，喜與無賴遊。劉悔，乃為珍贅直塘錢氏為婿，將倚婿以終老。七窺其意，忿而愈橫，劉逐之。黃死，七斬衰號柩前，欲分遺產，劉不與，標諸門外，七大呼曰：「吾必有以報仇。」越數日，七引盜來劫，幸先有備，盜驚逸。劉遂以財穀遷直塘而將徙居焉。

時李成棟已降本朝，率兵縱掠，七方投旗為走卒，因大言劉氏之富，所部旗將乃率五百人往劫，以七導。至，則黃之倉廩、窖藏、箱笥皆空無所有矣。旗將怒，遂攜劉及其侍者張嫗去。至江寧，則已有婦女三百餘人，劉乃雜其中。初至，集於馬棚。越日，豫王府總管滿媪至矣。滿媪能漢語，集眾女，上下睨視，選得三□人，令至別所。諦視久之，復去其半，留□餘人，審視其髮眉耳目口鼻指臂，復隔衣而捫其乳，則存者僅五婦，乃令其列坐，殷勤問訊。其一音微澀，復去之，僅得四人，劉與焉。

四人乘輿至王府，張嫗從。劉謂張嫗曰：「吾欲與珍相見，故舍垢忍辱而不死，今已矣，其死乎！」言罷，大哭。俄而王設宴，命四婦侍酒，劉獨倚柱立，側其面，不發一語，額光映燈燭，眼微紅。王豔之，詢以籍貫年歲及夫為誰某，均不應。忽大哭，求速死，撞首於柱，滿媪抱持之，且號且踊，髻解，髮丈餘委地。王諭滿媪曰：「善護持之。」而劉日夕悲泣，竟不食。

張嫗至是乃語滿媪曰：「彼念女而悲，苟得通信以慰之，或可少進飲食。」滿媪告王，王令媪屬劉作書寄珍。書曰：「我生不辰，疊罹險難，向日送爾河干，竟成長別，痛何可言。自七獸肆毒，虜我往松，幸叨假母慈覆，寢食相依，且許送我歸虞，令母子完聚，不期望名眷籍，候選省中，忽又送入掖庭，竟如墜崖之人，不能奮飛。嗟乎！珍兒，汝母至此，尚能隱忍以求活哉！所以苟延殘喘累遭窘折而不死者，嘗與張媪言，汝是我一點血脈，若不相聞問而泯泯以死，是使汝抱無涯之感也。前在松江，驚聞直塘一帶村落盡被兵燹，想七獸未遂所欲，故又發縱指使，以勢而揣，汝家亦為破巢之卵。然終究竟是真是假，尚不免將信將疑。今吾書至而汝有手書來，則吾知汝之幸不死於七獸也。吾書至而汝若無手書來，則吾知汝之不幸而竟死於七獸也。其生其死，決於片楮，專睇歸鴻，息我愁思，若夫營營嫗婦，給事掖庭，凡所慰計，皆所素審。彼若辱我下陳，使以鞭箠，非口唾其面，即頭撞其胸，雖粉吾骨，不厲也。吾秉性高抗，不肯下人，拚卻一死，彼且奈我何！珍兒，珍兒，無為我慮。」

珍得書，以「母生兒生、母死兒死」八字為復。劉發書時已飲糜矣，得珍復書乃喜。適王妃忽喇氏薨，時王年四□，劉年三□五矣。訃至，為位於堂，劉縞衣素裙從本旗婦女臨哭，王遇之於中醫，諦視之，密語滿媪曰：「此婦非髮長委地者耶？善視之。」及夕，王命侍寢，劉泣曰：「如以婢妾蓄我，何惜一死。」張嫗力勸之。滿媪曰：「妃已薨，非婢妾也。」劉曰：「命我侍寢，非婢妾而何？」滿媪會意，以告之王。越數日，將王命，賜劉冠服。是夕，張燈作樂，行婚禮。越歲，生一子，立為妃。

冬兒更嫁

良鄉妓冬兒善謳，尤工南曲，初入明外戚左都督田宏遇家。宏遇卒，都督劉澤清購得之，以教諸少姬四餘人，其最妹麗者登兒也。順治甲申，澤清欲偵二王存否，冬兒請自往田家探之，乃男飾而北，知二王已絕，遂南。澤清鎮淮安，書佐某無罪，殺之，收其婦。

澤清降國朝，攝政王多爾袞贈宮女三人，皆嘗御者，澤清不辭而嬖之。亡何，中一人告變，王錄其家，及所奪書佐之婦。澤清供書佐有罪，故殺之，婦明其非罪，且云：「澤清私居冠角巾，調事若迫，不如反耳。」澤清誅，冬兒下刑部。尚書湯某嘗飲澤清所，出侑酒，故識冬兒，因曰：「爾非劉家人？」遂免籍更嫁。太倉吳梅村祭酒偉業作《臨淮老妓行》，有句云：「臨淮將軍擅開府，不鬪身疆鬪歌舞。」

陳氏女與聘夫完婚

浙東亂時，諸暨陳氏有女年甫八，為杭旗撥什庫所得，鬻於銀工，逼之，堅不從。杭人朱膽生、郭宗臣創義贖金贖難民，知女之義，贖之。方至，忽友人某贖一童子，問之，即其夫也。翼日，贖一嫗至，乃其母也，繼又贖一嫗至，乃其姑也。未幾，有兩翁覓妻，踉蹌而至門，即其父及翁也。兩家骨肉一時完聚，遂合卺結裝而歸之。

陳素庵不第娶妻

海寧陳素庵相國繼配徐夫人，名燦，字湘蘋，工詞善畫，吳人也。明崇禎中，相國春闈下第南還，舟泊吳門，遇雨悶甚，覓散步處，聞徐氏饒花石，因獨詣之。先一夕，徐翁夢黑龍碎其金鯽魚缸。是日，相國至，方徘徊花竹間，誤觸一盆而墮，適碎其缸。相國方踟躕致不安，欲奉償之，而徐翁欣然問姓名，因留之小酌，備極款曲。酒酣，自言有二女，俱擅才色，願奉箕帚。時相國適喪偶，聞之心動，素善子平，遂索其二女干支，歸舟推之，則皆貴，惟長女微帶桃花星，因納其次，即夫人也。抵家後，相國之尊人以其不第而娶妻也，大怒，欲立遣之。太夫人聞之，曰：「此女果佳，即當告之家廟，以婦禮處之。不然，遣未晚也。」及至，見其端麗莊重，即以新婦呼之，後與相國偕老。

相國既仕本朝，一日，過良鄉，邂逅一妓，其貌宛與夫人相似。詢之，則涕泣自言姓氏，及遭亂失身之故，即徐翁長女也。因贖歸，攜至京師。後歸一滿洲武臣，其人後至八座，女亦為命婦焉。

屈翁山娶固原守將甥

番禺屈大均，字翁山。明末諸生，遭亂棄去，為俘屠。旋返初服，乃遊秦隴，與秦中名士李因篤輩為友，作《華嶽百韻》詩。固原守將其愛其才，以甥妻之。敦好述篤，伏儷賦詩，如「同栖紅翠三花樹，對寫丹青五嶽圖」，蓋少室作也。自固原攜妻至代州上谷，走馬射生，縱博飲酒，倜儻不羈，世人嘲笑之，不顧也。再遊京師，下吳會，自金陵還，妻旋病死。

劉以平兄弟同日婚

劉以平，字近塘，猗氏人。初聘關處士女，未娶而女病廢，及婚，乃以次女行。合卺之夕，劉疑其無病容，詰之，媒以實告。劉愀然曰：「吾聘者，病女也。棄之不義，且恐速其死。然次女已歸吾家，無復還理，即室吾弟以寬可也。」更迎病女。女果泣涕求死，親迎後，病遂愈，於是兄弟同日畢姻。

徐華國娶於吳

吳江徐元英，字華國，年少而稱長者。有富人欲以女妻之，華國曰：「非吾姻也。」及吳氏庚帖至，不發緘，映之日中，識其姓，曰：「此吾妻矣。」遂娶之。生三子，長卯，次崧，次良。華國：「吾惟一子爾。」卯、良果殤，惟崧成立。人怪而問之曰：「君預知妻姓吳氏，惟有一子，其故何也？」華國曰：「吾昔夢神人使吏與我一牒，有文曰室吳氏，年終四三，子兩耳佳。兩耳，一人也。天定之矣。」

張文貞娶冷氏女

順治乙酉科鄉試，國朝取士之始也。江南解元張九徵，丹徒人。故為明諸生，與冷某為執友，申以婚姻。明亡，相約不復應試。張既出山，冷遂不復與相見。冷遇國變後，每出，必張蓋著履，若兩行者。一日，蓋履而至，寒暄既畢，則曰：「兒女輩成立矣，吾二人盍不為之作合。」張曰：「幸甚。將卜吉日，得吉，敬以相聞。」冷曰：「勿庸，今日即吉日也，吾自攜女來矣。」促為之妝，呼婿來交拜，禮成遂去，自此又不相見。其婿相國文貞公玉書也。

陳其年賦紫雲婚詞

有歌僮名紫雲者，秀豔善歌，宜與陳其年啜之。紫雲成婚有期，陳賦《賀新郎》詞以贈之云：「小酌茶蘼釀。喜今朝、釵光鈿影，燈前滉漾。隔著屏風喧笑語，報道雀翹初上。又悄把、檀奴偷相。撲朔雌雄渾不辨，但臨風私取春弓量。送爾去，揭鴛帳。六年孤館相依傍。最難忘、紅蕤枕畔，淚花輕颺。了爾一生花燭事，宛轉婦隨夫唱。努力做、薰砧模樣。只我羅衾渾似鐵，擁桃笙難得紗窗亮。休為我，再惆悵。」

曾弗人婚夕無床

曾弗人，名異枵，晉江人。以文章氣節雄一時。貧而善病，率從友人借居。娶妻時不能具一床，自是身常不宿，俾妻隨母而臥以為常。

王良臣為粟魁周聘某女

鄭州王良臣，幸陽城時，粟參政魁周方七八歲，一見奇之，曰：「大器也。」召其父，勸令就學，且曰：「擇偶宜慎，待吾為定之。」一日，出城迎春，男婦雜沓，見一垂髻女，年可八九歲，奇之，問役曰：「此誰氏女？」役曰：「東街某氏。乃命召其父來，詢之曰：「若女字人未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曰：「我為汝覓一快婿。」曰：「為誰？」曰：「某鄉粟某子也。」女父搖首不願，曰：「粟家極貧。」王曰：「有如是郎君而終貧者乎？若女端厚，配此子，可作夫人。」女父勉從命。不數年，粟入泮，為邑名士，由科第而為達官。

李長祥娶鍾山秀才

順治丙戌，李長祥以抗拒大兵，結寨於上虞之東山，而且屯且耕焉。旋為大兵所迫，移寨滄洲。時長祥先已寄孀於上虞之趙氏，及寨潰，有傳言長祥已殤者。夫人黃氏有子曰畝，乃聚家人謀共死。僕婦文鶯，本夫人婢也，曰：「夫人當為公子計，以延李氏宗祀，惡可死？」夫人曰：「然則奈何？」文鶯曰：「婢子死罪，願代夫人，以吾女代公子，俟死於此，夫人速以公子去。」夫人泣曰：「安忍使汝代我死？」文鶯曰：「小不忍，事易償，速去之，速去之。」東山有羅吉甫者，時時游長祥門下，至是奔告曰：「夫人公子，我任之，雖以是死，甘心焉。」於是夫人抱畝拜吉甫，且拜文鶯，文鶯曰：「夫人休矣，捕者行至矣。」甫出門，捕者至，以文鶯去。

長祥既移寨滄洲，至辛卯，出亡江淮間，又與夫人失。及居山陰，則夫人又自海上至，得再聚。及長祥為大吏安置於江寧，夫人已卒，總督馬某陽禮之，而終疑之，曰：「是子然者，誰保之？」長祥微聞之。時江寧有閩秀曰鍾山秀才者，善書墨竹，容色絕世，乃娶之，朝夕甚昵。馬私謂人曰：「李公有所戀矣。未幾，長祥乘守者之怠，竟去，由吳門渡秦郵，走河北，偏歷宣化、大同，復南下百粵，與屈大均處者久之，天下大定，始居毗陵，築讀易臺以老。長祥，字研齋，四川達縣人。」

汪魏美娶錢瑟瑟

錢塘汪魏美孝廉妻錢氏，字瑟瑟，建寧守飛卿女。初成婚，汪語之曰：「吾本寒儒，得連嫗貴室，所望知禮儀，孝姑嫜，和妯娌，足矣。侈簪理綺繡之飾，毋庸也。」錢聞之，即盡去服飾，屏侍婢，以荊釵布裙親操作。

邵嶧暉三世夫婦

濟寧邵士梅，字嶧暉，順治己亥進士。其妻某氏瀕死時，語邵曰：「吾兩人當三世為夫婦，再世當生館陶董家，所居濱河，河曲第三家，君異時罷官後獨寓蕭寺繡佛經時，訪我於此。」邵後謁選，得登州府教授。已而遷吳江知縣，謝病歸。有同年知館陶縣，因訪之，館於蕭寺。寺有藏經一部，取閱之，忽憶妻語，乃沿河覓之，果得董姓於河曲第三家。家有女，未字，邵告以故，且求縣宰為媒灼，娶之。後□餘年，董病且死，與邵訣曰：「此去當生襄陽王氏，所居濱江，門前有二柳樹，君幾年後訪我於此，與君當再合。」後生二子。

和真艾雅喀世娶宗女

和真艾雅喀部在吉林東北，其俗：父母至六□誕日，即聚宗族會飲，剖其父母軀肉以供賓客，埋其骨於戶樞前，歲時祭奠，其鄉黨始稱孝焉。聖祖惡之，許其世娶宗女，俾資觀感以改污習。故其部落歲時至吉林納聘，將軍為買漢女代之，乘以紅輿，贈以厚匳，其部落甚尊奉之。

王永康娶吳三桂女

蘇州王永康，吳三桂女婿也。初，三桂與永康父同為將校，曾以女字永康，時兩人俱在襁褓。未幾，父死，家無儋石，寄養鄰家，比長，飄流無依，年三□餘猶未娶也。一日，有相者謂永康曰：「君富貴立至矣。」永康聞之，頗自疑。

某叟者，永康之戚也，知其事，告永康。時三桂已封平西王，聲威赫奕。永康偶檢篋，果得締姻帖，始發奇想，遂行乞至雲南。無以自達，乃書子婿帖詣府門投之。越三宿，乃得傳進。三桂沈吟良久，曰：「有之。」命備一公館，授為三品官，供應器具，咄嗟而辦，擇日成婚，奩物甚盛，並徵江蘇巡撫為買田三千畝，大宅一區。蘇撫承意旨，為購明末張士誠婿潘元詔故居，地廣大，多林木，即齊門內之拙政園也。永康居湫數月，即攜婦歸，窮極奢侈，儼然廁於搢紳之列。三桂敗，永康已前卒，其後家產亦入官。

王琴孃嫁戴研生

國初海上之變，搢紳駢戮者百數□人，株連遭戍之家尤不可勝數。常熟戴高亦以嫌疑被逮，罪至大辟，家族徙邊。有子曰研生，成童穎異，通經史，善屬文，有先民矩矱，咸目以大器。難作，不及避，欲以身代父死。吏錮之，不令知，旋與母俱徙遼陽。

研生聘王氏女琴孃為婦。王名錫爵，邑名士，與高交契。研生故從之讀，愛其敏妙韶秀，遂以琴字之。琴年□三，以難故，闔家避地於金閭，不敢與戴通往來，時時遣人刺探消息而已。研生以親亡家破，無意姻好，兩家之音問遂絕。先是，研生課暇曾與琴說字論詩。琴色美若舜華，而性峻潔，喜讀貞女烈婦傳記軼事。嘗謂研生曰：「昔有才女如文君，如文姬，而不貞其節，心竊鄙焉。吟風弄月之章，雖無傷雅道，然究不可以此為婦女之分所應爾也。」研生聞言，譽其卓見，且賦《女貞子歌》，穩括琴語以贊之。琴感其意，取箋稿藏篋中，暇輒諷誦之。女母夙有鍼神之目，琴亦復長於女紅。既許字研生，遂與別嫌，見輒避面，自是遂專習鍼帶烹飪之屬，不復與研生賞奇析疑矣。

無何，難作，王夫婦彷徨終夜，琴知有異，微問母，母不實告，但云聞此當有兵亂，父意將徙蘇，彼處防衛嚴，或可安堵耳。琴謹聽命，而察家人私語，似皆與己有關係，不能無疑。會小婢如意竊聞其事，因洩於琴。大驚，飲泣不食，朝夕取《女貞子歌》誦之，狀如病狂。母覺之，乃曰：「兒固聰慧，知世事，此滅門禍，獨不為父母計耶？吾輩來此，姓名且更易，而子思念不已，設有漏言，吾族無類，兒當不如是之不解事也。」琴泣曰：「母也天只，烏有不諒新生兒者，兒寧不知此中利害？但自藏其志，金石不可移。母請毋慮，兒決不漏言，惟此心則天日可誓耳。」母愀然曰：「兒志果佳，惟此言殊有誤。人方疑吾家與戴氏有連，兒若不別嫁，是以實證示人也，其工思之。」琴不語良久，既而毅然曰：「兒悟矣，戀舊亦人情，能容兒三歲後更議此事乎？且兒年甫笄，尚當習家政，奈何議其他！」母曰：「此亦無害，特機緣已至，終不能交臂失之耳。」琴聞言而啼。母憐之，乃曰：「兒勿爾，父母非不明禮義者，乃以不情事強兒，亦徒為保全八口計耳。兒姑自愛，不置兒於度外也。」自是而日事女紅，操井臼，鄰里罕見其面。時錫爵仍為童子師，年餘，益困，復以憂鬱故得目疾，至失明，止一子曰敬熙，少於琴五齡，自教之，婦亦佻儻死矣。

錫爵有中表曰范慕希，棄儒而賈，挾巨貲歸，起第宅，富甲一鄉。念錫爵貧，時周卹之。錫爵亦私至常熟，惟更易姓名曰李某。慕希有子，與琴年相若，曾至蘇見琴而愛之，言於父母，欲求婚，慕希意謂可，而妻貧之，力阻其事。范子意不釋，輒轉乞人言之，母以語錫爵，錫爵欣然。事且就，顧錫爵常聞琴語，已誓不嫁，乃私問之，果言當以鍼帶養父撫弟，俟父百歲後，披剃為尼，其他非所知也。錫爵愕然，因勸之曰：「兒毋徒啟自苦，吾家寧肯負戴氏子。惟冰天雪窖，果不知尚有歸期否耳。」琴聞言而泣。錫爵，知不可回，以實告慕希。慕希大歎詫曰：「此貞女也，吾方敬之不暇，何強為！」乃贈錫爵百金，且曰：「幸保全貞女志節，以此補助衣食，姑待敬熙成立，勿令失所也。」錫爵大感謝，而范子恨甚，猶計在必得也。

狎友汪三者，無賴子也，言有術可致之，但當予百金，且許贈我以婢美珠耳。美珠者，范之婢也。范子悉許諾。汪乃踵錫爵之門而嚇之曰：「爾女，犯婦也，罪當俱徙。今匿於家，事且發，爾固不足惜，又累爾子，不早自為計，事至，勿悔。」錫爵大驚，問所處置，汪曰：「以爾女與范子，禍可免。」錫爵曰：「吾固願之，奈女執意何？設迫之，恐有他變。」汪笑曰：「此易事耳，但言吾自遼東送研生歸，今在某所，立待婚，則事諧矣。」錫爵曰：「范子可冒為戴子乎？知而不從，又奈何？」汪曰：「翁誠老悖，亦掩飾一時之計耳。爾女曾與范子相遇否？」錫爵曰：「未也。」旋人以語琴，琴疑信參半，顧不可有他語，令人疑己臨事食言也。然終以事起倉卒，恐父以目盲受人之給，忽得一計，曰：「吾惟如此，乃可試真偽，否則雖死不從也。」因泣從父言。錫爵出告汪，汪喜而去。明日，成婚矣，及夕，閉繡戶，令侍婢傳語曰：「須誦昔日《女貞子歌》，然後許諧夙願。」范子愕然，既而怒曰：「今日在吾掌中耳，尚安所遁耶？」排闥直入，欲干以非禮。琴至是始信非戴子，堅拒之，大聲呼救，且以首觸壁，血涔涔下滴，鄰里皆驚起問訊，琴侃侃數范子誘致強逼之罪。中有父老聞之駭曰：「此范某子也，奈何行此不法事，當訴其父。」於是范子鼠竄去。眾鄰召錫爵至，使偕琴訴之慕希，慕希大驚，曰：「吾絕不知。」亟馳至，則錫爵與琴相持而泣，甚悲。慕希乃長跪而言曰：「某之罪也，誓必成女志以贖罪。」

慕希性夙慷慨，至是，乃謂琴曰：「吾昔曾賈遼東，頗熟其山川道里城郭，請導女往，必可蹤跡研生。若王翁，則吾當以一典肆奉養之，待女事定，或去或留，自有萬全之策。」越數日，慕希挈琴行，約半載必歸，眾諧多其義，而舉其子付一鄰叟曰：「為我錮之，飲食教誨惟所命，半載內不使出也。」既去，踰二月，抵遼陽，顧徧訪戍所居人，無知研生者。琴則荆布茹素，鮮衣肥甘皆不御，慕希強之，乃曰：「違親背鄉而為此，忍自佚樂乎？且公之義，吾尚不知所報，奈何一日安！」久之，乃聞研生輾轉踰長白山，入吉林某將軍麾下為記室，刻苦自勵，未有家室，老母尚健，為之尸饗，將軍嘉其行，將為奏請赦歸。慕希乃挈琴往，果與研生相見。將軍聞之，其欽琴之貞，歎曰：「戴生一門貞義節孝俱備。」於是為之奏請，成禮於將軍署，送之南歸。

《女貞子歌》有云：「朔風偏吹勁草折，雪墮榆關夜凜冽。一枝獨秀映冬青，纍纍可似妾心赤。」卻扇之夕，琴請誦舊作，研生恍然如夢，曼聲吟之，不覺淚下，曰：「不意竟成詩讖也。」既返，以歸途唱和之作與譚戍時並琴隨慕希北行尋夫諸作合刊之，曰：《榆關雙淚集》，謂悲喜同之也。慕希歸，館研生於家以教子，卒化為善。而以女適敬熙。吳人為作《俠烈傳》，及《望夫石傳奇》，姜西溟、汪堯峰諸人皆有題詠。

陸射山送女成婚

陸射山為明誅老宿，善詩，夙有人倫鑑。欲為其女與寡嫂之女擇婿於邑中，得查慎行、許汝霜二人，皆貧而好學。謂其嫂曰：「查富貴未可必，必成名士。許則八座無疑也。」嫂以女子許，查為射山婿。許既婚，嫂知其家徒壁立，為之哭失明。查竟不能娶，而射山適悼亡，欲遠行，佯謂其女曰：「我與汝至舅家。」遂同乘小舟，至婿門，射山先入，謂慎行父曰：「我二人兒女長大，可成婚矣。」慎行父亦名士，而拘於禮法，答曰：「吾雖貧，不能備六禮，然即具酒食一席，亦非倉猝可致者。」射山曰：

「皆不須此，今是吉日，我特送女來。」遂成婚。許娶後數年，聯捷至高位，為慎行座主。射山，名嘉淑，海寧人。

蔡啟傳欲見新婦

德清蔡殿撰啟傳之封翁，庭訓至嚴，殿撰花燭之夕，秋闈報捷，封翁曰：「汝嘉禮已成，科名事重，不得以新婚分志。」限三日部署入都，不令進房。殿撰曰：「謹遵嚴訓，願一見新婦之面足矣。」蓋湖俗，新婦障面二日，封翁允其請。殿撰揭障視之，即趨出，剋日北上。次年得殿元，歸省親，始合巹焉。

鄭賓日娶李氏

武進鄭賓日茂才之罕娶於李，其大母為憚氏，有妹，嬪於李，以其孤女孫約為昏媾，遂聘以為賓日妻。已而女患風病，右肱折，右足跛，欲辭婚。時康熙甲申，賓日甫九齡，父琢庵詢之，賓日曰：「不可。」琢庵曰：「兒後得無悔乎？」賓日曰：「大人義不以孤女負諾，兒忍負之耶？」李年□九，來歸，踰年，患目疾，遂瞽，勸賓日買妾，賓日不允。琢庵笑曰：「予嘗以劉得之娶瞽女為難，不意汝今能之。」越二年，李卒。琢庵為繼室於卜，既廟見，即令謁李之墓而迎其母，養之終身，歿，葬於李墓之右。卜氏以田六畝歸賓日，曰：「母遺命也。」卻之。

吳園次贅趙念昔為婿

長沙趙永懷，字念昔，為工部尚書開心孫。工詩。少時流寓江都，吳園次太守綺愛其才，以女贅之，晚歲始歸長沙。

席仲遠嫁妾

吳縣席本久，字仲遠。婦姜氏賢而無子，嘗出匱中金為仲遠買二妾，其一氏沈。及沈生豕子士焜，即為其一擇偶，庀妝具嫁之。久之，姜又為置一侍姬，彌年而嫁，則猶處子也。

唐啟雲行醫得妻

唐啟雲，江右人。嘗行醫至常熟，治巨室孫某疾，良愈，許以女。去七八年，不來，親族以為游方無信，更欲擇人，女堅不允。未幾而至，遂為夫婦，始占籍於熟。

夫妻老少之互易

康熙時，總兵王輔臣叛，所過擄掠，得婦女，不問老少妍媸，悉貯之布囊，四金一人，任人收買。三原民米某年二□未娶，獨以銀五兩詣營，以一兩賂主者，冀獲佳麗。主者導入營，令自擇，米逐囊揣摩，檢得腰細足纖者一囊，負之以行。至逆旅啟視，則蒼然一老嫗也，滿面癢痕，年近七旬。悔恨無及，默然坐炕上，面如死灰。無何，一斑白叟控黑衛，載一好女子來投宿。扶女子，繫衛於槽，即米之西室委裝焉。相與拱揖，各叩里居姓名。叟自述劉姓，蝦蟆注人，年六□七。昨以銀四兩白營中買得一囊人，不意齒太穉，幸好顏色，亦足以娛老矣。劉意得甚，拉米過市飲酒，米從之去。

嫗俟其去遠，蹣跚至西舍，啟簾入，女方掩面泣，見嫗，乃起歛衽。嫗詰其由來，女曰：「我平涼人，姓葛氏，年□七矣。父母兄弟為賊所殺，我獨被擄，欲見淫，我哭罵，群賊怒，故以奴贖之老翁，是以悲耳。」嫗歎曰：「是造化小兒，顛倒眾生，不可思議矣。老身老而不死，遭此亂離，且無端窘一少年，亦何忍！爾家老翁龍鍾之態，正與老身年相當，況老夫少妻，未必便利。彼二人一喜一悶，不醉無歸，我二人盍易地而寢。明日五更，汝與少年郎早起速行。」女踟躕不遽從，嫗正色曰：「此所謂交易以道，各得其所，一舉兩得之策也。可速去，遲則事不諧矣。」即解衣相易，女拜謝。嫗導入米屋，以被覆之，令勿言。乃自歸西室，蒙被而臥。

二更後，叟與米皆醉歸，奔走勞苦，亦各就枕。三更後，米夢中聞叩戶聲，披衣起視，則嫗也。米訝曰：「汝何往？」嫗止之，令勿聲，旋入室告之。米且驚且喜，曰：「奈利己損人何？」嫗哂曰：「不聽老人言，則郎君棄擲一小娘，斷送一老翁矣，於人何益，而於己得無損乎？」米始諾。因揭衾促女起，囑之再四，米與女泣拜，即以青紗障女面，扶之出店。店主人曰：「無乃太早乎？」米答之曰：「早行避炎暑也。」即去。

翌日，叟見嫗，大驚，詰知其故，大怒，拳之，嫗亦不稍讓。叟欲策蹇追之，居停曰：「彼得少艾而遁，豈復遵大路以俟爾追耶？況四更已行，此時數□里矣，汝苟自知而安分，載嫗以歸，老夫老妻，正好度日，勿生妄念也。」叟癡立移時，氣漸平，遂與俱去。

朱韞斯誤娶同姓

石門有朱韞斯者，誤娶同姓，後□年覺之，欲去其婦。友人曹射侯、陸麗京憐其雅非同望，作書勸之，因疏古名儒取同姓事以示之。會吳志伊後至，曰：「王沉與王基聯姻，劉疇與劉馥為婚，世人無譏，緣非同原也。」

韓承寵妻匱資數萬

亢氏為山西巨富，自明已然。洪洞韓承寵娶於亢，匱金累數萬。韓後官濟南同知。

董文恪娶婢

富陽董文恪公邦達少時以優貢生留滯京師，資盡，見逐於逆旅主人，窮無所之。有劉媪者奇其貌，謂必不長貧賤，館之家，屬勤業，待再試。董日夜淬厲，期得第自振，且酬媪德。榜發，仍落第，恚甚，謀自盡，蹣跚街市，未有所也，倚一高門而立。俄有人啟門，呵問誰某，董告以下第生。其人大喜，邀入款語，出紅箋倩書謝柬，署名，則某侍郎也。既而留食，知為侍郎司闈，以薦初至也。司闈進謝柬，侍郎大稱善，因請留董代筆，薄奉旅資，董方失路，欣然諾之。

自是正一切書牘皆董代筆，往往當意，侍郎益信任僕。居頃之，侍郎有密事，召僕至內室擬稿，僕惶窘，良久不能成一字，侍郎窮詰，乃以實告。侍郎大駭，急廷董至廳，具衣冠見之，且謝曰：「使高才久辱奴輩，某之罪也。」因請為記室，相得甚歡。侍郎家有婢，敏慧得夫人意，夫人欲嫁之，婢不可。強之，則曰：「身賤，終隨輿隸耳，必欲如董先生者乃事之，又安可得？故寧不嫁也。」夫人以告侍郎，侍郎哂曰：「癡婢，董先生神志不凡，行且騰上，烏肯妻婢？」會中秋，侍郎與董飲月下，酒酣，從容述婢言，且願為妾。董慨然曰：「某落魄京師，盡京師不加青睞，公獨厚愛之，彼女子亦有心，何敢言妾？正位也。」侍郎：終以為疑，謀於夫人，女婢而婿董焉。踰年，董舉鄉試，成進士，後官尚書。生子誥，為相國，即文恭公。相國登庸時，太夫人猶健在也。

王家裕遣嫁義女

龍眠王家裕嘗官常德守備，多惠政，軍民信之。康熙壬戌夏，一日，偶至廄中之別門，有老漁伺於外，進且卻，意謂獻魚也。呼之，乃前跪曰：「前日捕魚荒洲，聞呼救聲，望之，乃一女子，縛於覆舟，急往，解其縛，飲以湯。徐問之，乃曰：『我本南寧張氏士人女，年□八，避亂山谷。大兵克滇，搜獲之，欲肆辱，妾翦髮毀容獲免。然猶百計防我，求死不得，師旋，從馬上縛來，及登舟，復縛之舟尾。次桃源白馬渡，風逆舟覆，橫浮水面，人盡沒，我獨以繫在尾，出水上，不死，流至此三日矣，翁若再遲至，饑寒死矣。今遇翁，實再生我。』旋解懷中所餘簪珥見貽，民不受，女曰：『既活我，盍至翁家，徐圖寄信父母，使來迎，當有厚報。』民云：『我非望報，惟生涯一葉，草廬半間，置汝其中，必為人所疑，報官詰治，則汝我皆受累矣。』女曰：『翁處既不可，抑思善良有力之家，可轉送收養乎？』民曰：『人非畏累，即貪財貪色，儻以汝為側室，或轉鬻以求贏利，我實負汝矣。今常德守備王公，君子也，好行其德，必能全汝。』女首肯。故民夫婦載之以來，民先詣署前，不得通，因伺於此，果得見公，亦此女之緣也。」王乃命家人迎女至，則端潔婉好，雖久在兵間，閨範凝重。問之，謂以遭亂故，猶未字。王乃收為義女，而以□金給漁。漁曰：「公固好義，民亦非為利者。」堅辭不受。問其姓名，曰：「民今年七□餘，夫婦二人，無子女，一蓑一笠，終老煙波，足矣，初不望報於後，何用知姓名為？」終不言，歡然而去。

王於女，視如己出，又數因人寄訊其家，卒無人至。心念女年漸長，欲為擇配，會有原籍常德之貴州武舉周臣侯者至常祀祖，

謁王，王見其少年倜儻，而屬意焉。叩之，尚未婚。他日再來，遂留飲，同坐有趙某，周之中表兄也。王語之，趙驚曰：「此殆天緣矣。」乃言：「周於數月前夢授職歸，拜香火堂，都不見一切神位，惟小屏有硃書一『天』字。入內拜尊屬，則見一女子持紅絲侍側，飲食甚盛，同飲者為王公玉，相與劇飲。醉而讀《史通》，至東漢秦嘉妻小傳而寤。次日，以夢告，我等群相賀，謂授官必得上缺，且有締姻之喜，豈知先有此遇，而我公之姓，又適符其夢耶！」語罷，又一友驚呼曰：「王姓非應在公，乃我也。我姓王，字公玉。夢中先得之，天其令我作合耶？」蓋此友自岳陽來，王雖與久遊，亦不知其字公玉也。周就視公玉貌，悉與夢中符，乃丐其執柯，王欣然允，既定，遂擇吉日納聘，以女婦臣侯。

史文靖玉堂歸娶

康熙庚辰，史文靖公胎直年□□，館選後歸娶，繪《玉堂歸娶圖》徵詩。其門人錢唐袁子才太史枚題云：「愧作彭宣拜後堂，絕無衣鉢繼安昌。算來只有歸迎事，曾學黃梁夢一場。」

張紅橋嫁林鴻

張紅橋，閩縣良家女也，居福州紅橋西，而小名紅橋，因取以自號曰紅橋。敏慧善屬文，垂髫時，已能吟詠一二斷句。長益妍好，容色驚人。父母無子而家富，富家子弟爭欲委禽，乃堅執不願，白於父母曰：「紈袴子多不才，無才者必無情，無情者不可偶也。兒願得一才而有行者天之。」於是操觚之士爭以五七字詩為媒約，亦從而別其高下，然初無當意之卷。

長樂王僑質居東鄰，幼曾同塾，既長，遂不相見。僑之友福清林鴻嘗過僑室，無意中於樓際睹紅，輒掩面去，退而作詩，命鄰媪投之。紅援筆和答，命媪持還。媪賀鴻曰：「張娘子案頭詩卷堆積如山，曾不屑一顧，今和君詩，誠為希有。」鴻大喜過望，使媪陳詞，月餘獲命。鴻時有期功服，遂舍其外室，俟服闋，成禮。自是倡和無間，情好日篤，而父母以鴻赤貧，期以試售畢姻。久之，遂越禮。會為偶知，因訪鴻，求一見紅，紅益自匿。僑密賄侍兒瞰鴻與紅狎，作《乳酥》、《雲髻》二詩調之，紅愈怒。僑知其意，乃挽鴻游山。越數日鴻歸，夜至所居，紅方倚紅橋而望，鴻賦一絕句，紅和焉。明年鴻冠秋試，始成禮。

越一年，鴻有金陵之遊，紅獨坐小樓，感念成疾，遂殞。迨鴻歸，大哭，忽見牀頭玉佩間懸一緘，拆之，有《蝶戀花》詞及七言絕句一百首，病中憶遠之作也。鴻賦哀詞酬而祭之。後過紅橋，一慟而絕。

包驚幾嫁友女

吳江包驚幾孝廉捷篤友誼，與吳東湖善，吳卒，撫其家屬甚至。某年，將嫁女，聞吳女將適人，貧不能理裝，即以女之奩具贈之。後一載，始嫁己女。

雪為賈謝之媒

康熙己丑冬，崇仁有兩家同日娶婦者：一富室，賈姓；一士族，謝姓。新婦一姓王，名翠芳，婿為賈；一姓吳，婿為謝。吳貧而王富。兩家香車遇於陌上，時大雪，幾不辨途徑，車各飾綵繪，覆以油幕，積雪封之一二寸，行二三里，同憩於野亭，輿夫僕輩以體寒，拾薪薪火以取溫。久之，雪愈甚，恐日暮途遠，各擁香車分道去。

是夜，翠芳將寢，環視室中奩具非己物，疑不能忍，乃問婿曰：「吾紫檀鏡臺安在？可令婢將來，為我卸裝也。」婿笑曰：「卿家未有此物，今從何處覓之？」翠芳曰：「賈郎何必相誑？」婿又笑曰：「吾真郎，非假郎也。」翠芳曰：「謂郎姓賈耳。」婿曰：「某姓謝。」翠芳聞言，大駭，乃大呼賊徒賣我。婿亦驚，不知所措。家人盡集，問故，翠芳啼不止。謝母怒叱曰：「家雖儒素，誰曾作賊？汝父母厭我貧薄，教汝作此伎倆耶，誰畏汝！」翠芳曰：「吾聞汝家本姓賈，今姓謝，何也？」母曰：「豈有臨婚而易姓者乎？然則汝家亦不姓吳乎？」翠芳悟曰：「我知之矣，汝婦自姓吳，我自姓王。吾來時，途次遇一新嫁娘，同避雪亭下，微聞旁人言此婦母家為吳氏，嫁於謝，殆汝家婦也。而吾乃賈氏之婦。雪甚寒極，兩家車從倉卒而行，其必兩誤而互易之矣。速使人覘於賈氏，當得其故。」

賈氏相距三□里，使者明日乃達，則延陵季女，已共賈大夫射雉如臯矣。蓋吳女諦視妝奩，略聞姓氏，亦頗知有誤，而心豔其富，姑冒昧以從之，至是知之，佯為怨怒。而盆水之覆，亦不可收，即賈氏亦不欲其別抱琵琶也。使者反報，翠芳欲自盡。或勸之曰：「王、謝之婚，本由天定，殆姻緣簿偶爾錯注，合有此顛倒也。今賈已婚於吳，則卿自宜歸謝，尚何言哉！」翠芳不可。謝乃馳使詣王，告以故，王深異之曰：「非偶然也。」即遣媒者來告，願為秦晉。翠芳以父母之命，乃始拜見姑嫜，同牢合盃，成夫婦之禮。厥後哥氏陵替，吳氏憤恚而卒。謝補諸生，終身伉儷，兒女成行，而翠芳以順婦稱焉。是事也，時人謂之雪媒。

賽可園遣嫁某女

文登賽可園僉事枝大為山西提學道璋之子，當年二□餘時，嘗以太學生就試京兆。進士某之房師焉璋門下士，賽因識之，與往還。一日，賽將東歸，某曰：「吾無子，夙聞山東女子多淳樸，能為購妾乎？」賽曰：「諾。」及歸，為訪某氏女，頗端淑，以善價購之。於是備衣飾奩具，僦車騎，躬送之都門。而某以妻妒，不果納。或謂此女殊屬意於君，盍留作側室。賽曰：「既購為吾友妾矣，而自留之，是負友也。」會有文登人人都販易，其子年少，善居積，遂以此女妻之。

阮湘圃嫁舊家女

楚有舊家女，以窶而鬻為娼，得金二百。時儀徵阮湘圃封翁客漢口，竭囊中贖之，嫁之士人。湘圃之子，即文達公元也。

顧飲和爭婚禮之稽首

康熙時，顧一本娶於江寧龔氏。其俗不親迎，而女之母將女至婿家，為苛禮以抑婿，一夕，稽首至二□有四，女之母坐而受之。古者九拜，稽首最重，非君父無所施，而數止於三。《左傳》所載，惟楚臣申包胥乞師秦庭，九頓首而坐，外此無有。唐顯慶禮，子拜，父坐，母立受。外姑禮隆於君父，實為陋俗之最宜革者。龔氏亦循此俗，一本遂執禮以爭，陳說百端，竟不可奪。一本，字飲和，江都人。

高斗意外得妻

雍正初，東光有農人某，粗具中人產。一夕，有劫盜，不甚搜財物，惟就衾中曳其女，入後圃，仰縛於曲項老樹，蓋其意本不在劫也。女哭罵，客作高斗睡圃中，聞之，躍起，挺刃出，與鬪，盜悉披靡，女賴以免。然自是輒泣涕，不語不食，父母寬譬，終不解。窮詰再三，始出一語曰：「我身裸露，可令高斗見乎？」父母喻意，遂以妻斗。

陳載東給假歸娶

陳載東，名枚，松江人，居黑魚術，工繪事。其畫，能於寸紙尺縑，圖寫群山萬壑，以顯微鏡照之，峰巒林木，屋舍橋梁，及一切人物，靡不具備。雍正丙午，以供奉畫院，賞給內務府郎中銜，給假歸娶。

項某以女妻沈端恪

仁和沈端恪公近思，字（外門內青）齋，幼依杭州靈隱寺僧諦輝。既披剃，復延師，課以舉業，遂遊庠，惟還俗後無所歸。一日，徘徊西湖之西泠橋下，遇項某，識其非常，邀至舍，妻以女。成進士，後為左都御史。

方恪敏嫁江寧女

方恪敏公觀承年五□而未育子，撫浙時，使人於江寧買一女子，恪敏女兄弟送之至杭州，將擇日納之副室矣。恪敏至女兄弟所，見詩冊有相知名，問之，知為此女所攜其祖父之作也。恪敏曰：「吾少時，與此女之祖以詩相知，安得納其孫女？」即還其家，助資嫁之。及年六□，乃生子勤襄公維甸。

白太官娶盜女

白太官，武進人。美風儀，有勇力，雍正時，與甘鳳池同師。家貧，客燕、趙，以事道并陘，繞山行者□餘里，日暝入谷，迷失路。四山忽合，茅店如雞棲，門外有墨書壁作「客店」二字。門掩，推入，闔無人，室中繩不帳，几有殘蠟，燼欲滅，風吹窗

紙，瑟瑟作聲。太官連聲呼曰：「有人未？」寂無應者，大疑。瞥見門左覆一巨缸，振振若動搖，一人自其中掀之，伸首視，倏然起，出戶外，逐之，則已杳。知非善地也，欲去，又地辟，無可徙，乃枕刀寢。須臾，燭滅，月朦朧射窗，假寐，隱約聞窗響，覺黑影穿窗入。大驚，辨之，一女子也。體苗條，手雙刀齊下，已不及起抵，疾轉身內嚮，避其刀。刀下砍，入床，猝不得拔，乃急抽刀起，與鬥，不敵，欲逃，睹窗外似幢幢有影，懼布伏，不敢出由戶。疾上縱，手承屋樑，奮足踢樑間椽，椽折瓦飛，聳身出，女隨之，馳逐不捨，疾如駛，崎嶇數里，曉矣。兩人力不支，俱仆，女暈不醒而太官起，揮刀欲誅女，逼視，睹女美，未忍，乃擲刀，掬水溪潤飲女，亦自飲。畢，坐女旁守之。女蘇，感其情，遂委身事之，為婦焉，太官攜以歸。

袁寒篁嫁布賈

袁寒篁工詞，擇對不嫁。中年後，以父老無倚，委身布賈，鬱鬱不樂，遂斷筆墨。雍正壬子夏，有人邀華亭蔡孝廉顯往黃草地觀劇，寒篁倚後門，小奚指曰：「此袁寒篁也。」姿首平平，乃風韻翩然，不類俗女。著有《綠窗小草》，焦廣期嘗為敘之。

尹泰與徐夫人重行合巹

尹文端公繼善之母徐氏，江寧人，為相國尹泰小妻。相國家法嚴，文端總督兩江，夫人猶青衣侍屏。文端調雲貴入覲，世宗從容問：「汝母受封乎？」乃叩頭免冠，將有所奏。世宗曰：「止，朕知汝意。汝，庶出也。嫡母封，生母未封。朕即有旨。」文端拜謝出。相國怒曰：「汝欲尊所生，未啟我而遽奏上，乃以主眷壓翁耶？」擊以杖，墮孔雀翎，徐夫人為跪請，乃已。世宗聞之，翌日，命內監宮娥各四人，捧翟芾、鞞衣至相國第，扶夫人榻上，代為櫛沐，袷服襍飾，花釵燦然。八旗命婦皆嚴妝來，圍夫人而賀者，相環也。頃之，滿、漢內閣學士捧璽書，高呼入，曰：「有詔。」相國與夫人跪，乃宣讀曰：「大學士尹泰，非藉其子繼善之賢，不得入相，非側室徐氏，繼善何由生？著敕封徐氏為一品夫人。」尹泰先肅謝，夫人再如詔行禮。宣畢，四宮娥扶夫人南面坐，四內監引相國拜夫人。夫人驚，踉蹌欲起，四宮娥強按之不得動。既，乃重行夫婦合巹結褵之儀，內府梨園子弟亦至，管絃鏗鏘，香紈紛羅，諸命婦各起，持觴為相國夫人壽，酒罷，大歡笑去。

高宗篤宗室婚嫁

乾隆時，高宗篤念宗室貧乏失產無以自活，命宗人府堂官詳為撫恤，分別等第，極貧者，賞銀三百兩，次者半之，令回贖田產，以資生理。又念婚嫁無所瞻仰，特命王公行輩最尊者，司宗室紅白事件，遇有婚嫁者，賜銀一百二兩以為妝費。

許江門焉陳楞山婿

乾隆丙辰，錢塘陳楞山徵君撰被薦宏博，不就試，江都江鶴亭迎而館穀之。楞山有女，慧而賢，嫁南徐許濱。濱，字江門，亦風雅士。畫入神品，與楞山同館江氏。哀絃中斷，意見漸致參差，不可解也。

趙國麟與劉藩長聯姻

咸、同以前，搢紳之家蔑視商賈，至光緒朝，士大夫習聞泰西之重商，官、商始有往來，與為戚友，若在彼時，即遭物議。乾隆初，大學士趙國麟與商人劉藩長聯姻，為高宗所責。蓋乾隆辛酉六月，因仲永檀劾趙往奠俞姓之事而及之，諭云：「趙國麟素講理學，且身為大學士，與市井庸人劉藩長締結姻親，且在朕前保薦。朕已明降諭旨，較之仲永檀參奏之事，其過孰為重大？」斥劉為市井庸人，商之為世所輕乃如此。

尹文端女為皇子妃

尹文端公出將入相，垂四十年，常謙謙然不自喜。惟小妻張氏，以所生女入宮為皇子妃，誥封一品夫人，逢人必夸。故《紀恩》詩曰：「瑞日瞳朧展翠屏，環階拜舞祝慈寧。爭傳王母赴瑤會，竟見仙班列小星。」而具摺謝恩，亦奏及生母徐夫人受封事。高宗曰：「朕實不知先帝有此事。乃竟暗合，豈非卿之家運耶？」

文端繼室別夫人，鄂文端公猶女也。兩文端相見，別老矣，歎曰：「吾日夜思抽身以退，未知能否？」夫人曰：「女聞古之君子，事君能致其身。」又曰：「明哲保身，未聞有抽身者。」兩文端為之莞然。

袁子才乞假歸娶

錢塘袁子才枚以翰林庶吉士歸娶，繪圖紀事，曰《恩假歸娶圖》。圖有袁像，少年玉貌，披紅斗篷，騎白色馬，行風雪中，前後從者數人，跨衛同行。圖後題跋者有數百人，皆雍、乾時老名宿也。咸豐時，粵寇陷金陵，圖燬於難。

滿洲鐵冶亭少宗伯保，乾隆壬辰進士，由吏部郎中數遷至侍郎，工詩善書，名重京師。王子，典試江南。事竣，訪袁子才於隨園，出詩求訂，袁亦出《歸娶圖》求題。冶亭題云：「詔恩爵娶與如何？白髮朱顏鏡裏過。我向隨園稱後輩，廿年前亦小登科。」蓋冶亭亦於庚寅鄉舉後完姻，都人謂完姻為小登科也。

胡秋岑娶姚芳淑

青浦胡秋岑娶婦於金山姚氏，名芳淑，結褵後，未嘗同衾而寢，必俟芳淑睡而後睡，否則竟夕躑躅房外矣，如是者四五年。及其翁蕙堂罷官而歸，嬰大病，芳淑搏頰籲天，剖股以進，翌旦病瘳。胡甚感之，而同牀異寢如故也。或疑其為天闈，而某科鄉試有與秋岑之同號生伺其私嘲之，又殊不爾。

裴宗錫遣嫁友女

江右裴文達公曰修有友駱某，正直耿介，懷才不遇，抑鬱死，無後，遺妻女甚貧困。裴官京師，迎至，贍養之，撫駱女為己女。女才貌冠一時，時裴中丞宗錫自皖述職入都，裴故與駱有舊，裴告之，裴亦以為己女，攜至署，為之擇婿。會供洞劉侍郎秉恬喪耦，聞女賢且美，因議婚，裴作伐，裴贈奩嫁焉。

王敏嫁婢

汾陽王敏老而無子，有一婢，自幼畜之，長而有姿，或勸納為妾。敏曰：「吾貧困，何又重累少女！」尋有以三百金購此婢者，或以勸，答曰：「貧，吾分也。恥因婢取財，況不得其所乎？彼之生死事大，吾雖窮，弗忍為也。」乃即為擇偶嫁之，為人妻。

吳山尊娶孫淵如妹

吳山尊學士續配孫恭人，淵如觀察妹也。學士年四十一，贅於兗州，胡城東唐鐫小印贈之，文曰「垂老遇仙」。觀察《催妝》詩云：「他時滌上傳佳話，更指南樓作鳳臺。」張船山太守亦有詩云：「莫倚元龍湖海氣，須防謝女弟兄才。」蓋調之也。

畢阮締姻孔氏

阮文達公繼娶孔夫人，乃孔子七代長孫女，為昭字輩衍聖公孫女、憲字輩衍聖公女。高宗幸闕里，夫人尚年幼，隨其祖母跪迓宮輿，蒙駐輿詢年齒，且攜其手，賜宮花一朵。後文達以詹事視學山東，遂委禽焉。比成婚杭州，禮儀輿服，隆於一時，以詩賀者，有「壓奩只用三經」之句。

夫人習書禮，能詩文，有讀古雜文數篇，唐、宋舊經樓詩六卷，世遂號「經樓夫人」。文達督學時，畢秋帆宮保為東撫，謂阮之封翁曰：「吾女可配衍聖公，公為媒，衍聖公之生胞姊可配公之子，吾為媒。」於是同日締姻。

陳大受娶麻女

陳協揆大受之夫人，湖南祁陽富室女也。父母甚愛之，先納聘於富家子。于歸日，既交拜，僮者方去蓋頭紅巾，婿覘其面麻、軀肥，駭而逃，不能成禮。賓客皆失色，謀所以勸合，而夫人坦然，遂臥。次日晨起，滿牀便溺，污染新被褥且徧。婿乃出而退婚，送之門者亦自汗顏。歸後且三年，無問名者，其父母常以為憂。

邑有陳大受者，方為諸生，塾師為之作伐，女父以為貧，尚猶豫。師曰：「余觀大受才器，非長貧者。」翁然之，贅於家。大受自此蟬聯科第，歷涉顯要，官且至協辦矣。乾隆時，某公主薨，太后哭之慟，時時悼念，抑鬱幾成疾。高宗懼，思所以解母后憂

者，未得，會宮人有見夫人者，曰：「陳大受妻之貌，酷尚公主。」是言聞於宮闈，太后立召之入宮，一見，喜曰：「真吾女也。」留居宮中，賞賜無算，自是時召之入，而宮主之愛移於夫人矣。當宿宮中時，一夕，欲溲，兩宮女舁一金桶至。夫人追憶前事，不覺失笑。蓋溲之遺，夢中正游宮也。後太后八旬萬壽，詔宣兩命婦馳驛來京祝壽，其一為夫人，年六□矣。太后賜龍頭杖一，宮女四，內監四。

阿思哈養女嫁英和

中丞阿思哈官廣東日，嘗買一妾，妾攜一女至，年方四五歲，甚美，遂留養。後□餘年，而和珅有女，醜，且眇一目，欲婚於德定圃之子英和，恐其不願，求高宗為主婚。德知之，亟馳赴阿，求此養女為子婦。明日，高宗果召見，問及婚事，奏云：「已與阿思哈有成議矣。」乃已。其後定圃官禮部尚書，以祭天壇之天燈不起，革職，蓋珅之修怨也。

李四娘嫁謝參將

乾隆時，有水師參將謝某者，以勇名。初從狼山總兵，以長江皆梟匪，無能為，聞太湖盜能且眾，自請入太湖督水師。大吏素多其能，且患盜，許之。故事：統帶出巡，輒鳴金鼓，具麾幟，諸艦前後翼從。謝既至，笑曰：「此辟盜，非求盜也。何盜之能得？」乃分數□艦為數起，各自為隊，悉依商船武，偃旗息鼓，惟以暗號相通問，而自率其一以前。期月，得大盜數□，悉戮之，湖面肅清，謝意得甚，大吏亦奏獎其能。

高宗南巡，問將於大吏，大吏以謝對，乃使演習而閱之。閱畢，方歸舟，艦首所置巨礮亡矣。大驚，以問左右，左右皆不知，但曰：「方操演時，有小舟掠艦而過，急如箭。至艦旁，忽停，叱之，始揚帆去，不知所往。舟僅二人，當不能為此也。」謝痛責所部。明晨，更失其旗，謝益忿，親率左右三四人雇漁舟遍探湖中，求盜穴。不具槍礮，惟懷尺刀，被蓑笠，作老漁狀，歷兩日，無所得。

一夕，大風起，浪湧纜斷，謝舟竟隨浪去。夜闌無月，天水杳冥，俄飄入一灣，風止雨作，眾瑟縮舟中，寒甚，望岸有燈光，亟詣焉。有茅屋數椽，一老嫗坐燈下，方績麻。謝趨而前，嫗驚問何來，以遭風對。嫗見其衣蓑，訝之。謝自陳為漁人。嫗曰：「吾所疑即在此。湖中漁人，吾識之熟矣，未有如此面貌者。」遽呼曰：「四娘速來。」則一少婦手攬白巾，盈盈自室中出。一見謝，遽笑曰：「參戎亦來此耶？吾兄弟輩為參戎塗炭不少矣。」謝大驚。婦又曰：「公速去，不然，將恐有不便也。」謝度不能隱，且度婦女二人無能為，乃目從者。從者抽刃前，婦怒曰：「何不識皂白若是？」以巾一揮，刃悉墮地。謝驚起，婦直前握其領，提而擲之地，叱曰：「豎子欲何為？」從者大驚，爭躍登舟，方欲返棹，嫗呼曰：「止。」謝憤甚，大罵求死，婦拾地上刀欲殺謝，嫗固止之。歸引蠅，縛謝於柱，偕嫗入室，談良久，嫗乃獨出解縛。謂之曰：「吾母女非禍人者，不幸被冤莫伸，暫寄於此，欲乞公一援助，非敢妄為要挾，此事實非公莫辦。公，為好男子，能見許否？」謝曰：「第言之。」嫗更呼四娘，四娘出，嫗曰：「參戎欲知其究竟，汝盍言之。」四娘前曰：「母言之可矣，須兒言何為。」嫗曰：「我耄，多遺忘，兒言之便。」四娘不得已，乃向謝言之。

四娘為淮上人，父母早亡，幼從嫗居，其技勇得嫗傳。嫗，義母也。既長，嫗字之於孫姓，孫亦豪俠士也。某甲者，鄉里無賴，而勇亞於孫，孫嘗眾辱之。已而甲殺人亡命，投通州營為什長。孫以事至通，是夜通被盜，甲因誣孫為盜，告營中捕之。孫不承，甲賄吏斃之獄。婦恨甚，夜入甲家，以有備，不得逞，如是者再。甲乃謀害婦，婦僅一子，數歲，甲使人誘而毒殺之。嫗有甥，湖盜也，乃以婦往投，將謀所報。甥豔婦之色，要以必妻之而後可，婦不從，夜伏於室，將犯婦，婦與鬪，折其肱，乃逃。知盜之必不肯罷也，將謀去之，而謝適至。於是漁舟載婦歸，婦指示屋後，則礮與旗俱在也。歸後，更以大舟往取旗礮，闔營見謝不得盜而得美婦，皆怪之，從者亦但稱婦之勇也。

月餘，謝以公文自通州調甲至，升署營官。甲喜甚，恃勢橫於外，謝初不問。一日，謝以要公委甲，限三日往返，甲遲一日。謝怒，縛而斬之。婦竟歸於謝，偕老焉。

香山鄭叟婚二女

香山鄭家村，其始祖鄭某，積產至數□萬，年將七□，無子，僅一女，已嫁，不復作求嗣想，遂傾產與婿，欲依以終老，數年矣。一日，偕婿父散步郊外，忽外孫以飯熟請，鄭以為喚已也，應之，而外孫以請其祖對。食已，因思豎子且如此，其餘可知，遂決計他徙。而券契纍纍，均在婿手，躊躇無計，忽伴作腹痛，呻吟達戶外。女走視，曰：「予病非藥石所可醫，往者發時，百醫罔效，必以儲放券契之篋滿盛券契以代枕而後乃瘳，可速將之來。」女與之，鄭即枕曰：「可矣，予欲睡，幸勿擾我。」有頃，鄭啟戶遁，而徧裹券契於衾衣中。因憶鄰村佃戶某居室不遠，逕往投之。既入，與佃夜話，屢以羨汝家眾為言，而屬目於二女。二女皆及笄，稍具姿色。佃窺其意，又以其年邁鉅富而無子也，睥睨之，因乘間曰：「小人有女，如不以陋質見憎，當令執箕帚，奉巾櫛，或天不絕人，一索得男，以續宗祀，亦終勝於倚人門戶也。」鄭首肯。是夜，宿佃家，連御二女。娶後年餘，姊妹各舉一男。鄭享壽九□餘歲，猶及見二子之畢婚也。數百年來，子姓蕃衍，所居市落，群呼之為鄭家村。

沈澍娶人妾為婦

戶部郎中范清注之妾劉氏美而豔，為刑部郎中沈澍所見而涎之，賄囑媒婆周氏及劉所使喚之吳嫗百計唆誘，范妻允之。劉要求鳳冠補服，並誓書，下定禮，佯言將出家，約正覺寺尼迓之出，賃屋成婚。事為步軍統領所聞，上疏劾之。高宗乃命兆惠、舒赫德、阿里袞審擬。奉旨：「沈澍革職發往伊犁，自備資斧，效力贖罪。」自是京師傳有《采唐歌》，凡四百餘字，中有云：「試從竊藥問年華，笑指鴛鴦三□六。」則劉亦老矣。乾隆癸未春，其子毓麟具呈戶部，捐銀二萬兩，始贖歸。

任女失貴婿

山陽汪文端公廷珍幼孤，讀書淮安麗正書院，山長任子田器之。及任官京師，汪適舉乾隆丙午鄉試，人都謁之，任留之飯，欲以女妻之。任之夫人方於屏後竊窺，見汪飲啜兼人，身軀雄偉，曰：「奈何以吾女與武夫？」不允。旋嫁女於草堰場袁某，以不耐貧而死，戚友醜金斂之，袁亦以諸生老。

張船山續娶以硯緣

林佩環，為遂寧張船山太守問陶之繼室。船山初贅於成都鹽茶道署，嘗作《硯緣》詩，其序曰：「婦翁林西崖先生初任成都縣時，有人持古硯求售，匣上玉符一，符下有銘，其末云：『賜自大君，藏之渠廈。子孫寶之，傳有德者。』翁知為故家賜物，贖而藏之。後二□年，余贅其家，見之，實先高祖文端公赴千叟宴時，仁廟所賜之綠端硯也，為族人所鬻。述於婦，婦以告翁，翁驚喜，以硯歸余。且曰：『吾始讀君詩，愛之，因以女妻君。豈意二□年前君早以此作納采之物耶？』余固不足副傳德之言，然得失有數，亦足奇矣。作《硯緣》詩四首誌之。」

金筠泉願為張船山執箕帚

張船山詩才超妙，為海內騷人所傾仰，秀水金筠泉告其所親，願化作絕代麗姝，為船山執箕帚。而無錫馬燦有贈張詩云：「我願來生作君婦，只愁清不到梅花。」蓋船山夫人有「修到人間才子婦，不辭清瘦似梅花」之句也。張戲成二律以謝云：「飛來綺語太纏綿，不獨青娥愛少年。人盡願為夫子妾，天教多結再生緣。累他名士皆求死，引我癡情欲放顛。為告山妻須料理，典衣早蓄買花錢。」「名流爭現女郎身，一笑殘冬四座春。擊壁此時無妒婦，傾城他日盡詩人。只愁隔世紅裙小，未免先生白髮新。宋五年來傷積毀，登牆何事苦窺臣。」

臧和貴婚時有孝順詞

臧禮堂，字和貴，武進人。其娶婦時，自撰《孝順詞》，命女僕宣讀，始成禮。後因婦有違言於母，不與同室，久而化之，乃勉從母命，完聚如初。

徐翁喜為人作伐

有徐翁者，乾隆時之青浦諸生也。生平無他好，惟喜為人作伐。凡戚友生有兒女者，輒密訪時日，登於簿，俟其年及冠笄，即白之兩家，撮合之。

盧淨香以簪室扶正

盧淨香女史，名元素，一字淑蓮，其先為福州駐防漢軍鑲黃旗人。父鼎，以裁旗入侯官籍，徙梁溪。父沒，從其母，依許如蘭女史之母以居，偕如蘭習針黹，間或讀書，初亦未能為詩畫。乾隆戊申，有錢東者，謀置簪室，因如蘭之父為之執柯。時方七夕，以詩一章為聘，來嘗以貲入也。辛亥，淨香歸。明年，舉一子曰守貽。甲寅，揚州金帶圍開一莖三花，時兩淮都轉為曾賓谷，屬錢為圖，且乞淨香買絲為合卷。時淨香頗學為詩，并繡所作和章於上。七月，圖繡成。八月，次子生，故名曰守瑞。其年冬，曾招王夢樓與錢，為題《襟館消寒小集》。夢樓言淨香能以詩畫羽翼風雅，不宜久處簪室，賓谷立為陬吉，臨錢氏，崇淨香以繼室之禮。

艾倬雲娶瞽婦

艾倬雲，字勸夏，新化人。年十六，即補博士弟子，乾、嘉間人也。父秉實，為聘謝氏女。既聘而喪明，女之父謂女有廢疾，不可事人，使辭焉。秉實以告倬雲，倬雲毅然曰：「始聘之，旋棄之，不義。婦之所貴者在德，喪明何害？」秉實笑曰：「吾特試汝耳，汝果如是，必能興吾門。」及婚，女之父又以美婢為媵，卻之。越歲，女目漸明，亦不廢盥饋、籩豆之事。

勒保欲以龍么妹歸舒位

龍么妹，貴州土司龍躍妹也。乾隆末，威勤侯勒保征苗，檄調土兵，適躍病，命么率兵馳赴軍門。么年十八，身長面白，結束上馬，出沒矢石間，指揮如意。事平，勒保欲為么執柯，將以歸舒鐵雲。鐵雲婉言卻之，因為詩以紀其事。其詩有云：「然脂瞑寫蔣三妹，歃血請行唐四姑。」又云：「軍令靜原同處女，兵符端合付如姬。」張維屏詠其事，有云：「石砮自成娘子隊，木蘭原是女兒身。乘龍消息方求士，歸妹因緣且讓人。」鐵雲，名位，大興人。

郝雛玉嫁呂笙

乾隆末，揚州郝雲士官吏部，諂事和坤。妾李氏生二女，長璫玉，次雛玉。璫玉嫁廣東藩司劉文波子。雛玉年十五，秀外慧中，郝愛重之，將以留嫁貴人。郝精子平術，時祥符呂鳳臺方官給諫，郝為之推算，謂當官一品，其子亦貴，乃請見其子。呂子名笙，字晉齋。年十七，美如冠玉，能作褚河南書，已入邑庠。郝遂願以女字笙，既行聘，兩家過從甚密。後呂以劾和坤二四大罪下獄，笙哭求於郝，郝晒之，尋得諸城劉文清公壙為之緩頰，戍烏魯木齊。自是呂家日落，笙為人傭書，肄業金臺書院，得膏火贍母。而郝至是已蓄意悔婚矣。

一日，郝召笙至宅，予以五百金令作離婚書。笙不受金，即頗侍者取紙筆，方作數行，忽有女子之纖手自其背取離婚書，則雛玉也。謂笙曰：「我何罪於呂而逐我？和相以賄震天下，吾翁彈之，是也。楊椒山死柴市，朝貴尚有以女字其子者。今逐我，不如應箕應尾遠矣。」碎其紙，大哭不止，家人驚駭。郝有友適在內室，聞之亦出，曰：「呂氏子非久賤長貧者，奈何不情如是！」郝羞憤，遂與其妻反目。笙乃歸，以語母。母泣曰：「郝雲士禍不遠矣，獨惜吾賢婦身陷其中，恐不即脫，奈何？」呂母語未竟，忽聞車聲止門外，則雛玉至矣。見母即拜，曰：「兒未成禮，然呂家人也，今不得老父之歡而見逐矣。願生為呂氏之人，死即呂氏之鬼、呂氏尸，煩爾呂家收也。明知不行親迎而遽登門，於新婦為無狀，於呂氏為僂人，願姑賢而翁忠，新婦哀曲，或能見諒於堂上。今日之事，去留由母，即不見收，新婦已挾白刃來，誓自剄於此，不更歸矣。」母曰：「賢哉！兒貞淑如此，老身暮年乃享奇福。請與老身同處，明日具禮矣。」笙師高郵王懷祖聞之，令人以百金餉笙。越三日，雛玉蒞廚，煮糜蒸餅，靡所不能，笙畏敬之如天人。是年，仁宗御極，和坤下獄論死，鳳臺赦歸，任太常少卿，逾年，補侍郎。而郝亦籍沒，戍鳳臺故地，妻挈其蠶子歸儀真。雛玉泣送之城外，母曰：「吾觀呂甥，偉器也，後此幸無忘若母。」雛玉涕不可仰。是時笙以第二人捷北闈，速捷入詞苑，鳳臺亦擢尚書。

陶文毅娶黃氏婢

安化陶文毅公澍夫人在兩江制府署時，有人親見其右手之背有凸起一疣，問其故，則蹙然曰：「我出身微賤，少常操作，此手為磨柄所傷耳。」蓋文毅少極貧，初聘同邑黃氏女。有富翁吳某，聞黃有姿，謀奪之為其子繼室，以厚利啗黃。黃頓萌異志，迫文毅退婚。文毅不可，黃之妻亦不願，而女利吳之富，其父又主持甚力，遂誓不適陶。會家有養婢，願以身代，黃妻諾，文毅亦坦然受之，初不疑，即後之膺一品封誥者也。

吳恃富，佔曾姓田，遂交惡。吳子被殺死，吳亦繼卒，族人欺黃女寡弱，侵其田產殆盡。時文毅已貴顯，以丁外憂歸里，始悉其顛末，憐黃女在窘鄉，贈之五千金。黃女愧悔欲死，日抱銀號泣，不忍用，旋為偷兒所盜，忿而自縊。文毅尚每年周恤其家，不倦也。

金文簡娶冰人女

吳江金文簡公士松少貧，恆隨其封翁外出讀書。翁嘗館同邑某氏，某年至除夕始假歸。主人訝其遲，翁曰：「明年正月下旬為子聘婦，恐稽時日，故於今歲預補其不足耳。」又曰：「寒士舉事不易，納幣費實無所出，欲預支明年兩月束脩，可乎？」主人如言付之。歸而屆期備禮延賓。冰人趙某，舊交也，飲酒歡甚。齋幣至女家，女家徐姓，號素封，見趙色變，憤然曰：「幾為君誤。今而知金氏亦貧，吾女奈何適寡人子乎？」趙謂：「君已許之，豈能食言？」徐堅不允，詞氣俱厲。趙無如何，還白翁。時賓朋滿座，見事中變，咸默然。翁慙甚，語趙曰：「君作蹇脩，而事至此，奈貽笑何？」趙俯思久之，乃曰：「我與君舊交，家有息女，年與郎君相若，即以締姻，何如？」翁喜諾，立浼座客執柯，以幣納於趙，應期成禮焉。及文簡官大司馬時，徐女已不知何往矣。

吳氏勸翁續娶

乾、嘉間，青浦有徐翁者，家素封，鰥居。止一子，娶吳氏女，結褵半載，子亡，族人無可嗣。越月，吳請曰：「夫已亡，宗祧莫繼，祖宗一脈，忍聽其斬乎？」翁曰：「此亦末如之何耳。」吳曰：「有一策，翁精神尚健，能續娶，得丈夫子，則祖宗攸賴矣。」翁以老邁辭。吳不俟命，為聘某氏。既娶三年，翁生二子：長宮南，次有常。未幾而翁逝，吳折筭訓孤，具豚畜，供孀姑，恩禮兼盡。後宮南有子，為吳嗣。又二三年，嗣子成立授室。吳年七十餘，無疾而終。

女俠代嫁

有嫠母與女獨處，一紈袴子目而豔之，強委禽焉，選日往迎女。女夜與母訣，欲自裁。悲愴間，有虬髯者自屋下，謂母曰：「若所苦，吾已聞之矣。勿悲，請以身代。」母方詫，即擲刀去巾髻，宛然好女子也。母女大驚喜，急為塗裝結束，俄綵輿至，乃假嫠女往。豪家方張宴列炬以待，女入門，密蕪異香，一室皆暎，乃攫其寶器還母家，夜猶未闌。謂母曰：「惡姻緣已斷，請為若女結好姻緣。此寶器，以資奩具也。」遂挾母女去，不知所終。事見百菊溪所著《守意龔詩鈔》。

錢弱士娶郭頻伽妹

吳江郭頻伽上舍慶有女弟，為之擇婿，其友朱春生袁棠言有鄭錢字弱士者，能為五七言古今體詩，可婿也。頻伽乃試以詩，絕奇，遂以妹歸之。未期年，嘔血卒，年二十有二。將卒，謂其婦曰：「吾死無恨，恨學未成，志未遂，卒不克自見於後。哲兄後必傳，幸哀之，必使有以傳我者。雖天，不為不幸矣。」

吳某娶和坤妾

休寧吳某在京都布店作夥，積數千金，謀歸娶婦。賃一驛車出彰義門，宿飯店，遇一少年，意甚皇遽，問將何往，吳以實對。夜半，少年逕至榻前，密語曰：「我實女也，為和坤妾，籍沒時，乘間逸出，攜珠寶甚多，願從君偕老。」出兩囊示之，皆環寶

也。吳喜出望外，遂與偕歸。中途慮事洩，仍男裝，抵家，始易服焉。自此頓成巨富。婦後生一子，六□餘而卒。

潘文恭五女歸一姓

潘文恭公世恩有女五，歸一姓，汪學源、汪嘉森、汪樞、汪嘉梓、汪德英，皆其婿也。

沙氏女被人誘婚

武進西門外有市曰西直街。街之南隅有一井，有石欄護之，然無就汲者。牆陰有橫石一，鐫字四曰「沙氏義井」。井何有於義？因人之義而義之耳。且井非沙氏所獨有也，而沙氏之義係於此，乃遂以沙氏名其井。

距井□數武有行曰沙裕昌，蛋行也，行為國初所設。嘉慶朝，行主某翁生三女，次女獨艷絕，一時有國色之目。翁媪鍾愛之，為擇婿。某美丰姿，有文名，中選。婚有約矣，將嫁而某殂。女泣請守貞，翁諾之。女素勤儉，既守貞，益事操作，服勞奉養，過於男子。一夕，入廚作晚炊，忽有捫其胸者，大驚，亟視之，新雇之童廝所為也。童年約□六七，來僅旬日，頗慧，惟見女，輒目灼灼似賊。女至是大怒，力掌其頰。童被責，急遁。女白母，母杖童，逐之。而童已逸，遂不復究。

越數年，行有新販客某至，年約二□餘，操浙語，舉止甚豪，自言新設蛋肆於浙東，需貨甚夥，特來訂購。翁待以上客，某恂恂，於交易尤大雅，無錙銖必較意。翁喜甚，別時，殷殷訂後約，某諾之。自是月餘輒來，來輒主翁行，如是者年餘矣。某日，復至，貿易既定，散步於街，見道旁一老丐，遽呼曰：「舅在此，何一寒至此耶？覓舅久矣。今誠天作之合也。」遂偕之至行，告翁曰：「此吾舅，家本巨富，因乏嗣，思以吾為子，而族人多無賴，利其鰥，沒其產。舅素儒，忿而不能與爭，遂出亡。及出而族人益無忌憚，產垂盡矣。吾義無坐視，為之控於官，清釐之，漸有端緒，惟覓舅而久未遇。不圖於此遇之，且不意其困頓若此也。」乃急為之薰沐更衣焉。

翁詫為奇逢，為設筵致賀。席次，某與丐絮絮言家常，謂某鄉之田，某市之屋，均已清理就緒，惟某某素恃強，尚霸產未交，舅宜稍緩歸，丐惟唯唯而已。某商於翁，請暫假館舍，俾下榻，翁諾，乃冀除空舍以居之。自是某來肆，輒攜浙物贈丐及翁，且言久擾滋不安，將移居逆旅，翁力留之。及某行之翌日，日暮矣，丐猶闔戶高臥，翁排闥視之，死矣。大驚，繼念某昨始行，計其程，當抵無錫，急遣與某素識之捷足往追，追之而及，乃與某俱返。

某人室，見丐死，大慟。久之，謂翁曰：「舅偶有疾，翁當為之延醫，何任其死？」翁曰：「彼之死，實出不意。醫藥弗及，誠歉，今願代備衣棺，且作佛事，可乎？」某沈思久之，曰：「此事若在他人，自必涉訟，然吾信翁久，知必無他，何敢重累翁。死者已矣，喪葬為當務之急，餘可勿論。」翁允出貲為營葬事，卻之，既畢事，遂載柩以去。

翁至是感之甚，思有以報之。一日，某又至，翁知其尚未娶，欲為媒致一佳婦，屢有所告，某皆不允，察其意，似已有所屬。翁屬人致詢，某曰：「吾若娶妻，必如翁之次女而後可。否則寧終身鰥耳。」翁令媪商於女，女不可。翁復謂女曰：「某之舅死於吾行，某若起訴，當破產，某之恩我者厚矣。凡人子之孝事父母也，以父母有鞠育之恩耳。若父母於危難中受他人之恩而免於難，則人子之受其恩，當較父母之身受其恩者為尤重，益當思有以報之者。汝縱為一身計，獨不為身所自來之父母計乎？」女素孝，聞父言，即許諾。翁遂屬人通言於某，願以次女奉箕帚，惟謂須人贅耳。某喜諾，遂攜貲至武進，贅翁家，夫婦極相得。

越三年，生二子矣。一日，戚串中有喜事，某往賀，飲酒逾量。及歸，女適在廚，某乃躡足至女後，潛以手捫其乳。女驚視，怫然曰：「夫妻雖恩愛，當相敬如賓耳。此何時，此何地，乃遽肆輕薄耶？」某側其首笑謂女曰：「可再掌吾頰，吾不復遁也。」女頓憶童廝昔年調戲事，詰之，不答。越翼日，女置酒於房，與對酌。酒酣，以言誦之，且謂婚數載矣，何事不可言，君果為誰，宜以實告。某以被酒故，不覺吐實。蓋某即昔之童廝也。本土人子，聰慧能文，慕女色，乃託身為廝養。既遁，仍不忘女，思有以遂其願。尋為僧，久之，反初服，設肆於市，因與翁通貿易，聯情誼，復毒死丐而不究，以市恩。翁遂墮其計為成夫婦焉。女廉得其情，大憤。知某日西門外開糧米倉，縣官例須蒞臨，必道經行門。前夕，飲某以酒，既醉，刃其腹，死之，復殺二子。凌晨，待令過門，攔輿控之。令大驚，曰：「某誠不德，然既為若夫，何遂殺之？」曰：「彼殺無辜之丐以謀我，我之貞節，姑置不論，但以殺丐論，彼固有可殺之道也。」令然之，復曰：「二子無辜，何殺之？」曰：「此孽種，留之，必將為人害，故並殺之。」令無以詰。既而曰：「事出非常，汝宜暫入獄，俟請命於上官，為汝謀所以脫罪者。」女曰：「吾尚有言，吾生不辰，未嫁而寡，矢志守貞，卒為奸人所算，實不如死。且以吾一人之故而喪四命，公即憐而生我，我復何顏在人世乎！請一死以明吾志。」令急止之，而女已躍入道旁井中死矣。此沙氏義井之所由來也。

葉蘭臺以鴛鴦詩得妻

番禺葉蘭臺，名澧，詩才清逸，嘗賦《鴛鴦》詩云：「笑我夢寒猶待闕，有人情重不言仙。」有柳翁者見之，詫曰：「有才如此，尚作『不知何處月明多』耶？」以女妻之，一時傳為佳話，有葉鴛鴦之目。

李氏同姓為婚

李愚荃侍御之夫人亦李氏，即文忠公鴻章之母。或曰，侍御本許氏子，未嗣於李時，已聘李矣。且徵之康熙朝，有李柏者，字雪木，以女適李二曲之子，亦同姓為婚也。

蔣晉郎秦娘為秦晉配

秦娘者，維揚句欄中人，父固老諸生也，失其姓，生而國色，幼失怙恃，依其舅以居。而其舅負官逋，不得已，議鬻之，為媒者所誑，遂入青樓。女守貞不辱，假母好言勸之，不從，恫喝之，撻楚之，惟以死自誓。假母計窮，議轉鬻之他所，以其貌美，未忍也。或為假母謀曰：「凡為女子，孰無情欲？宜廣覓少年美男子，勿責以纏頭之費，苟有當女意者，任留一二宿。此後事，易為計矣。」假母從之，凡所交好者，皆託其物色。於是裘馬少年日有至者。女見之，輒哭泣，稍近之則怒罵，假母不能忍，日以鞭扑從事，女決意求一死。夜夢老翁，曰：「吾，爾父也。汝慎無死，吾已覓佳婿。明日，當可諧秦晉之好矣。」

吳下有蔣某者，以應京兆試，道出蕪城，初無意尋芳也。蔣有友，平時亦嘗受假母之託，以蔣貌美，導之往。蔣始不可，友固慫恿之。及至，女向壁，哭如故。蔣調之曰：「聞卿名秦娘，小生則小字晉郎。秦晉自宜為姻好，何拒我之深也。」女聞言，憶夢中父語，而睨視之，見蔣風度不凡，不覺哭聲頓止。假母喜曰：「大好大好，今日仙女思凡矣，老身且去料理酒食。」女與蔣同坐房中，雖無一言，亦無愠意。須臾，酒食至，假母招女同坐，女亦盈盈而至，然淚痕固涔涔也。蔣見旁無他人，乃問之曰：「觀卿情狀，必有隱懷，僕雖交淺，何礙言深。」女詳述己志，且告以夢，又哽咽而言曰：「郎君若能為百年之計，夢中父命，敢不敬從。若以為風塵中人，苟遣一時意興，雖死，小從也。」蔣歎曰：「有志女子哉！我固未娶，然貧，奈何？」女曰：「苟許相從，荊布無恨，但求先矢天日，再伴杯勺。」蔣許之，共誓於神，是夜遂同燕好。假母喜女意轉，堅留小住，乃流連三日。女謂蔣曰：「郎君別後，假母必不容獨居，宜早為計。君家何人，所居何處，可詳告妾。」蔣曰：「家中無人，惟一寡姊相依。所居，則姑蘇某巷也。」女喜曰：「妾得計矣。君宜為一書與姊，詳述妾事，妾自有策脫此火坑。」蔣悉如其言。

及蔣去三日，假母果別招一客至，女強笑承迎，醉之以酒，乃服客之衣帽襪履，詐為客狀，啟戶逕出，大罵曰：「何物婢子，如此倔強，令人憤氣填膺。」假母疑女又有變，得罪於客，追出謝之，則拂袖竟去矣。入房，審視，客固醉臥未醒，而女免脫，乃呼眾出門追逐，已不知所之，追者皆廢然返。女遂附船至蘇州，竟至蔣家，投書於姊。姊審書，不謬，留之。而女已有身，及期，產一男，姊始猶疑，視所生男，酷似其弟，乃大喜。

蔣自別女入京，應京兆試，不售。或薦之就四川學使幕，甫至而學使卒，蔣留蜀不得歸。俄值川楚教匪之亂，益困頓。適大帥欲延一書記，蔣遂入其幕，賓主甚相得，以軍功保舉訓導。時道路梗塞，蔣亦從事戎旆，置家事不問，遂與家人久絕音問。及川楚平，敘功，以知縣銓選，始乞假歸。自辭家北行至此，將二□年矣。至所居坊巷，則門庭如故，且紅燈雙掛，綵幕高張，鼓吹喧闐，溢於戶外，不知其有何事。入門，則坐上客滿，多不相識。有少年就問客所從來，蔣詫曰：「吾故蔣某，此吾家也。」少年大

駭而入。無何，有中年婦人出，則其姊也。驚且喜曰：「吾弟歸歟？」引少年就蔣曰：「此吾弟之子也。」蓋其子年已弱冠，是日適為畢姻耳。坐客皆大驚，以為巧遇。姊曰：「正有一事為難，弟婦已將作阿婆，而猶垂髮作女兒裝束，使之改妝，不可，今吾弟幸而歸來，事當如何？」一客曰：「何不趁此吉日，使父母子婦同日完姻，亦佳話也。」眾賓轟然曰：「然。」於是青廬之內，花燭高燒，翁姑拜前，兒婦拜後，觀者皆嘖嘖謂為未有之盛事，好事者為作《秦晉配傳奇》。

父子同日合昏

蜀有某生，幼聘中表妹為妻。及成童，從塾師讀。他日歸，過其門，見女方推磨。某人，知舅姪俱他出，戲曰：「妹役良苦，我為代之乎，可乎？」女曰：「甚善。」時女已及笄，遂私焉。某素畏舅，自念女脫有孕，舅知之，奈何？別女而出，徘徊中道，遂逃亡，不知所之。越日，師使人探諸其家，家固以為在塾也。使人跡之，無朕兆，而女果孕。久之，腹漸膨脹，母察其有異，詰之，遂吐實，乃使人告某父母。其父母僅此一子，以出亡方隱憂，聞女有孕，大喜，商諸冰人，以禮迎歸，待某歸成禮。

某之出亡也，乞食至漢口質庫，主人見其不類乞人，留使學賈，既喜其勤謹，令司會計，大寵任之。頻年蓄積殆及萬金，乃與人合設布肆。特歸省視，既至里，見道周有鼓吹喧闐車馬焜耀者，詢知為某氏子親迎，而固有母無父者，今娶矣。聞之驚喜，既念生平祇一索，何便有子，試探之，果然。

先是，某家迎妹歸，分娩，果得男。比長，讀書甚慧。□三歲，應童子試，學使賞其文，拔冠軍，名噪庠序。同里某富翁有愛女，遂以字之，此時適成婚也。某抵家，見賓客滿堂，姑與為禮，僉問客從何來。詭言曰：「自至楚北，為某作寄書郵者。」其子聞有父書，喜出叩見，問父書何在。某笑撫其背曰：「兒不知耶，我即父也。」其子驚疑。某窺其意，曰：「兒如不信，可呼汝母出見，自知之。」其子不得已，入請母出，某遽前揖之，曰：「別來幸無恙，推磨推磨，不如我與汝磨。」其母聞之喜，謂其子曰：「果兒父也。」蓋某所云，乃當日推磨時相謔之詞，非他人所與知也。賓客聞之，交口稱賀，僉請具香燭酒醴，即於是日，父子夫婦，同行廟見禮而合昏焉。

維西有嫂叔移配之俗

吳西春官雲南之維西，曾得一訟牘，其詞云：「某家生子四人，皆已婚娶，不幸某年長子死，某年四子之妻又死。理宜以第四子續配長媳，但年齒相懸，恐枯楊不復生梯。特與三黨同議，將長子之妻配與二子，二子之妻配與三子，三子之妻配與四子，一轉移間，年皆相若，可無怨曠之虞，極為允協，懇求俯准。」吳大怒，拍案，吏請曰：「此間習俗如是，願無拂其意。」乃准之。

小處女冥中結婚

孟縣李某夜行，為群鬼所躪，懼甚。見前途有燈光，趨赴之，則小屋三間，中有一女，謂之曰：「君如畏鬼，可止宿此門外，即無傷矣。男女有別，不敢請入室也。」李從之，遂臥於地。女又謂之曰：「至曉，君當行，詰朝有事，幸毋相擾。」及天明，視之，在一小冢側，無屋也。俄有數人來發冢，昇其棺去。問之，曰：「棺中乃某氏處女，來嫁而死。今其父母用嫁殤之法，與某氏子為冥婚，故遷其棺與合葬也。」李乃悟詰朝有事之說。感其與己有恩，買紙錢焚與之。

孫耀宗鄧巧姑為生死鴛鴦

狼山鎮總兵鄧某，初走卒也，從楊芳、楊遇春勦白蓮教徒，積功至總戎。其在陝也，得鄭良婦，納之。凡六月而生女，生之時當七夕，故名之曰巧姑。巧姑生，其母不復孕。總戎多姬侍，終無子。不得已，子巧姑為易男子裝，束髮為辮。總戎盛怒時，得巧姑一言，即立解。

孫荇洲者，江右老名士，總戎以千金聘之，使之教小姑。荇洲中歲喪妻，不復娶，以嫁李氏妹所生子耀宗為子，時年亦□二三，從至署，伴讀焉。兩小無猜，荇苒數年，巧姑長成矣。問名者接踵，總戎令自擇。客至，巧姑自屏後窺之，年餘，無許可者，乃漸屬意於耀宗。耀宗聰穎而謹愿，孫以女弟子將有室，耀宗宜引嫌，於是與巧姑稍稍疏遠。久之，巧姑亦漸覺，微逗以辭，耀宗不敢應，然不能無動。荇洲乃撻耀宗，責以不知自愛。巧姑入塾，見耀宗有淚痕，異而詰之，耀宗不答。頃之，覘荇洲他顧，則小語曰：「為卿耳。」巧姑是日歸，遂臥，明日病矣。

總戎視之，以為巧姑患感冒也，延醫診治，服藥而病益劇。連易數醫，最後一醫診畢，告總戎曰：「此非藥可治。」總戎大驚，以告婦，推測久之，姑以詢巧姑，不答，有慙色。乃召耀宗。耀宗至，總戎令坐榻前，手解其佩囊授巧姑，巧姑不接，則納置枕下。曰：「癡女，吾為汝定矣。」耀宗窺巧姑，面色白而微黃，瘦加平時，知其病久也。時總戎姬侍環榻坐，因是不敢出一言。少坐，即趨趨而出，以告荇洲。

明日，總戎使兩統領為媒，行聘禮，復數日，巧姑病果大愈。荇洲亦攜耀宗辭歸，總戎厚贖之，約吉期以明年某日。

明年，乃買舟循江而東，抵狼山。親迎期至，耀宗方乘綵輿至署，忽見署中夫役紛亂，詢之，知總戎昨夜被刺，其有關係者為愛妾某，且牽涉巧姑。大驚，亟奔歸。及暮，聞犯人已舟送金陵，事關大員被刺，由臬司親審矣。耀宗念巧姑甚，告之荇洲，欲往觀審。乃偕至江寧，宿逆旅，使耀宗先往探監。抵暮，耀宗還，則哽咽不成聲。問之，第曰：「此獄實不冤，女已投江，尸且不得，哀哉！」久之，耀宗乃述其顛末焉。

蓋鄭氏者，母家實為吳。鄭，其前夫之姓也，居四川敘州，家巨富。嘉慶戊午教匪之亂，闔家盡殫，匿積薪中以免。已而鄧以眾至，復搜其家，得之，為殯殮其翁姑夫婿伯叔。既葬，始納鄭。鄭感其義，且念腹中塊肉未知若何，欲留以延鄭氏一線之祀。不期已失身，而所生者乃一女，即巧姑也，亦無如之何。昨以嫁女期屆，從總戎檢點一切，忽從篋中得故夫漢玉珮，及翁姑所常御物數事，以問總戎。總戎微醺，忘其故，即應曰：「此西川一富豪物，吾使人劫殺其家而取之者。」鄭頓悟，乃徐徐窮究之。總戎忽有省，遽叱曰：「若已在吾手中，絮絮胡為者？」鄭無言，總戎更滿引數觥，大醉。是夕，就鄭宿。鄭不能復耐，翳其喉，斃之。巧姑初不知也。禍發，鄭始以告巧姑。巧姑懼公堂凌辱，乃自投於江。荇洲聞言，歎息而已。尋秋讞定，鄭處凌遲。荇洲亦率耀宗歸，猶念巧姑，冀其不死，或有遇也。

越一年，荇洲病卒，族人覬其產，揭耀宗亂宗，於是復為李氏子。年二□，舉孝廉。房師某愛其才願以其女妻之。耀宗不可，而父母強為訂婚約。及期，賀客滿座，而耀宗念巧姑，就座隅拭淚而已。綵輿入門。眾扶耀宗迎新婦，則紅巾繫頸，赫然尸也。眾大驚，耀宗亦惶惑審視，忽曰：「是可活也。吾向在狼山，曾從總戎署中人習救急法，速昇致於榻，待吾為之。」眾如言。耀宗揮眾人出，曰：「如有窺伺喧囂者，術不靈。」眾屏息以候。久之，不出，有疑之者趨入視之，則兩人一巾雙結，臂與臂相抱，衣與衣相糾，足與足相勾。死者不生，而生者則死矣。詢某，則此女得於江上，愛其慧，即女之。其訂婚未嘗以告，出閣之夕，女乃知之，自言已媾孫氏，不虞其至此也。李氏購大棺，合兩人葬之，好事者乃為《生死鴛鴦曲》以哀之。

陳芝楣娶李小紅

江夏陳芝楣制府鑾之尊人，嘗館江寧嵯商家，芝楣方□八歲，往省父，商以其初入泮，器之，字以女。明年，父歿，服闋，家益貧，乃奉母命至江寧，貸於外舅外姑，供秋試費。商拒之，且迫使退婚，芝楣從之，留逆旅，困甚。一日，出游，經釣魚巷，名妓李小紅方送客出門，瞥見其憔悴中有英爽氣，憫之，延之入，詢知其落拓狀，慨贈五百金，勸回鄂鄉試，且與訂婚約。是年，即領解，明年，為嘉慶庚辰，成進士，中探花。

道光辛巳，以宣宗登極，開恩科，充江南副主考。商女忿，鬱鬱死，而商亦大悔。或有告以小紅事者，乃知其已杜門謝客也，亟以千金贖之，攜至家，為義女。及試事竣，浼人為媒，奩增□萬金，使成嘉禮。彌月回京，芝楣遂迎養老母，小紅事之甚孝。次年，舉一子。芝楣大考列優等，擢學士，旋外簡。數年，督兩江，蒞任，適秋試，入闈監臨。中秋，小紅盛服乘輿，遊釣魚巷，因訪知手帕姊妹，尚有隸名樂籍者，亟捐資贖之。是夕，即擇年少有才之材官，為之一一婚配，凡二□一人。

黃殿光不與華族連姻

宿遷黃殿光守戎廷珠有子女九人，所與連姻者無巨室。人問之，曰：「華族無再盛也。」

胡文忠娶陶文毅女

益陽胡文忠公林翼之父，名達源，官至少詹事。夫人湯氏，娠文忠時，夢五色鳥飛集屋後叢，張兩翼翔鳴，群鳥從飛，啄林中芝草，因名林翼，字詠芝。年八歲，陶文毅見而驚為偉器，遂以女字之。後以翰林典試江南，緣案註誤，家居養晦。林文忠公則徐勸之出山，乃以知府分發貴州，洊擢至湖北巡撫。咸豐辛酉八月，以勞瘁薨於位。

駱文忠娶富戶金氏女

花縣駱文忠公秉章之未達也，壯而尚鰥，富戶金某有妹，高顴廣額而面麻，年長不字。或語駱，駱往謁金。金喜，遂委禽焉。自是，恆得金氏助，乃伏案攻舉子業。四□成進士，入翰林，後以知府仕至四川總督。

彭剛直娶婢

衡陽彭剛直公玉麟未遇時，生計頗窘。幼聘妻鄒氏，家小康，及長，娶有日矣，鄒嫌剛直貧，誓不適。及期，剛直彩輿往迎，鄒號泣臥地不起，族黨計無所出。忽灶下婢挺身前，啟主婦，願代嫁。主婦喜甚，以其能解此紛也。臨行，撫其背，囑曰：「汝在吾家，吾愛同吾女。汝貌不惡，此往，慎祕之。男兒多薄倖，慎勿以婢學夫人告婿也。」及嫁，伉儷彌篤，逾年生子。

已而粵寇事起，剛直仗策從軍，轉戰東南，洊擢至兵部尚書，聲望赫然，夫人亦累加寵錫。一日，剛直與夫人飲，酒半，追述往昔艱難，慨然身世。夫人乃戲語曰：「吾與君遭際之奇，同耳。」剛直駭愕，願畢其辭，遂備述顛末。時夫與剛直結褵蓋二□載矣。

沈文肅娶林文忠女

道、咸間，翁婿以功業顯著，世皆稱林文忠、沈文肅。林之相攸奇。某歲，林方撫吳，沈時以諸生傭書於其署。值歲除，賓僚皆散歸，而沈獨留，治文書未去。林偶出，至旁舍見之，詰沈曰：「今日除夕，幕賓均寧家，汝奚事留此？」沈曰：「治事未竟，故獨後。」林諦視良久，曰：「吾有章奏，今夕須繕發，汝留此，大佳。」即招人廳事，昇疏稿屬書。文累千萬言，沈然燭疾書，漏三下始竟，自視無訛脫，遂以報林，且告歸。而林忽曰：「字太荒率，宜重錄。」置於几，不復審。沈逡巡不敢歸，復寫一通，天將曉，重以進。林顧而笑曰：「此差可。」無何，賀歲者盈集，林笑謂家人曰：「今日賀正，并當賀我得佳婿。」眾皆愕異，林乃招沈，使揖於眾，曰：「此我婿也。」蓋林之重沈，殆有二端：歲除治事不歸，有異儕輩；再屬易書，不涉躁怨，宜其後能成功如林也。

于丹九娶居玉徵

廣西于丹九，晦若侍郎式枚之父也，有才名，且能詞。張德甫方伯以粵東閩秀居玉徵為可匹之也，為作之合。居善畫花卉。婚夕，張即席出紈扇索繪設色牡丹一本，居應手而就，于乃填詞寫於上，蓋所以謝冰人也。

湯嘉民初婚即大歸

湯貞愍公貽汾寓江寧，女公子嘉民善畫，尤工仕女，贅河工同知某子某為婿。彌月，婿挈之返清江，抵京口，方黎明，某不告女，先渡江，留書與訣，頌言其貌不醜，不與偕歸，恐為人笑也。女不得已，遂大歸。

程劉老而成婚

山陽程允元，道光時人。少遊直隸，議婚於劉氏，未娶而歸，留玉環一雙為聘，女父登庸即書庚帖付之，約三年而婚。允元抵家而登庸已前卒，女幼失母，至是益孑獨，轉徙天津，靡所依。鄰人妄傳允元死，將以為利，女聞之，朝暮飲泣，誓以身殉，而苦無確耗。或諷令改字，則哽咽不食，毀容素服，屏居尼庵，以鍼黹度日。蓋南北音問斷絕者，至是三□餘年矣。

初，允元家居，父母相繼歿，久不得登庸耗，又極貧困，屢欲踐約而不果。中年以往，議婚者踵至，允元亦執義不納。久之，附糧艘課徒，因北上，至天津。聞有劉貞女者，隱跡尼庵，詢之，果登庸女，玉環猶在耳也。允元亦出庚帖為證，鄰人皆喜，促議婚期。劉不可，曰：「吾守父命，吾矢吾心耳。遲暮之年，行將就木，豈有五六□老女子而作新婦妝哉？」天津守聞而異之，召劉入署，使眷屬勸慰，助奩具，備鼓吹，送歸允元所。合卺之夕，兩新人偃僕成禮，儂相扶持，鬢髮如銀，與花燭紅妝相映射，遠近觀者皆感歎，詫為僿事。

周景芳與妻重婚

青浦重固鎮有諸生周景芳者，娶妻數年，伉儷綦篤。偶至上海，遇術士，曰：「相君之面，當剋妻。必再婚，始得偕老。」周言妻固無恙，術士曰：「我不妄言，來年鏡破矣。」周歸，忽命妻回父母家，復邀媒灼行聘，鼓樂親迎，蓋以重婚厭之也。

某中丞以嫁女為市

嘉、道間，有某中丞者，樂與富人納交，恆以戚族之女認為己出，與之締媾，乃大索聘金，輒累鉅萬。富人藉以獲光寵，惟自炫於人曰：「中丞為我親家也。」雖或傾家蕩產，不之悔。

鄔三意外得妻

天津有鄔三者，父以沙船起家，死久矣。三嗜賭，耗其貲，田園皆歸他姓，惟屋猶在，與母居之。俄而母死。津俗喪禮尚奢，出殯尤甚。三賣屋治喪，遂無立錫地，寄居博徒家。有姑，嫁奚姓，頗富，以其姪不肖，亦久不與通。三年二□餘，尚未有室。某年，迫歲除，窘甚，無以為生。有博徒與之謀，假以衣冠，使至其姑家求見。姑辭焉。則告閩者曰：「此來非有求，特以將成婚，不敢不告長者耳。」姑聞之，乃命人見。時衣冠楚楚，頗不藍縷。問頻年何在，以貿易對。問婚期何日，曰：「後日是也。」姑大喜，贈銀□兩為婚費，且云屆期當來賀。

姑有子婦二人，各送津錢□千。【津錢□千，合制錢實五千。】三持銀錢歸，商於博徒。諸博徒喜曰：「然則尚有後惠矣。」乃即所居屋使工為之標飾，覓一青年妓飾以荆布，使偽為新婦者。及期，姑至，見婦，悅之。婦又善承迎，入廚作羹，跪坐而饋，姑欣然。食已，謂曰：「此屋隘，吾不能宿此，明日當復來，少有資助。」明日又至，出屋契一紙，曰：「此屋贈汝夫婦，可遷其中。」又出田契曰：「薄田百畝，粗供饘粥。」三驚喜過望。此妓之父亦博徒，因負人博進，暫以女為錢樹子。既知三有田有屋，即以女妻之。

程汪夫婦有別

徽人程某，以貲雄其鄉，累世矣。生一子，少而癡，及長，混混無所知，其家以二僕守之，饑飽寒燠，悉二僕為之節度。或不受教，則痛笞之，乃帖然服其術，若馭牛馬然，遠近皆知之，無與論婚者。程氏故有質劑之肆在無錫，有汪氏者，世為之主會計。汪有女，與程子年相若也。汪叟曰：「吾家自祖父以來，皆主程氏。今程翁有子，無女之者，吾何惜一弱女子，不以酬其數世之恩誼乎？」使人達其意於程，程初辭焉。汪固請，程重逢其意，乃聘為子婦。及成婚，繡雁之儀，牢羞之費，頗極輝備。青廬既啟，將行交拜禮，而程氏子蹙蹙踴躍，竟不成拜。已而入室，顧視室中羅屏繡幕，非平昔所寢處，則大驚，叫囂東西，墮突南北，無以能近者。不得已，仍命二僕推輓以去。

女自此獨處終身矣。舅姑語之曰：「吾子，非人類也，苦我新婦，幸善自愛。」次日，即割家貲巨萬與之，逾年，以兄弟之子一人為之嗣。而女甚賢達，上事舅姑，下撫嗣子，旁過娣姒，皆無間言。舅姑益善之。因為子納貲得官，女遂受四品服。與夫異室而處者三□年，雖命婦，仍處子也。程氏子先卒，女又□數年乃卒。晚歲年齒既高，行輩又長，家中事悉稟命焉。女善料事，並能知人，事無巨細，經女處分，悉中窳卻。程氏子雖迷惘終身，然儀狀端整，肥白如瓠，中年以後，須鬢甚美，望之若叢祠中所塑神像者然。且自程氏子之生也，其家日益饒衍，候時轉物，無不得利。程氏子死，稍稍衰矣。

成人婚姻

有富家子，所娶亦富家，奩具甚盛。婚夕，將就良席，婦忽長歎。子問故，婦曰：「吾初許嫁老儒子，老儒死，家益貧，吾父亦死，吾母悔焉，背其盟，改適於君。雖母命，而追念往事，不覺失聲，君勿罪也。」子瞿然曰：「老儒子今安在？」曰：「聞流落市井矣。」子遽出，謂其父曰：「吾家幸富厚，何患無婦！奈何奪貧子之妻？」即訪求老儒子，迎之以歸，衣以己之衣，掃除別室，使成婚禮，盡以婦家所裝送者界之。居數歲，父使以太學生應鄉試。子雖自幼從師讀書，然日以嬉戲為事，所作詩文，皆師代為之，父固不知也。及入闈，執筆苦思，終日不得一字。疲極，假寐，有老翁牽帷而入，推之起，曰：「吾文已成，而卷為墨瀋所污，無用矣。知子文尚未就，敬以相贈。」子大喜，錄之而出，以草稿示師。師曰：「佳則佳矣，二三場必不相副，奈何？」及入第二場，仍終日無一字。薄暮，內偈如廁，又遇此翁，哀之曰：「尚有以贈我乎？」翁笑曰：「諾。」出之袖中，經文五篇皆具，出以語師，師默然。至三場，又遇翁如前，師曰：「汝今必中式矣。」

榜發果中式，師乃告之曰：「汝所遇者鬼也，天下固無是好人。且第一場既以墨污遭擯斥，再入奚為？汝於第二場相遇，吾已知其非人。不言者，恐子畏怖耳。汝不奪貧子之妻，固宜有是報，此翁必其父也。」眾以為然，乃厚贈貧子。後貧子亦成名，兩家往還若姻婭。

姜涓以不娶報未婚妻

泰興姜涓，幼負雋才，工詞賦。李小湖侍郎聯琇督學江蘇時，按試通州，姜以經古冠通屬。姜居之對門有老吏徐某，生三女，皆中下姿。長女年及笄，見姜，悅之，姜亦心屬焉。一日，有間，相約為夫婦，堅以誓，機不密，頗有知其事者。姜倩人執柯，徐惑於蜚語，不許，且有諷言。姜大怒曰：「吾土人，甘為若婿者，惟女故耳。不然，豈無大家閨秀，而顧向鴉群中求鸞鳳哉？雖然，不欲，則已耳。我欲矣，老悖胡能為？」一日，女與其妹立門外，姜徑前捉其臂。妹遁，女嗔姜佻達，赧然返。徐微聞之，罵曰：「是酸子，欲辱吾女，使通州無問名吾女者，吾寧使女老閨中耳。」乃閉女幽室，不復出。

州小吏某偵其事，豔徐富，求婿徐。徐以憤姜故，徑許某。女聞之，斷裙帶自縊，帶絕，女墮，家人救，得活。徐曰：「汝求死，將背父從所歡耶？」女曰：「然。父舍鳳麟許豚豕，兒寧死。兒誠知違父不孝，私約不貞。然已誤於初矣，儻鮮克有終，將狗彘不食矣。」徐曰：「孩子拘至此乎？然婚以強合，吾恥之。」終不許姜。女曰：「不姜適，誰敢違親！親恤女，終不嫁，可矣。」徐笑諾。女自此閉門誦佛，雖親申，罕觀其面，人亦無與論婚者。

姜聞女求死事，感女甚，益思得之，遂渡江，謁李，李為薦之浙江學使，校課卷。學使器其才，時與談話。一日，叩其不娶之故，姜詭言幼聘徐氏，以貧故，外舅中悔，女守貞不字，己以不娶報之也。學使義之，曰：「此事，我當任之。」因貽書乞江督札通州牧傅徐至，述督意。徐曰：「無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何云聘？未聘，何云悔？一貴一賤，彼甘俯而就，我不甘仰而企，人各有志。世無我女必令適姜之理，亦無不適姜即罪我之理。兒女婚姻，父王之，部院大人親至，且奈何？」牧不能強，詳督，督復學使，學使書示姜，歡曰：「命矣夫，先生可勿復拘拘矣。」為別議婚，姜終不就，竟鬱鬱死。女得耗，大悲，後竟老死。

九公主有夫唱婦隨之樂

文宗之九公主，下嫁某額駙，悉去一切繁文，夫唱婦隨，與普通家庭無以異。宮眷或嘲笑之，不為意也。

葉潤臣嫁翁覃溪曾孫女

漢陽葉潤臣閣讀在都，聞翁覃溪學士方綱有曾孫女溺跡市中，貧無以度，引為己女，擇名門子嫁之。

官文忠以婢為繼室

大學士官文忠公督湖廣時，有妾，時年甫二□餘。其始為蜀人灶下婢，久歷磨折，官納之為妾，嬖之甚，飲食起居，擬於王侯。不數年，立為嫡室，甚畏之。胡文忠公林翼時方撫鄂，以欲結歡於官，認之為義妹，令拜母夫人為母，其後病瘵而卒。

袁忠節贅於薛

桐廬袁忠節公袒少極貧，嘗肄業杭州東城講舍。時掌教為閩縣高伯平，憐而教之，所學具有師法，又為之延譽於尊經書院全椒薛慰農山長時兩。慰農乃以兄子妻之，侍御淮生女也，遂贅於薛，居全椒數年。

杜憲英嫁周某

杜憲英，河南人，以勇略著於時。父為名諸生，藏書數千卷，幼從少林學拳法，技擊絕精。及生憲英，愛之若掌珠，盡以藏書及拳擊進退諸法授之。憲英亦聰穎，自輯古今兵事為一編，藏之枕中。父病，戒之曰：「吾晚得汝，不及為汝訂姻事。汝母年老，須自具特識，決可否，百年事重，勿似人間小兒女羞澀不言也。」遂卒。母自外家見兩生，一周—鄭，才品相類，皆內親也。密商於憲英，憲英歎曰：「文武兼備，世罕其人矣。鄭當以文學進，而不能大成。周福較厚，特武功耳。」母曰：「年荒，盜賊四起，武功亦良善。」遂字周。既嫁，伉儷果甚篤也。

陳慰民嫁婢

陳慰民，來安人也。守滁州時，適大雨，遂成水災，鬻女之聲不絕於道，陳遣人購婢三人。一日公暇，至夫人室，見諸婢侍立。陳問曰：「此間樂否？」其二曰：「樂甚。」一悽然泣下，問之，始曰：「我祖為某科孝廉，父亦諸生，今以孤苦，為叔所強鬻，是以悲耳。」陳曰：「吾反汝至家，不索身價，願否？」女未及答，夫人曰：「彼既無依，反之，亦終為叔所掠賣耳。今我膝下無女，不如繼為螟蛉。」女喜，伏地頓首。夫人乃命之易裝，令婢僕等呼為梅姑。越二載，府試，有某生，年□七，善屬文，未娶，陳遂以女妻之。

某女欲嫁陸某

常州有女子，佚其姓氏，幼為父母鬻於妓船。女具絕色，船媪頗珍之。稍長，導以淫，不從，日楚撻之，卒不可。而客之見女者，豔其色，爭啗以利，冀當女意。故雖不薦枕席，而所得纏頭倍他妓。媪以故稍寬之，女亦私有儲蓄，欲陰自為計矣。

咸豐己未，媪載女至湖州。市人陸某，溫溫然善伺人意，貌亦都雅。女年幼，於世情未閱歷，見之，以為佳士也，遂與訂婚約。陸去，女白媪曰：「某日，陸郎以銀幣二百來贖兒，兒即辭母去，苟不見許，兒死，於母無益也。」媪知不可奪，諾之。女慮媪中變，遍詣鄰舟，告以故，且言別。至期，陸不至，使招之來，問爽約之故，陸言無貲。女出私蓄銀幣百五□界之，期於明日來。陸得錢，即赴博場，頃刻而盡。他妓有知其事者，以告女，女猶不信。明日，陸仍不至，使招之，則徒手來。問昨所贈，曰：「罄矣。」女哭失聲，陸乘間亡去，女遂仰藥死。

張翠君以詩得夫

咸、同間，某邑有張姓者，富冠一鄉。有女曰翠君，年□七，美姿容，善詩賦。同里有曹氏子，名璧，聰俊工文詞，年□六，未娶，張頗屬意焉。曹以貧富自量，不敢啟齒。張設塾於家，召璧，使就讀。璧負笈而至，翠於花下窺之，念曰：「得歸此郎，足矣。」張亦默自喜，命璧宿於西軒靜室。時值重九，張與塾師登高，璧兀坐書齋，已而牕外聞步，與翠相遇，璧整容前揖，翠亦不避。方敘話，婢報主人回矣，遂各散去。翌日，翠書詞於彩箋，使侍兒投之，中有「赤繩繫足」之句。璧以詩答之，末聯云：「昨夜嫦娥降消息，廣寒已許折高枝。」

一夕，璧獨坐，聞叩門聲，啟視，乃翠也。袖出花箋，上書四絕句，笑曰：「妾效唐人作迴文四時詩，請君改之。」其一為春：「花枝幾朵紅垂檻，柳樹千絲綠繞堤。鴉鬢兩蟠烏鳥曩，徑苔行步印香泥。」其二為夏：「高梁畫棟棲雙燕，葉展荷錢小疊青。腰細褪裙羅帶緩，銷魂暗淚滴圍屏。」其三為秋：「明月晚天清皎皎，凜霜晴霧冷悠悠。情傷暗想閒長夜，淚血垂胸鎖恨愁。」其四為冬：「天冷雪花香墮指，日寒霜粉凍凝腮。懸懸意想空吁氣，夜月閒庭一樹梅。」璧誦畢，大贊之。翠曰：「家君新構別墅，名流題詠甚富，但無作迴文者，請君為之。」璧亦成四絕，其一云：「東西岸草迷煙淡，近遠汀花逐水流。虹跨短橋橫曲徑，石嶙嶙砌路悠悠。」其二云：「牆矮築軒當綠野，樹高連屋近青山。香清散處殘紅落，酒興詩懷遣日閒。」其三云：「溪曲繞村流

水碧，小橋斜倚竹居青。啼鳥月落霜天曉，岸泊閒舟兩葉輕。」其四云：「歧路曲盤蛇裊裊，亂山群舞鳳層層。枝封雪蕊梅依屋，獨坐閒窗夜伴燈。」翠讀之，歎其敏妙，時漏下二鼓，乃各歸就寢。張知之，乃倩媒贅璧為婿。後遭粵寇之亂，伉儷同殉焉。

孫淇娶盜妹

蘇城孫淇實於杭，美丰姿。一日，以完娶歸，過太湖，覓船以進。舟子兄弟二人，盜也。有妹，年□七八，美而武。孫登舟，見女少艾，心動，頗目之，女亦目注不已。少頃，舟子赴岸曳縴，舟中惟女與孫。女曰：「子何以視我？」孫婉答之。女曰：「子今夜恐不佳。」以手去板，出白刃示之。孫投地求救，女因問曰：「爾曾娶妻否？」孫答以回蘇完婚，女乃不言。

俄頃，舟子回，少憩，又登岸。孫哭泣求救，女乃問曰：「爾箱有多金否？」孫白以無。女為設計，謂可佯病呼痛，付匙與舟子，開箱覓藥，冀免禍。迨舟子回舟，孫如其言，舟子開箱，以無藥告，孫自言誤記。二人又登岸，女曰：「子衣服甚華，恐終不免。」因授以刀，使伏暗中，俟其鑽首進，即手刃之。孫雖持刀，而戰栗不已。女乃進艙持刀。移時，其長兄果鑽首進，女手刃之。其次兄聞無聲息，疑孫有備，不敢入，趨至船頭。女躍上篷，持刀刺之，次兄亦死。孫欽逃，女含涕告曰：「事已如此，子將何往？吾當與爾同首官。」因手持一袱，中皆其兄所殺之人髮辮也。見官後，歷言其兄平日兇暴狀，涕泣請死。官既見辮纍纍，又檢查舊案，二人實為江湖大盜。女雖有殺兄罪，然大盜因此而殄，功不可沒。憫其齒穉無歸，命孫妻之。孫自言有室，且見其手刃二兄，心惴惴。官諄諭再四，命攜女歸。孫之妻家聞之，遂解約，女乃隨孫至家，成夫婦。女事翁姑孝，德性柔順，伉儷亦得，頗以賢婦稱於里中。

胡漢卿娶盜女

胡漢卿，魯人，幼孤，貧甚。寡母蔡率之至母家，母家故富室也。漢卿之衿氏亦寡，有子曰繼宗，延師讀於家，漢卿從之讀。二人皆慧，一日輒數行俱下。繼宗年□八，漢卿年□五，飲食臥起罔弗俱，嘔甚。繼宗好勇而躁，嘗毆辱人，漢卿諫曰：「勇力所以衛身，非以害人。兄反之，非保身之道。」繼宗聽之，然弗俊，性尤任俠，惡不平。

邑西有彌陀寺，寺僧法慧淫蕩。有士人妻往禮佛，被污，歸而自經。士人訟之官，僧懼，賄紳士張某求庇。張為言於官，得弗治。繼宗聞而大怒，私屬其徒至寺，覓法慧，弗得，益怒，聚薪焚之。方燃，法慧至，呼救，鄰人畢集，救之。火息，乃執繼宗而送之官。官素聞繼宗富，無兄弟，大喜。即提鞫，繼宗侃侃述法慧罪狀，且斥官及紳受賄枉法。官大怒，杖而監之。繼宗母大哭，上下營謀，費鉅萬。官紳持之急，慾未饜，卒弗釋。漢卿日夜哭，忽遁去，徧覓弗得。去半月，漢卿寄書曰：「吾以兄事訟之省，未得當，將徧處設法，不報兄，必不復返。」察其書，發自省，急以人往，蹤跡之，不得。而訟事已有成議，破產贖繼宗。既出，繼宗聞漢卿遁，以己故，大哭，亦遁去，往覓漢卿，遺書曰：「不得漢卿，吾亦不復歸。已而漢卿聞繼宗出，乃回。數日，或報繼宗死於外，昇之歸，有刀傷胸部二處。漢卿大哭曰：「兄以我死，我何生為！」母恐其復遁，嚴禁，弗俾出。漢卿踰垣遁，方夜半，直入彌陀寺，叩法慧寢門。問為誰，漢卿曰：「速啟，蔡繼宗案發矣。」法慧皇遽啟門，漢卿出所挾刃猛刺之。即棄刃，返身奔，亟至張某家，覓得柴室，火之。眾畢集，救滅火。翌日，群訟之官，咸指繼宗家，而繼宗已死無人。官忽接書曰：「若以殘愚貪婪治民，而妄刑無辜，亦聞大俠徐某否？不速俊，且暮且取爾首。」時有大盜徐某者，以義俠聞，所誅殺貪官污吏及無賴輩不可數計。官得書，氣餒，遂弗治。

漢卿之亡也，疾行數□里。天明，達一山，倦甚，藉茵臥。忽有人推之使醒，視之，則偉丈夫也。漢卿跪曰：「長者何人？」曰：「童子，而何為者？」漢卿曰：「吾倦甚，吾夜行已數□里矣。」曰：「此間多盜，若孤身，不慮劫邪？」漢卿奇之，目灼灼視，未答。曰：「童子，爾毋疑。吾即盜徐某也，亦聞之否？」於是漢卿長跪大哭，具告所苦。徐怒曰：「吾固聞彼等狼狽，且暮且誅之，不圖其惡如是之甚。爾年幼，能行大事，能父事我者，必為爾報仇。」漢卿大喜，跪拜稱父，而慮母衿被累。徐曰：「此都無慮。」俄有一人過，徐耳語之，其人匆匆去。徐挾漢卿行數里，至寨。居久之，漢卿復泣，求報仇。徐曰：「毋躁，微子事，吾亦不渠赦，姑待之。」未幾，有數人至山中，出書示漢卿。漢卿讀之，則母及衿手書也。略謂法慧、張某已授首，大仇盡雪，官以罪誤免，吾亦不能久居於此，已悉售業產，卜居某縣某村，若得請於義父，早圖聚合，實所深盼。漢卿泣謝徐，徐曰：「山澤非子居，子有老母，可速往奉養。吾無子嗣，有女頗慧，與子年相若，可挈之去。吾事敗，彼得弗及，則子之賜也。」呼女出，隨漢卿去。異日往探之，深箒叢密，杳無人矣。

顧秉藻冥婚

華亭顧秉藻幼而慧，父母皆奇愛之。咸豐辛酉，粵寇擾江蘇，與諸昆弟奉其母避於滬，得疾而卒。臨終，牽母衣，請以仲兄子禮樞為嗣，母泣而許之。無何，母亦卒。及亂定，還里，諸昆弟將如母命，而以秉藻未娶，不得有嗣。適金山錢氏有女，未許嫁而死，與秉藻年相若也。遂媒合之，傲迎娶之禮，迎其樞歸，合葬於秉藻之墓。

方某降妻為妾

咸、同間，署某營都司方某，總兵而加提督銜者也。少為粵寇所得，投誠後，從征江陰，略一難女為妻。詢女家世，父故明經也。美靜而能，有大家風範，方甚重之，誓將老於是鄉矣。後以積功故，位漸高，或言女之歸也不正，無以承誥命而肅家人，乃別聘金陵某氏為妻，而降女為側室。女即以妾禮事其嫡，無慍色，無怨詞。而大婦卒不能容，誚讓谿刻，女惟背人飲泣，自歎實命不猶耳。未幾，方病卒，女之父至，欲挈以歸，而大婦兄弟輩不可，迫之居金陵，遂鬱鬱以死。

楊利叔成人婚姻

秀水楊利叔在蘇州書局時，一日偶閱市，見一少年哭甚哀，旁立一人與以金，不受。異而問之，少年曰：「吾幼聘某富紳女，彼以我家漸落而悔盟。今遣人持聘金見還，令我作退婚書。謂如不從，則以旬日持三百金來，方為若婦。」利叔乃詢其里居姓名，語之曰：「子且歸，待我以一旬，庚帖勿還，還婚書勿具，聘金勿受，我姑為子謀之，成即幸也。」乃歷叩所交富室門，為偏釀之，得三百金，持以贈少年，遂舉姻。

以寇亂娶妻致富

同治壬戌，粵寇難作，江南幾無子遺，徽、寧、池、太等郡男丁百無一二，有婦女隨人不計一文錢而任人選擇者，且有潛藏金葉珠寶於身以購婦而致富者。先是，皖南山多於田，人習懋遷，重商賈，輕稼穡，俗尚奢侈，家蓄貲財，急金銀，緩穀米，歲恆仰給於外，稍歉缺，即有錢無食。聞寇入境，戀家而不謀遠徙，坐以待斃，老幼男丁，非殺則擄，惟餘一二婦女，無所依歸，故攜其劫掠餘貲，以苟延殘命耳。

寇酋某姬嫁蜀人某

同治甲子，湘軍收復金陵，籍各酋家。姬色極豔，挾重貲，曾忠襄欲以賞將士，姬言非顯官、才子、年少而美容儀者弗嫁。時蜀人某方筥糧儲，四者皆備，而未娶。姬慕之，遂委身焉。

陳統領嫁朱記室

多忠勇公隆阿自楚率師過荊紫關，召募長夫，有陳童，孤兒也，應募從軍，供炊爨飼馬之役。稍長，頗勇健，久之，得補勇額。每戰必奮勇爭先，忠勇愛之，積功保至記名提督巴圖魯，統五營矣。忠勇薨，歷任總督皆委任如故。及左文襄公督陝甘，陳軍駐蘭州。皖人有朱紫光者為其記室，年少而白皙，陳待之甚厚。一日，招與同臥起，同事者於黎明時見朱自陳帳中出，咸匿笑，以朱為統領之嬖童也。無何，陳之腹彭亨矣，大懼，與朱謀。朱教之言於文襄，取進止。文襄大駭，商之幕府，皆以為歷歲既久，漫無覺察，且官已至極品，若據實上聞，恐以朦混獲咎，不如使朱娶之，即以朱襲其名位而統領如故。朱於是驟貴，而陳則鬱鬱不得志。朱復不禮陳，陳大怒，遂與朱反目，而自挾貲回陝。朱於是請歸宗，不復姓陳矣。陳居陝省時，其裝束不男不女，常挾三五健兒出郊游獵以為樂，所生一子亦夭。後不知所終，聞者目之為花木蘭第二。

易婦而婚

贛省某縣令慈惠愛民，而性拘執。有塾師為兩家部署婚禮，鄉僻少士人，兩姓婚書，咸出塾師手。甲家以青年娶美婦，乙家則頹白衰翁，偶五□許老嫗耳。塾師書竟，以歸甲乙，既交換矣，始覺其互誤。翁雖老，好色特甚，徒以力薄不能致美婦，聞狀，大喜，以為天緣，堅持書，不欲更正，遂涉訟。令曰：「老夫女妻，老婦士夫，於經義有合，夫復何悔？」卒強成之。縣故荒陋，無人救正之也。

呂鳳梧因夢得妻

楚士呂鳳梧游姑蘇，一日泛舟，見他舟一女子，美而豔，來橈去楫，一瞬即過，然思之，盈盈在目也。是夕就枕，夢有人告曰：「舟中人，汝妻也。」呂固未娶，心不能無動，然無可蹤跡，亦姑置之。

明年，呂以貢入成均，遂如京師，偶於琉璃廠見一畫，畫有一女像，酷似舟中人。上有詩云：「新妝宜面出簾來，共數庭花幾朵開。我比敬君差解事，不曾輕去畫齊臺。」呂以青蚨一貫買得之。是歲，以知縣籤分江西，與同官沈某甚相得。沈，蘇人也。一日，至呂齋中，見畫，大驚曰：「此亡婦像，僕所手繪，昔歲在京師，亡一篋，遂失此證，君得毋於都門市上得之乎？」呂曰：「然則僕曾見君夫人。」因告以吳門舟中相遇事。沈曰：「否，否，吾婦前一年已物故矣。」呂曰：「若然，何相似之甚？」沈曰：「此必吾姨也。吾外舅有二女，面目相同，雖家人不能別之。長者即亡婦，君所見者，其妹也。」呂因以夢中語告，沈曰：「吾姨固待聘，當為君作蹇脩。」後竟宛轉媒合之。

吳某娶張桂姑

興化張某營米業，有次女，名桂姑，喜讀書，甚慧，□四五時通韻語。有中表周某者，長桂姑一歲，貌甚秀，時與討論詩詞，頗洽，旋請媒媼通意。張嫌其貧，不允，周自此不復來。

未幾，有吳某遣媒為子求聘。吳家小康，子庸陋，好冶游，張利其資，許之。既于歸，桂姑不得於夫，乃自號「良心女史」，蓋隱寓恨字也。女紅而外，間閱《聊齋志異》、《石頭記》以自遣。吳子益游蕩，無何，置一妾。妾恃寵而傲，漸逼桂姑，詬詈時聞，憂鬱益甚，致成瘵。病劇時，周聞之，以戚串故，亦來問疾。桂姑微啟目，遍視室中諸人，及周，長歎一聲而逝。

張文襄續娶王文敏妹

張文襄公之洞視學蜀中時，石夫人已逝，求偶未得。及按臨龍安，王文敏公懿榮之父方為龍安守，例充提調，辦供張。文襄視帳上畫折枝花卉甚妍，問文巡捕此出誰手。答云：「太守之女所畫。」即文敏妹也。文襄巧吳仲宣制府振械貽書於王，求為繼室。王以文襄與居無節，不即應。文襄乃丐在都戚友與王有連者再三言之，婚始就。及娶，賢而慧，文襄甚敬之。然亦早逝。

怨耦

杭人有娶婦者，合卺之夜，婦不與同衾，防禦嚴。如是者一月，婿不得近，恨甚。俟婦歸寧，出其衾，與所親者觀之，則以線密縫，僅容一身。每臥，以足逆人，若蛇之赴壑者，眾咸異之。外舅外姑知其事，咸勸其女，竟不聽。乃謂其婿曰：「必爾等成婚之日，適值孤辰寡宿，是以如此，當為爾除別舍，擇吉辰，復行花燭之禮。」婿唯唯而已。會迫歲暮，人事紛紜，亦未遑及也。婿以將度歲，來迎其婦，婦泣涕不肯去，父母強之，乃歸夫家。

是夜，婿入室，婦避燈後，不與語。婿不得已，先就枕，婦則坐以待旦，雖寒甚，不顧也。自是，婿亦惡其婦，屢反目。一日，以小故忿爭，婿痛哭竟夕，詳書婦來歸後情狀，揭之大門，竟去，不知所之。鄰比競集，讀其書，有云：「非人空門，即尋死路。」是其生死不可知矣。此豈所謂怨耦者與？

某士娶空中女子

同治庚午三月，紹興南門外自空墜一女，年□七八，貌娟好，問其姓氏，言語不能通，以手示意。索紙筆，即與之，自書為蜀人，距成都三千里，隨母至田間，忽為狂風吹入空中，瞬息至此。道旁觀者如堵牆，有一士、一農、一賈，皆欲得之以為婦。里長聞於官，官命自擇所從，顏顏不對。固強之，乃指為士者，遂以鼓吹送歸成禮。

岑襄勤與劉武慎聯姻

岑襄勤公毓英與劉武慎公長佑先後同官，敬禮武慎甚至。嘗欲聯姻，武慎以子亡女嫁辭。襄勤曰：「非也，聞公多孫，吾欲以小女字之耳。」武慎曰：「吾與公為平交，若折行輩，與吾孫為翁婿，何敢當？」襄勤固請不已，乃允之。襄勤嘗稱武慎官至一品而終身不二色，可謂偉丈夫。武慎之罷官也，襄無餘貲，贈以千金，而乞其所乘輿度之，以志景仰焉。

德宗選后

列聖大婚之選后也，例由太后率皇上御便殿，自擇之。德宗選后時，初屬意於珍嬪、瑾嬪。孝欽后以隆裕后之貌雖亞珍、瑾，而莊重過之，遂定為后。工書，左手能作大字。

賀某娶雪鴻

淮陽賀某本舊家子，美丰姿，工詞翰。幼聘中表女，以粵寇亂作，流離轉徙，不相聞。賀落魄，游雁門，僦僧寺以居。一日，雪霽，有騎從擁貴人入廟，詢知為陝西李鎮軍。俄而夫人亦至，有侍婢，其一特慧麗，賀目注神移不能去。頃之，聞夫人呼雪鴻，令上殿燕香。竊喜，伺廊下，且往來遙尾之。地皆沙，玩其足跡，乃畫沙為詩云：「玉梅花下影珊珊，仙步凌雲自往還。一點靈犀通不得，祇留香印在人間。」李過而見詩，疑之，顧問賀，賀不承。固詰，乃以情告。李雖武夫，而性好風雅，因與論詩，益奇之，延為記室，且許以雪鴻贈，賀敬諾，挈之至署，具奩嫁之。婚夕，展邦族，則固所聘中表也。喜極，相持而慟。李聞之，亦喜，遂女雪鴻。後賀成進士，官知府。李夫婦老，無子，賀奉養之，終其身。

僧尼結婚

尼庵每為藏垢納污之藪，要末若江蘇靖江之甚者。靖江尼庵最多，比丘尼與比丘僧公然結婚，發柬請酒，恬不為怪。諸檀越亦登堂以賀，視為固然。光緒初，葉某攝縣篆。一日，出署，道遇迎娶者，鼓樂喧闐，儀從甚盛，視最後端坐輿中者，則一禿鷲也，衣大紅袈裟，揚揚有喜色。葉異之，執路人而問，則以僧尼結婚對。葉大怒，回署，立命逮僧尼至，笞而下之於獄。即日，將城廂尼庵三□四所一律封閉，老少女尼百餘口均勒令還俗，蓄髮擇配。其年老無依者，酌予一庵，為焚修之所，永禁收徒，並申請上臺通飭各縣查禁。一時人心大快。

劫婚

劫婚者，倉猝畢姻，不備禮，而強迫從事也。然亦有先日訂明，而出於彼此之自願者。張阿福，紹興人，寓於杭，自幼聘王氏女為妻，年三□矣，貧不能娶。女亦年二□有七，其母屢託媒媼趣阿福婚。媼曰：「彼貧，奈何？」母曰：「彼無婚費，我亦無嫁資。無已，其搶親乎？」媼以告阿福，阿福大喜，乃期於某月日糾眾劫女去，母故招集比鄰至，張氏奪女，則合卺已畢，賀客盈門矣。媒媼勸曰：「事已至此，復何言！當令其明日來謝罪也。」母若為倖倖者而歸。

蘇州葑門內有王七者，與富仁坊巷某姓有連，自其父在時，即呼某姓婦為乾阿嫗。父卒後，某姓撫育之，視猶子也。婦有一女，與年相若，初意即以為婿。及王年長，則一流蕩子也，婦乃悔前議，許嫁其女於胥門外某生。娶有日矣，王聞之，糾合無賴少年□餘輩劫其女歸。女至王家，閉門號泣，久之，無聲，或自門隙窺之，則雉經矣。破門入，救之，復蘇。女遂絕食求死。事聞於官，官以王劫婚，非禮也，笞之百，且諭之曰：「汝謂某姓先曾有婚姻之議，然空言無實據。女既誓死不汝從，汝又何愛焉？男子豈患無婦哉！」乃判某姓婦以銀幣五□畀王，使為異日婚資，而全曩時撫育之義，女則歸之某生。

楊玉書娶妻多次

楊玉書，字賜慶，四川人。光緒丙子舉於鄉，旋以知縣分發粵東。探知有故宮某，巨富而死，遺一女，乃偽為喪妻者，遂謀娶

之。已而居津之外妻偕其母至，楊大窘，乃乘其未至，往說之曰：「上司方督過我，若知我接眷至，必疑我有錢，汝輩宜別僦屋以居。」外妻許之。已而家中妻弟至，已而又有他處所娶之婦至，皆令別居一室。蓋楊誑娶之婦，非一次矣。然楊每日伺候上官外，又須至五處周旋，備極疲乏，未幾遂卒。以勦黎故，得卹典甚優。

賣糕得妻

光緒丙子、丁丑間，直隸大無，有兄嫂二人挈其妹至天津求食，行至紫竹林，日將暮矣，休於道左。有以小車載糕而鬻者，適在其旁，嫂饑欲食，兄乃出錢買糕，夫婦共食之，不與妹。妹旁坐啜泣，賣糕者大不忍，乃推車就女，曰：「糕垂盡矣，值無多，盡以食汝，不責直也。」已而三人皆食畢，兄嫂起，招妹偕行。女曰：「前路茫茫，將安往？往而無食，亦不得生。吾受此人一飽之恩，不如從之去，免為兄嫂累也。」賣糕者喜，曰：「吾固無妻者，得為妻，何幸如之。」轉求之兄嫂，兄嫂曰：「既彼此皆願，吾何問焉。」賣糕者乃以車載女，并招兄嫂至其家。翌月成禮，掃旁舍，居兄嫂。其家固不甚貧，有騾二頭，分一與其兄，使賃於人，食其值。

望空交拜之成婚

北地嚴寒，冬日則水澤腹堅，舟楫不通，雖通洋諸口，不能不停棹以待，謂之封河，若南中則向無是也。光緒丁丑臘月大雪之後，氣候凜冽，河冰厚尺許，來棹去楫，停滯者旬餘。蘇城有某姓子，聘胥門外某氏女為妻，期於是月初八日迎娶。乃至是而冰雪交阻，將由陸路，則雪深沒脛，輿不能行；將由水路，則冰堅如石，舟不能進。兩家父母乃令新郎新婦望空交拜，以應吉時。越七日，而黃姑、織女乃得相見。

李珍誤婚致命

武昌李女士，名珍，其題畫自署曰「潛江女史」，蓋潛江人也。父小峰，以畫花卉名，因以畫法授之。性聰穎，繪事突過其父，求畫者踵接。逮長，富家士流多往求婚，顧小峰性貪鄙，欲結婚宦族，非者，輒謝不許。時有錢塘諸某者，江夏縣諸可權之疏族也。流寓漢陽，年□七，家貧至不能舉炊，有弟兄皆蠢陋。其母聞女名，心計若得為婦，則舉家可倚以度日，因倩人求婚。小峰大喜，以為自此可得出入縣署之榮耀，若捐一佐貳雜職，既有章服之榮，又可謀攝美缺，遂許之。

諸將娶而蓄於資，因請改為贅姻，以錢五□千畀李，為女服飾及雜用之需。李至此追悔莫及，因託媒氏請諸改為百千，諸不可。李不得已，諾焉，遂擇期成婚。既婚，女見婿貌寢無能。未及月，隨婿至漢陽，妯娌頗相謔，或憎其貌之寢，或議其足不纖，而體又弱，不任飪饋，則群笑其惰。未幾，諸促女至武昌，取畫具畫稿歸，冀得畫潤以給家用。女固恚之，而父又以畫由己教授，所得潤資應以泰半歸女，翁婿遂斷斷相爭。女至是，既恨父夫之貪鄙，而夫家人咸俗陋難堪，日與相處，若履荆棘，遂忿然曰：「縱以大義責我，我以工藝養夫，足矣。今舉家皆責食於我乎？」乃盡棄繪器，誓不復畫，諸家中人益苦之。日夕之間，詬誶數作，女不能復忍，竟吞生鷺粟膏以死。

徐寶山為雛妓主婚

光緒初，丹徒徐寶山方以販鹽為生，嘗至仙女鎮，與其徒游於女閭，肆筵設席。酒闌，忽聞哭聲自內出，亟趨入覘之，則一垂髻雛妓方縛柱受鞭。為解其縛，鴛母止之，謂：「此多方習絃索，而未能工，故責之也。」寶山曰：「渠學唱，當使其循序漸進，何遽鞭之？」鴛強辨，寶山怒。瞥見其頸有針刺痕，令弛上衣視之，則黑色之烙痕，紫色之鞭痕，纍纍皆是也。寶山大怒，出手槍，擲几上，召院主至，使與鴛並跪於地而受鞭。其徒鞭之五百，復以刀犁其股者三，院主與鴛不敢呼痛也。事已，命備祀神之物，拽女拜神訖，寶山自端坐，復拽女使拜已，指之而語鴛曰：「此我之義女也，姑寄養於此，飲食起居，毋使纖毫不如意，否則罰。若其體視今為瘠者，亦罰。敢有侵犯或強使接客，爾輩皆死。」月餘，鴛使院主哀於寶山，願遣女歸。不允。乃以具厚奩嫁良家為請，始呼其父母至，為主婚焉。

某氏女尋夫畢姻

阿勝，廣州人，逸其姓，少孤。游於美利堅國之舊金山，善貿易，居六載，積貲頗豐，航海而歸。將締婚，有某氏女及笄，因媒合之。女母聞其豐於貲也，許焉。既又懼其仍遠游也，曰：「吾女豈能相從於海外哉？」故使媒灼索重聘。阿勝鄙之，曰：「賣婚，非禮也，吾何患無妻？」遂已其事，復出游。女聞之，不直其母，竊附海舶至舊金山尋夫。一日，於途中遇之，連呼曰：「阿勝，阿勝。」勝顧之，驚曰：「卿閨中弱質，何為至此？」女具告之。勝感其義，與俱歸旅舍，成禮焉。

長敘葆亨以子女嫁娶革職

光緒庚辰□一月，以侍郎長敘護理山西巡撫，布政使葆亨於祖忌辰為兒女嫁娶，交部嚴議，皆革職。

張佩綸續娶李文忠女

豐潤張佩綸，以光緒乙酉中法之役督師馬江敗績遭戍，及赦歸，入李文忠公鴻章幕，信用之，倚如左右手。李有疾，張入內候之，忽見案有楷法端麗之詩稿，知為女公子所作。展視之，中有詠馬關戰事之七律，頗為張諉過於人者。張且讀，且佯哭曰：「不意佩綸乃獲一知己。」李笑曰：「此小女走筆為之者，何足道！」張驚起曰：「女公子作耶？此誠佩綸第一知己。佩綸今日且感且慚，直無地自容耳。」乃跪而言曰：「佩綸今方悼亡，願終身事女公子，藉報知己。」李大愕，欲挽之起，則長跪於地，不稍動。李徐曰：「君起耳，此事自有商量之餘地。」張即以舅之稱奉李，李不得已，諾之。夫人大怒，責李曰：「吾女何人不可許，乃欲婚於麻子賊配軍乎？」李無言，太息而已。

苗喜鳳嫁被賺女

桐廬義賊苗喜鳳短小有力，能上五丈餘高牆，行城樓，輕捷如猿。嘗行竊江南，過某村，聞小屋有泣聲，陟屋窺之，見西廂殘燈尚炯，一女跪庭中，焚香瓦鼎，泣不可仰，方小語曰：「弟幼家貧，僅老母相依，願減壽增母。無力市藥，請以臂肉和血，為母起病，求神鑿佑。」言已，出小刀。喜鳳知為孝女，哀而敬之，捷下中庭。女大驚，欲號，喜鳳搖手，曰：「無恐，今來拯卿，無惡意。」探懷出銀，授之曰：「此三□金，可作醫藥資。數月後，我當復來，幸勿割股傷身也。」言訖，一躍而逝。女驚定，知遇俠客，乘夜廷醫，而母竟不救，女哀毀不欲生。喪葬已，有某戚家憐女孀獨，遣使來迎，女不可。數月後，喜鳳來探，則破屋塵封，杳無人跡，問之鄰，始悉顛末。

先是，女母傭城紳家，女亦時往助母操作，紳子涎女美，出金啗母，欲納為妾，以有夫辭。公子怒，欲強逼之，母訴於紳，始得免。因以紡織度日，不復至紳家。公子恨未釋，比紳死，女母亦亡，公子乃授計家人，賺女至家，囚之密室。迨夜半，公子來，盡褫女衣，欲污之，女驚叫，則絮塞其口。間不容髮之際，喜鳳以探得女耗，至紳家，聞南樓有呼救聲，疾往覘之，大怒，破窗入，手刃公子，救女出。負女至野，謂之曰：「卿弟何在？可同往吾家避禍。」女告以弟所匿地，喜鳳往覓之，頃刻攜至。次早，僱船同返桐廬。女感甚，而欲委身事之。喜鳳曰：「我豈好色者？救卿復娶卿，人將謂我不義矣。」卒為女擇一士人，備奩嫁之。女之弟依喜鳳為活，得成立。

何女嫁尼姑妹

尼姑妹，泉州人。閩俗，往往以尼姑等字為名，時見之於名刺、書牘，不以為忤。有尼姑妹者，貌陋，兩足參差不齊，故其履厚薄不一，然猶不能掩其足之長短，終不良於行。少讀書，不甚了解，以買替人庠，益自驕，人咸稱之為尼姑秀才。

泉州有故家何氏，祖父皆顯宦，某亦副貢，家居為紳，性迂，諳占卜，所謂文王八卦者，尤自負。有一女，及笄矣，姿態明媚，頗聰穎。某為之卜婿，初占曰：「當為秀才婦。」既而曰：「當為釋氏夫人。」某不解。問字者來，輒曰：「為縣學生乎？」或曰然，或曰否。必又問曰：「頭禿乎？」蓋自意為髮稀或為釋氏之隱語也。聞者瞠目不知所對，怏怏去。既而聞尼姑秀才之名，則大喜曰：「文王之言，不我欺矣。」遂央媒灼，以女歸之。何之婢微諷於女，女曰：「休矣，吾聞庸庸者多福，君幾見福慧雙修

者乎？」既嫁，伉儷甚篤。而何女尤撫弄尼姊妹如嬰兒，尼姊妹甚長之，事必請命而後行。女私謂其婢曰：「女願為才子婦，孰若為愚夫母耶？」聞者笑之。或曰：「福慧自古難雙修，彼世為才子婦，又欲如何女之福者，徒自苦其不自足耳！」或曰：「為之母，愚夫何患。」

馬女嫁吳某

山東某邑有鎮焉，約百餘家。馬某有少女幼字於吳，吳行賈□餘年無耗。武生李某，虎而冠者也。聞女美，強委禽焉，馬不敢違。居數月，吳猝歸，且攜多金謁馬。馬喜且駭，商於妻，妻曰：「女歸吳，何以拒李？且吳孤身，不如毒之，金將焉往？」馬然之，出市酒肉，妻呼曰：「市肉必於廣生堂。」廣生堂者，藥店也。女在旁訝之，會鄰家火，妻出視，女急呼吳曰：「可速走，吾父母將毒汝。」吳曰：「天下多美婦人，不遠千里者，為卿耳，捨卿去，不如死。」女曰：「然則借亡耳。」遂開後戶，攜金之半遁，而自成婚焉。

攝政王娶榮文忠女為福晉

監國攝政王載灃當未婚時，頗屬意於江蘇巡撫奎俊之女，第以拳亂方熾，不敢以瑣事啟奏。蓋近支皇族嫁娶，例由太后指婚也。光緒庚子，兩宮西幸，王後至。孝欽后召見時，謂：「途中見榮祿女甚好，可與爾作伐。」王不敢逆懿旨，遂定婚焉。

曾伯爵不再娶

義夫曾伯爵，蜀南筠邑人。家殷實，年未壯而悼亡，誓不再娶。戚族或勸之，毅然拒之，曰：「娶，為宗祧耳。余有嗣矣，何娶為？」或疑其有狹斜行，乃經營商業，挾巨資歷京滬及通都大邑，雖楚館秦樓，歌筵徵逐，而守身固如玉也。年六□餘卒。子名肇坤，字次乾，以明經官永寧學正。光緒朝，為伯爵請旌，於筠建義夫祠，建坊以誌不朽。

楊重雅選孫婿

德興楊靖伯中丞重雅撫廣西時，張建勛方為諸生，應書院試，屢列高等。中丞奇賞之，嘗召入節署，與文譙。既謂其長子婦曰：「張秀才溫文爾雅，前程未可量。若有女，曷以妻之？」長婦曰：「張乃某街糕餅肆子也，奈何以中丞孫偶餅師兒乎？」中丞乃繩張於次子婦，次婦曰：「翁謂可婿，即婿之耳，何敢違？」遂贅以女。楊氏子姓皆鄙侮之，張頗不能堪，中丞因資以金使歸。及光緒己丑，張以一甲第一人及第，而中丞已歸道山，不及見矣。中丞長子婦之女後適黃縣賈文端公楨家。其婿名位皆不顯，且夫婦俱早卒。張，字季端，臨桂人，後為學使。

周平欲代子婚

句容農人周平早喪妻，勤儉自持，頗有儲蓄，遺一子，名壽，提攜撫育，年逾二□矣，為之文定王氏女。及迎娶，新婦彩輿至，壽亦肅衣冠而出。將行結婚禮，平忽揮壽使退，口中啾啾自言曰：「老夫數□年辛勤，乃令彼先享此樂耶？」遂並新婦立，欲交拜。來賓聞之，亟曳之入內，婚禮始成。

愛女配癡兒

光緒中葉，協揆某夫人某氏，善詩文，工書法，所書某鉅公墓誌銘拓本，端楷大寸半許，結構謹嚴，不類閨人手筆，撰文者即協揆也，藝林目為雙璧。其長公子癡甚，年及冠，猶無人與論婚，協揆夫婦頗憂之。適甘肅臬使某罷官歸，營謀起復，欲結協揆為內援，自請以愛女為子婦。協揆喜，即促夫人挈子返里成婚。越三日，夫人詞諸婢媼，皆言新婦雖夜夜與公子同寢，似未嘗有所事。夫人自是屢以言諷女，女但微哂。一夕，公子忽自洞房排闥出，奔赴母所，大聲呼母曰：「新婦惡作劇，頃褫我衷衣，又壓坐我身。」婢媼皆匿笑，夫人叱公子去。自是女雖強顏為笑，然歸寧，輒雙淚汎瀾。未幾，竟死。而某臬使仍待罪家居。

閻錫齡子娶木商女

光緒己亥，某道監察御史閻錫齡，山右人，為子娶木商女。女曾認某福晉為義母，迎娶日，妝奩多至百餘起，璀璨耀目，半為福晉所贈，遠近爭羨豔之。壬寅，兩宮回鑾，張文達公百熙為總憲，僦居中城，聞人言閻事，乃疏劾之，謂其巧於鑽營。閻落職，僑京師，以書畫自給。然其人實謹厚一流，為子議婚時，木商女甫二齡，初不知其異時之母福晉也。

載濤娶崇禮女

滿洲、漢軍旗人之通婚，為門第所限，而漢軍旗女指婚與近支王子為福晉，郡主、鄉主下嫁於漢軍旗者，從無所聞。光緒朝，漢軍崇禮之女公子由孝欽后指婚，與貝勒載濤為福晉，誠異數也。

王文勤續娶

杭州某閩秀壯而未有家，生平矢志非極品大員不嫁也。職是桃夭梅標，芳期屢愆。迨後，仁和相國王文勤公文韶由樞相告歸，有續膠之舉，竟如願相償焉。文勤曾蒙賞用紫纒，結婚日，其公子某先意承歡，備極優禮，綵輿八座，特換紫纒，其他鹵簿稱是。旁觀者咸嘖嘖稱羨，新夫人尤躊躇滿志焉。

王崇烈續娶陳孺雲

王文敏公次子崇烈之繼室為陳代卿之第二女孺雲。光緒己亥八月，既婚，至京師，文敏見之，極稱其淵源家學也。居京師二月，命隨崇烈需次於天津，既又令畫《伏生授經圖》，文敏大喜，謂不特畫非凡筆，即書法，吾兒亦當讓婦出一頭地也。孺雲□餘齡時，父母將為之擇婿，孺雲微聞之，語其姊曰：「兒女同受父母鞠育，女大則嫁，吾不堪也。願長依膝下，不遠離。」因涕泣不止，議遂寢。既長，文敏為崇烈求婚，姊承父母意，語之曰：「女生有家，古有明訓。生女不為計終身，親心何以慰乎？」孺雲曰：「父母命不敢違，願依侍二□年，一旦置之數百里外，不復相顧，可乎？」姊慰之曰：「山東、天津，壤地相接，往返易耳，勿慮也。」其母送之北上，既成禮，母又送之津門。將返，母謂女曰：「吾聞汝翁甚稱汝善事翁姑，和妯娌，又言汝慧心如此，若得翁教汝讀書，其成就當突過文苑通人，無論女子。及至津，見汝夫婦靜好，有喻賓友，撫前室子女如己出，汝如此，吾心慰矣。」

孫寶琦女於王邸

光緒時，山東巡撫孫寶琦以女嫁慶親王奕劻之子為婦，漢人之聯姻皇族者，此為僅見。孫，字慕韓，浙江錢塘人。

太監娶宮女

李榮為宮內太監，居積甚富。光緒朝，在宮服役，即與宮女游承瀛結為夫婦。後遂相繼出宮，而居室焉。

陳錦心嫁畢國華

陳錦心，宛平世家女。錦有伯母畢，工針黹，光緒中葉，曾蒙孝欽后召入內廷，派充供奉，教習宮嬪。錦心從畢習女紅，畢有猶子國華，見錦心愛之，丐畢作冰人，一言而成。時錦心年□八，國華少一歲，方肄業武備學校。國華家天津，有田千畝，肆數所。姻事成，國華約俟畢業始婚。無何，拳匪事起，津門擾攘，國華為拳所略。亂平，而無耗，有言國華已死者。錦心聞之，暈絕。父母欲令更字，錦心曰：「君子之交，死生不渝，朋友且如此，矧己字人之婦耶？兒欲過門守志，以全貞焉。」父乃令女之友及戚族婉言譬喻，終弗獲，於是令人告之畢宅。畢宅大驚，擇日迎女過門。

是日，女服吉服，抱國華之木主行婚禮。禮畢，即易素服，矢志柏舟，二年矣。一日，有客登門，翁姑出見，皆大歡喜，小姑奔入曰：「嫂，哥歸矣。我家哥哥蓋未死，速出見，速出見。」言未已，翁姑引一人入，其人見女素服，抱而大哭，視之，國華也。蓋國華為拳匪所擄，迫之司會計，不一月而大沽失守，外兵入京，匪分隊四散，國華被齧出山海關，流徙至奉天，又至黑龍江，積二年之久，始得歸。於是舉家大喜，擇日與錦心成婚。

祝春海再世夫婦

重慶祝春海孝廉生而能言，八歲盡□三經，九歲游庠，□四舉於鄉。父母欲為論婚，堅不願，固詰之，曰：「兒前身為山左荷

澤丁時薨也。年□八，以刻苦力學，嘔血死。妻真氏，年□七，世家女，美而賢，臨死，誓來生仍為夫婦。今兒臂上朱痣，即妻所志也。」父母驚駭，久之，曰：「果爾，妻年將倍於汝，且世家女安肯再適。」祝曰：「姑探之，不諧，當再議。」父母未能強，聽之。明年春，入都，應禮部試，紆道山左，謁其前生母，述往事，皆合。真避不出見，令婢持一函以詢之，祝乃於函之封面大書「願來生仍為夫婦」八字付之，蓋果丁臨終時所手書之八字付之以為證也。真乃大哭，祝旋丐冰人為之媒合，真允之，遂為夫婦如初。真年之長雖近倍，望之猶二□許人。祝著有《兩世緣傳奇》。

應素娟吟詩得夫

端忠愍公方撫蘇時，有丐婦蓬首垢面，詣轅請謁，自云本鳳翔大家閨秀，以水沒廬舍，父母諸兄俱溺死，孤身獨存，乞食至吳門，日得一餐之後，再不復食，因念中丞長者，故請有所賜給。端深疑之，命左右給紙筆，使自述。婦把筆成詩云：「蕭條行李此經過，只為天災受折磨。踏破繡鞋埋雨濼，拖殘雲鬢入風波。沿門乞食推恩少，掩面求人忍辱多。遙念故鄉何處是，夕陽回首淚滂沱。」末書「難女應素娟拭淚作」，持紙呈閱，端深歎賞之。時飲馬橋士人黃幹，多才而新鰥，端命以配素娟，自製賀詞以寵之。

伶人同姓為婚

伶人之同姓為婚者頗多，張芷芳娶張二奎之女，陸小芬娶陸翠香之女，意殆謂同姓不同宗，婚觀無礙也。或謂孫心蘭與孫八□兩家亦有秦晉之好。

票友與伶人結姻婭

非自幼習戲至中年而始為伶者，曰票友，許處、龔處、德處等皆是也。窮而售技，遂與伶人結姻婭，許處、德處皆以女嫁譚鑫培之子，張毓庭娶李順亭之女，王又宸娶譚鑫培之女。

恩曉峰嫁姜春桂

恩曉峰，京旗人，為某相孫女，家故素封，其父行皆有周郎癖，暇輒弄絃索以為樂。曉峰固聰慧，輒自屏後記其節奏，於閨中肄習之，似小叫天，惟嗓音較小，然曲折幽怨，雖巫峽猿啼，衡陽鶴唳，不能過也。光緒壬寅，始至津奏伎，稱一時獨步。兼唱武生，如《落馬湖》等齣，亦不落凡響。汪笑儂排《戲迷傳》，伶界皆展轉仿效，津門能此曲者，曰麒麟童、小桂芬。顧二伶喉皆瘡，不盡善，其能如初寫《黃庭》恰到好處者，曉峰而已。丹桂閉，曉峰遂南下，旋嫁姜春桂。姜初為下天仙小生，自得曉峰後，月俸千金，遂安坐而食，不復操故業矣。

畫姻緣

南海朱星工六法，繪仕女尤精絕，人爭寶之。里女金翠芬亦善此，能吟詠，睹朱畫，輒歎曰：「得此即嫁之，足矣。」家藏朱畫至夥，輒就其端，題以絕句，日夕自誦之。父以其及笄，將受王氏聘。翠芬聞之，絕粒食者二日，旋以一詩呈父。父令其母探意，翠芬不語，母遂辭王聘。時朱亦未婚，翠芬乃賦百韻詩寄之。朱賦詩以答，丐人為媒，遂諧伉儷。及成婚，時有倡和，里人美之，謂之曰畫姻緣。

朱吉甫擇婿有約法

朱吉甫，光、宣間人。性奇僻，無子，有女二：曰婉珍，曰婉明。婉珍柔順靜穆，婉明性豪爽，處分家務，裕如也。然朱不之喜，曰：「女子無才便是德，是亦才也。」朱無子，擇婿苛，媒至，不待陳詞，輒止之，曰：「若姑弗言，試語若以三章約法：家不必富有，而歲入須逾萬金；才不必倚馬，而科名必一榜；行不必聖賢，然狂士，吾深惡也。」於是媒謝曰：「先生休矣。以先生門望，非此，誠不中乘龍選，僕不敏，惡足以知之？請弗復言媒事。」朱妻王氏，初頗贊其議當，然自此，媒灼絕跡於門，王知朱之議不可行，乃怒曰：老匹夫寶藏兩女，將令以丫髻老邪？」而朱執拗，有王介甫風，亦大怒，遂無日不有詬誶聲。朱益厭苦之，因析其家為二，而自居大廈，以小屋舍王，又曰：「珍兒，吾所愛，可留。婉明類母，吾滋弗願見，可隨去。」珍兒乃自歎曰：「阿妹得所矣。」

李方與拍爾利離婚

歐化東漸，競事獵取，而國際婚姻一語，尤為留學青年所豔羨，望風附和，接跡國中。大理院推事李方者，當留學英國時，嘗娶英女拍爾利為妻，旋以不願，呈請離婚。茲錄其原呈如下：「具呈大理院推事李方，遺抱家人李興，為呈請咨行事。竊職係廣東長樂縣人，自幼留學英國，於光緒二□五年，在甘別立與英國人拍爾利結婚，三□一年畢業回國，遂將拍爾利帶回。現因拍爾利不守婦道，復於三□四年獨回英國，至今不歸，並來信言伊不歸，實係彼此情願離異。為此理合取具同鄉京官印結，並拍爾利親筆來信，一併呈請尹堂大人查核，照例咨行外務部，轉咨英國公使館辦理，伏乞准予施行。」

官媒掌擇堂發配之事

官媒為婦人之充官役者。舊例：各地方官遇發堂擇配之婦女，皆交其執行，故稱官媒。兼看管女犯之罪輕者，如斬絞監候婦女，秋審解勘經過地方，俱派撥官媒伴送。